



# 南康区市民服务中心

（涉企事项“一件事一次办”）

## 办事指南

南康区行政审批局

---

# 目录

1. 餐饮企业“一件事”服务指南 .....	(6-10)
2. 日用百货、超市企业(含烟酒零售)“一件事”服务指南 .....	(11-15)
3. 开办烟酒类商店“一件事”服务指南 .....	(16-20)
4. 食品小作坊“一件事”服务指南 .....	(21-24)
5. 小餐饮小食杂“一件事”服务指南 .....	(25-28)
6. 零食店(仅售预包装食品)“一件事”服务指南 .....	(29-32)
7. 旅馆、宾馆企业“一件事”服务指南 .....	(33-37)
8. 出版物零售企业“一件事”服务指南 .....	(38-42)
9. 药品经营企业“一件事”服务指南 .....	(43-47)
10.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第三类)“一件事”服务指南 .....	(48-52)
11.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第二类)“一件事”服务指南 .....	(53-57)
12. 干洗服务企业“一件事”服务指南 .....	(58-61)
13. 诊所企业“一件事”服务指南 .....	(62-66)
14. 营利性民办养老院企业“一件事”服务指南 .....	(67-70)
15. 驾校企业“一件事”服务指南 .....	(71-74)
16. 职业中介机构“一件事”服务指南 .....	(75-78)
17. 劳务派遣机构“一件事”服务指南 .....	(79-82)
18. 房产中介机构“一件事”服务指南 .....	(83-86)
19. 理发服务企业“一件事”服务指南 .....	(87-90)
20. 美容院企业“一件事”服务指南 .....	(91-95)

---

21. 家政（不含护理）企业“一件事”服务指南 .....	（96-99）
22. 道路货物运输公司“一件事”服务指南 .....	（100-103）
23. 游泳馆企业“一件事”服务指南 .....	（104-108）
24. 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一件事”服务指南 .....	（109-112）
25. 校外培训机构“一件事”服务指南 .....	（113-117）
26. 畜牧养殖业“一件事”办事指南 .....	（118-120）
27. 代理记账企业“一件事”服务指南 .....	（121-124）
28. 旅行社服务网点“一件事”服务指南 .....	（125-127）
29. 林木种苗生产经营“一件事”服务指南 .....	（128-130）
30. 危化品（乙种）经营“一件事”服务指南 .....	（131-134）
31. 有限责任公司注册“一件事”服务指南 .....	（135-137）
32. 开办机动车维修经营“一件事”服务指南 .....	（138-140）
33. 开办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企业“一件事”服务指南 .....	（141-144）
34.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企业“一件事”服务指南 .....	（145-147）
35.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区内）经营“一件事”服务指南 ....	（148-150）
36.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一件事”服务指南 .....	（151-153）
37.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一件事”服务指南 .....	（154-157）
38.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一件事”服务指南 .....	（158-161）
39. 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一件事”服务指南 .....	（162-165）
40. 营业性演出“一件事”服务指南 .....	（166-169）
41. 互联网上网服务企业“一件事”服务指南 .....	（170-173）

---

42. 农药经营企业“一件事”服务指南 .....	(174-176)
43. 医疗机构经营“一件事”服务指南 .....	(177-179)
44. 饮用水供水企业“一件事”服务指南 .....	(181-183)
45. 出租汽车经营企业“一件事”服务指南 .....	(184-187)
46.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企业“一件事”服务指南 .....	(188-190)
47. 校车使用企业“一件事”服务指南 .....	(191-193)
48. 兽药经营企业“一件事”服务指南 .....	(194-196)
49. 经营专项排版、制版、装订企业“一件事”服务指南 .....	(197-199)
50. 动物诊所“一件事”服务指南 .....	(200-202)
51. 港口经营企业“一件事”服务指南 .....	(203-205)
52. 河道采砂企业“一件事”服务指南 .....	(206-208)
53. 燃气经营企业“一件事”服务指南 .....	(209-212)
54. 非药品类（三类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一件事”服务指南 .....	(213-215)
55.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企业“一件事”服务指南 .....	(216-219)
56. 草种（牧草）生产经营企业“一件事”服务指南 .....	(220-223)
57. 种畜禽（含蜂、蚕）生产经营企业“一件事”服务指南 .....	(224-226)
58. 水域滩涂养殖企业“一件事”服务指南 .....	(227-229)
59. 水产苗种生产企业“一件事”服务指南 .....	(230-232)
60. 取水企业“一件事”服务指南 .....	(233-235)
61. 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企业“一件事”服务指南 .....	(236-238)
62.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产品的生产企业除外）“一件事”服务	

---

指南 .....	(239-242)
63. 渔业捕捞企业“一件事”服务指南 .....	(243-245)
64.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一件事”服务指南 .....	(246-249)
65.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一件事”服务指南 .....	(250-252)
66. 公路运输企业(超限运输)“一件事”服务指南 .....	(253-256)
67. 印章刻制点“一件事”服务指南 .....	(257-259)
68. 农民专业合作社“一件事”服务指南 .....	(260-262)
69. 股权(基金份额、证券除外)出质登记“一件事”服务指南 ..	(263-265)
70. 歇业备案登记“一件事”服务指南 .....	(266-267)
71. 船舶管理公司“一件事”服务指南 .....	(268-272)
72.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公司“一件事”服务指南 .....	(273-275)
73. 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公司“一件事”服务指南 .....	(276-280)
74. 营利性治沙公司“一件事”服务指南 .....	(281-283)
75. 林草生产经营公司“一件事”服务指南 .....	(284-286)
76. 危险废物经营公司“一件事”服务指南 .....	(287-290)
77. 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一件事”服务指南 .....	(291-293)
78. 房建企业“一件事”服务指南 .....	(294-298)
79. 市政企业“一件事”服务指南 .....	(299-303)
80. 装饰装修企业“一件事”服务指南 .....	(304-306)

---

# 餐饮企业“一件事” 服务指南

（适应于新开餐饮企业）

## 一、涉及事项名称

- 1.市场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 2.公章刊刻备案
3. 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
- 4.公积金登记
- 5.社保登记
- 6.银行预约开户
- 7.食品经营许可证
- 8.店牌店招设置管理
- 9.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建筑面积在 300 m<sup>2</sup>以下无需办理）
- 10.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二、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注：申办对象可一次性将所有事项办理所需的材料提交给首个受理窗口办理，也可根据自身情况，逐一向各个经办窗口提交材料办理。

【办理地址】市民服务中心

【办理窗口】通用综合服务窗口

【咨询电话】

通用综合服务窗口：0797-6625191

## 三、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30

（非工作时间按“错时延时预约服务”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可在

---

“市民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查询)

#### 四、申请材料清单

注：以下材料可在首个受理窗口一次性全部提交，也可分事项在各个经办部门逐一提交。一次性提交所需材料时如有涉及事项所需材料相同的，无需重复提交，可由首个受理窗口提供免费复印服务。

##### (一) 市场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所需材料

-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
- 3.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
- 4.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一人公司应提交股东决定）
- 5.全体公司董事签署的董事会决议（公司设立董事会需提交）
- 6.全体公司监事签署的监事会决议（公司设立监事会需提交）
- 7.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
- 8.公司法定代表人、董监事、财务负责人、联络员身份证件
- 9.住所使用证明
- 10.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承诺书
- 11.前置许可证（其他经营范围涉及的前置审批）
- 1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注：全程电子化登记除提交第 9 项外，其他无需提交

##### (二) 公章刻印所需材料

- 1.免费刊刻印章领取确认表
-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由窗口工作人员代为复印，不需提交）
-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不需重复提交）

##### (三) 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所需材料

- 
1. 营业执照原价（不需重复提交）
  2.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需实名认证）

（四）公积金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五）社保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六）银行预约开户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七）食品经营许可登记所需材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3 份、一寸照片 2 张
3. 设备设施平面布局图及操作流程示意图（用 A4 纸打印，不需彩打）
4. 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5. 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6.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7. 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供）

（八）店牌店招设置管理登记所需材料

1. 《赣州市南康区城市管理局户外固定广告设置审批表》2 份
2.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需原件核对）
3. 彩色实景店招效果图（标明店招规格），店招设置需设置地点的业主签字同意，新店招应与周边保持一致，且不遮挡窗户；新建成小区临街店面店招效果图需加盖物业公章 2 份

（九）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登记所需材料

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申请表
2. 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来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

3.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报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4.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工程设计和检测单位的资质等级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6.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7.有关消防设施的工程施工、竣工图纸及消防设计备案表

8.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记录表

注：以上所有提供材料为复印件的应当由原单位盖章，所有图纸必须分类并标识清楚

（十）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所需材料

1.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2.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市监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消防安全制度等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及演练记录

4.员工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5.场所每层楼平面布置图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 五、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六、承诺期限：15.5 个工作日

六、监督电话：0797-6623142

## 七、办事流程

申请对象到通用综合服务窗口一次性提交企业注册、公章刻制、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公积金登记、社保登记、银行预约开户、食品经营许可证、店牌店招设置管理、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所需材料→后台

---

审批、出件（涉及现场勘查、专家评审时，需完成后审批）→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对象一次性领取《营业执照》、公章、发票、《食品经营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合格通知书》、《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或免费寄递。

---

# 日用百货、超市企业（含烟酒零售）“一件事”服务指南

（适应于新开办企业）

## 一、涉及事项名称

- 1.市场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 2.公章刊刻备案
3. 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
- 4.公积金登记
- 5.社保登记
- 6.银行预约开户
- 7.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 8.食品经营许可证
- 9.店牌店招设置管理
- 10.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建筑面积在 300 m<sup>2</sup>以下无需办理）
- 11.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二、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注：申办对象可一次性将所有事项办理所需的材料提交给首个受理窗口办理，也可根据自身情况，逐一向各个经办窗口提交材料办理。

【办理地址】市民服务中心

【办理窗口】通用综合服务窗口

【咨询电话】

通用综合服务窗口：0797-6625191

## 三、办理时间

---

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30

（非工作时间按“错时延时预约服务”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可在“市民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查询）

#### 四、申请材料清单

注：以下材料可在首个受理窗口一次性全部提交，也可分事项在各个经办部门逐一提交。一次性提交所需材料时如有涉及事项所需材料相同的，无需重复提交，可由首个受理窗口提供免费复印服务。

##### （一）市场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所需材料

-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
- 3.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
- 4.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一人公司应提交股东决定）
- 5.全体公司董事签署的董事会决议（公司设立董事会需提交）
- 6.全体公司监事签署的监事会决议（公司设立监事会需提交）
- 7.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
- 8.公司法定代表人、董监事、财务负责人、联络员身份证件
- 9.住所使用证明
- 10.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承诺书
- 11.前置许可证（其他经营范围涉及的前置审批）
- 1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注：全程电子化登记除提交第9项外，其他无需提交

##### （二）公章刻印所需材料

- 1.免费刊刻印章领取确认表
-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由窗口工作人员代为复印，不需提交）

---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不需重复提交）

（三）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所需材料

1. 营业执照原价（不需重复提交）

2.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需实名认证）

（四）公积金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五）社保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六）银行预约开户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七）烟草专卖零售许可登记所需材料

1.申请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4.营业执照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八）食品经营许可登记所需材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3 份、照片 2 张

3.设备设施平面布局图及操作流程示意图（用 A4 纸打印，不需彩打）

4.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5.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6.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7.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供）

（九）店牌店招设置管理登记所需材料

1.《赣州市南康区城市管理局户外固定广告设置审批表》2 份

2.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需原件核对）

---

3.彩色实景店招效果图（标明店招规格），店招设置需设置地点的业主签字同意，新店招应与周边保持一致，且不遮挡窗户；新建成小区临街店面店招效果图需加盖物业公章 2 份

（十）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登记所需材料

1.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申请表

2.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来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3.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报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4.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工程设计和检测单位的资质等级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6.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7.有关消防设施的工程施工、竣工图纸及消防设计备案表

8.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记录表

注：以上所有提供材料为复印件的应当由原单位盖章，所有图纸必须分类并标识清楚

（十一）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所需材料

1.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2.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市监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消防安全制度等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及演练记录

4.员工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5.场所每层楼平面布置图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 五、收费标准

不收费。

---

**六、承诺时限：**15.5 个工作日

**七、监督电话：**0797-6623142

**八、办事流程**

申请对象到通用综合服务窗口一次性提交企业注册、公章刻制、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公积金登记、社保登记、银行预约开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店牌店招设置管理、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所需材料→后台审批、出件（涉及现场勘查、专家评审时，需完成后审批）→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对象一次性领取《营业执照》、公章、发票、《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合格通知书》、《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或免费寄递。

---

# 开办烟酒类商店“一件事” 服务指南

(适应于新开办企业)

## 一、涉及事项名称

- 1.市场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 2.公章刊刻备案
3. 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
- 4.公积金登记
- 5.社保登记
- 6.银行预约开户
- 7.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 8.食品经营许可证
- 9.店牌店招设置管理
- 10.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建筑面积在 300 m<sup>2</sup>以下无需办理）
- 11.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二、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注：申办对象可一次性将所有事项办理所需的材料提交给首个受理窗口办理，也可根据自身情况，逐一向各个经办窗口提交材料办理。

【办理地址】市民服务中心

【办理窗口】通用综合服务窗口

【咨询电话】

通用综合服务窗口：0797-6625191

## 三、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30

---

（非工作时间按“错时延时预约服务”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可在“市民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查询）

#### 四、申请材料清单

注：以下材料可在首个受理窗口一次性全部提交，也可分事项在各个经办部门逐一提交。一次性提交所需材料时如有涉及事项所需材料相同的，无需重复提交，可由首个受理窗口提供免费复印服务。

##### （一）市场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所需材料

-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
- 3.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
- 4.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一人公司应提交股东决定）
- 5.全体公司董事签署的董事会决议（公司设立董事会需提交）
- 6.全体公司监事签署的监事会决议（公司设立监事会需提交）
- 7.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
- 8.公司法定代表人、董监事、财务负责人、联络员身份证件
- 9.住所使用证明
- 10.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承诺书
- 11.前置许可证（其他经营范围涉及的前置审批）
- 1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注：全程电子化登记除提交第9项外，其他无需提交

##### （二）公章刻印所需材料

- 1.免费刊刻印章领取确认表
-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由窗口工作人员代为复印，不需提交）
-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不需重复提交）

---

（三）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所需材料

1. 营业执照原价（不需重复提交）
2.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需实名认证）

（四）公积金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五）社保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六）银行预约开户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七）烟草专卖零售许可登记所需材料

1. 申请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4. 营业执照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八）食品经营许可登记所需材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3 份、照片 2 张
3. 设备设施平面布局图及操作流程示意图（用 A4 纸打印，不需彩打）
4. 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5. 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6.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7. 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供）

（九）店牌店招设置管理登记所需材料

1. 《赣州市南康区城市管理局户外固定广告设置审批表》2 份
2.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需原件核对）
3. 彩色实景店招效果图（标明店招规格），店招设置需设置地点

---

的业主签字同意，新店招应与周边保持一致，且不遮挡窗户；新建成小区临街店面店招效果图需加盖物业公章 2 份

(十) 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登记所需材料

- 1.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申请表
- 2.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来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 3.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报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4.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工程设计和检测单位的资质等级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5.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 6.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 7.有关消防设施的工程施工、竣工图纸及消防设计备案表
- 8.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记录表

注：以上所有提供材料为复印件的应当由原单位盖章，所有图纸必须分类并标识清楚

(十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所需材料

- 1.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 2.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市监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消防安全制度等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及演练记录
- 4.员工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 5.场所每层楼平面布置图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 五、收费标准

本事项涉及刻制印章费用，由印章刻制公司根据材质和印章类型收取。

---

六、承诺时限：15.5 个工作日

七、监督电话：0797-6623142

八、办事流程

申请对象到通用综合服务窗口一次性提交企业注册、公章刻制、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公积金登记、社保登记、银行预约开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店牌店招设置管理、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所需材料→后台审批、出件（涉及现场勘查、专家评审时，需完成后审批）→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对象一次性领取《营业执照》、公章、发票、《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合格通知书》、《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或免费寄递。

---

# 食品小作坊“一件事” 服务指南

(适应于新开办企业)

## 一、涉及事项名称

- 1.市场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 2.公章刊刻备案
3. 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
- 4.公积金登记
- 5.社保登记
- 6.银行预约开户
- 7.食品小作坊备案
- 8.店牌店招设置管理
- 9.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二、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注：申办对象可一次性将所有事项办理所需的材料提交给首个受理窗口办理，也可根据自身情况，逐一向各个经办窗口提交材料办理。

【办理地址】市民服务中心

【办理窗口】通用综合服务窗口

【咨询电话】

通用综合服务窗口：0797-6625191

## 三、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30

（非工作时间按“错时延时预约服务”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可在“市民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查询）

## 四、申请材料清单

---

注：以下材料可在首个受理窗口一次性全部提交，也可分事项在各个经办部门逐一提交。一次性提交所需材料时如有涉及事项所需材料相同的，无需重复提交，可由首个受理窗口提供免费复印服务。

（一）市场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所需材料

-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
- 3.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
- 4.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一人公司应提交股东决定）
- 5.全体公司董事签署的董事会决议（公司设立董事会需提交）
- 6.全体公司监事签署的监事会决议（公司设立监事会需提交）
- 7.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
- 8.公司法定代表人、董监事、财务负责人、联络员身份证件
- 9.住所使用证明
- 10.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承诺书
- 11.前置许可证（其他经营范围涉及的前置审批）
- 1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注：全程电子化登记除提交第 9 项外，其他无需提交

（二）公章刻印所需材料

- 1.免费刊刻印章领取确认表
-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由窗口工作人员代为复印，不需提交）
-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不需重复提交）

（三）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所需材料

1. 营业执照原价（不需重复提交）
2.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需实名认证）

---

（四）公积金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五）社保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六）银行预约开户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七）食品小作坊备案所需材料

1.江西省食品小作坊登记申请表

2.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3 份、照片 2 张

3.生产场所平面布局图及工艺流程示意图（用 A4 纸打印，不需彩打）

4.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5.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6.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7.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供）

（八）店牌店招设置管理登记所需材料

1.《赣州市南康区城市管理局户外固定广告设置审批表》2 份

2.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需原件核对）

3.彩色实景店招效果图（标明店招规格），店招设置需设置地点的业主签字同意，新店招应与周边保持一致，且不遮挡窗户；新建成小区临街店面店招效果图需加盖物业公章 2 份

（九）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所需材料

1.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2.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市监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消防安全制度等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及演练记录

4.员工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

5.场所每层楼平面布置图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 五、收费标准

本事项涉及刻制印章费用，由印章刻制公司根据材质和印章类型收取。

六、承诺时限：6.5 个工作日

七、监督电话：0797-6623142

### 八、办事流程

申请对象到通用综合服务窗口一次性提交企业注册、公章刻制、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公积金登记、社保登记、银行预约开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食品小作坊备案、店牌店招设置管理、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所需材料→后台审批、出件（涉及现场勘查、专家评审时，需完成后审批）→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对象一次性领取《营业执照》、公章、发票、《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合格通知书》、《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或免费寄递。

---

# 小餐饮小食杂“一件事” 服务指南

(适应于新开办企业)

## 一、涉及事项名称

- 1.市场主体（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 2.公章刊刻备案
3. 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
- 4.公积金登记
- 5.社保登记
- 6.银行预约开户
- 7.小餐饮、小食杂登记
- 8.店牌店招设置管理
- 9.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二、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注：申办对象可一次性将所有事项办理所需的材料提交给首个受理窗口办理，也可根据自身情况，逐一向各个经办窗口提交材料办理。

【办理地址】市民服务中心

【办理窗口】通用综合服务窗口

【咨询电话】

通用综合服务窗口：0797-6625191

## 三、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30

（非工作时间按“错时延时预约服务”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可在“市民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查询）

## 四、申请材料清单

注：以下材料可在首个受理窗口一次性全部提交，也可分事项在

---

各个经办部门逐一提交。一次性提交所需材料时如有涉及事项所需材料相同的，无需重复提交，可由首个受理窗口提供免费复印服务。

（一）市场主体（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所需材料

- 1.《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
- 3.经营者身份证及 1 寸照片
- 9.住所使用证明
- 10.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承诺书
- 11.前置许可证（其他经营范围涉及的前置审批）
- 1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注：全程电子化登记除提交第 9 项外，其他无需提交

（二）公章刻印所需材料

- 1.免费刊刻印章领取确认表
-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由窗口工作人员代为复印，不需提交）
- 3.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不需重复提交）

（三）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所需材料

1. 营业执照原价（不需重复提交）
2.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需实名认证）

（四）公积金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五）社保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六）银行预约开户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

(七) 小餐饮小食杂设立登记所需材料

- 1.小餐饮小食杂店食品经营登记申请书
- 2.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3 份、照片 2 张
- 3.生产场所平面布局图及工艺流程示意图（用 A4 纸打印，不需彩打）
- 4.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 5.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6.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供）
- 7、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八) 店牌店招设置管理登记所需材料

- 1.《赣州市南康区城市管理局户外固定广告设置审批表》2 份
- 2.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需原件核对）
- 3.彩色实景店招效果图（标明店招规格），店招设置需设置地点的业主签字同意，新店招应与周边保持一致，且不遮挡窗户；新建成小区临街店面店招效果图需加盖物业公章 2 份

(九)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所需材料

- 1.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 2.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市监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消防安全制度等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及演练记录
- 4.员工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 5.场所每层楼平面布置图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 五、收费标准

本事项涉及刻制印章费用，由印章刻制公司根据材质和印章类型收取。

## 六、承诺时限：6.5 个工作日

---

**七、监督电话：0797-6623142**

**八、办事流程**

申请对象到通用综合服务窗口一次性提交企业注册、公章刻制、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公积金登记、社保登记、银行预约开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小餐饮小食杂登记、店牌店招设置管理、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所需材料→后台审批、出件（涉及现场勘查、专家评审时，需完成后审批）→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对象一次性领取《营业执照》、公章、发票、《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小餐饮小食杂登记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合格通知书》、《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或免费寄递。

---

# 零食店（仅售预包装食品）“一件事” 服务指南

（适应于新开办企业）

## 一、涉及事项名称

- 1.市场主体（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 2.公章刊刻备案
3. 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
- 4.公积金登记
- 5.社保登记
- 6.银行预约开户
- 7.仅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 8.店牌店招设置管理
- 9.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二、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注：申办对象可一次性将所有事项办理所需的材料提交给首个受理窗口办理，也可根据自身情况，逐一向各个经办窗口提交材料办理。

【办理地址】市民服务中心

【办理窗口】通用综合服务窗口

【咨询电话】

通用综合服务窗口：0797-6625191

## 三、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30

（非工作时间按“错时延时预约服务”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可在“市民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查询）

---

#### 四、申请材料清单

注：以下材料可在首个受理窗口一次性全部提交，也可分事项在各个经办部门逐一提交。一次性提交所需材料时如有涉及事项所需材料相同的，无需重复提交，可由首个受理窗口提供免费复印服务。

##### （一）市场主体（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所需材料

- 1.《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
- 3.经营者身份证及 1 寸照片
- 9.住所使用证明
- 10.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承诺书
- 11.前置许可证（其他经营范围涉及的前置审批）
- 1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注：全程电子化登记除提交第 9 项外，其他无需提交

##### （二）公章刻印所需材料

- 1.免费刊刻印章领取确认表
-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由窗口工作人员代为复印，不需提交）
- 3.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不需重复提交）

##### （三）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所需材料

1. 营业执照原价（不需重复提交）
2.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需实名认证）

##### （四）公积金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 （五）社保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

(六) 银行预约开户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七) 仅售预包装食品备案所需材料

- 1.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
- 2.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3 份、照片 2 张
-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4.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供）
- 5.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八) 店牌店招设置管理登记所需材料

- 1.《赣州市南康区城市管理局户外固定广告设置审批表》2 份
- 2.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需原件核对）
- 3.彩色实景店招效果图（标明店招规格），店招设置需设置地点的业主签字同意，新店招应与周边保持一致，且不遮挡窗户；新建成小区临街店面店招效果图需加盖物业公章 2 份

(九)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所需材料

- 1.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 2.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市监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消防安全制度等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及演练记录
- 4.员工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 5.场所每层楼平面布置图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 五、收费标准

本事项涉及刻制印章费用，由印章刻制公司根据材质和印章类型收取。

六、承诺时限：0.5 个工作日

七、监督电话：0797-6623142

---

## 八、办事流程

申请对象到通用综合服务窗口一次性提交企业注册、公章刻制、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公积金登记、社保登记、银行预约开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仅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店牌店招设置管理、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所需材料→后台审批、出件（涉及现场勘查、专家评审时，需完成后审批）→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对象一次性领取《营业执照》、公章、发票、《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仅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书》、《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合格通知书》、《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或免费寄递。

---

# 旅馆、宾馆企业 “一件事” 服务指南

(适应于新开办企业)

## 一、涉及事项名称

- 1.市场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 2.公章刊刻备案
3. 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
- 4.公积金登记
- 5.社保登记
- 6.银行预约开户)
- 7.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 8.食品经营许可证
- 9.店牌店招设置管理
- 10.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建筑面积在 300 m<sup>2</sup>以下无需办理)
- 11.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 12.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二、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注：申办对象可一次性将所有事项办理所需的材料提交给首个受理窗口办理，也可根据自身情况，逐一向各个经办窗口提交材料办理。

【办理地址】市民服务中心

【办理窗口】通用综合服务窗口

【咨询电话】

通用综合服务窗口：0797-6625191

## 三、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30

---

（非工作时间按“错时延时预约服务”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可在“市民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查询）

#### 四、申请材料清单

注：以下材料可在首个受理窗口一次性全部提交，也可分事项在各个经办部门逐一提交。一次性提交所需材料时如有涉及事项所需材料相同的，无需重复提交，可由首个受理窗口提供免费复印服务。

##### （一）市场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所需材料

-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
- 3.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
- 4.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一人公司应提交股东决定）
- 5.全体公司董事签署的董事会决议（公司设立董事会需提交）
- 6.全体公司监事签署的监事会决议（公司设立监事会需提交）
- 7.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
- 8.公司法定代表人、董监事、财务负责人、联络员身份证件
- 9.住所使用证明
- 10.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承诺书
- 11.前置许可证（其他经营范围涉及的前置审批）
- 1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注：全程电子化登记除提交第9项外，其他无需提交

##### （二）公章刻印所需材料

- 1.免费刊刻印章领取确认表
-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由窗口工作人员代为复印，不需提交）
-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不需重复提交）

---

（三）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所需材料

1. 营业执照原价（不需重复提交）
2.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需实名认证）

（四）公积金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五）社保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六）银行预约开户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七）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登记所需材料

1. 特种行业许可证审批表
2. 消防安全合格证明
3. 经营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4. 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八）食品经营许可登记所需材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3 份、一寸照片 2 张
3. 设备设施平面布局图及操作流程示意图（用 A4 纸打印，不需彩打）
4. 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5. 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6.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7. 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供）

（九）店牌店招设置管理登记所需材料

1. 《赣州市南康区城市管理局户外固定广告设置审批表》2 份
2.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需原件核对）
3. 彩色实景店招效果图（标明店招规格），店招设置需设置地点

---

的业主签字同意，新店招应与周边保持一致，且不遮挡窗户；新建成小区临街店面店招效果图需加盖物业公章 2 份

（十）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登记所需材料

- 1.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申请表
- 2.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来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 3.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报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4.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工程设计和检测单位的资质等级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5.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 6.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 7.有关消防设施的工程施工、竣工图纸及消防设计备案表
- 8.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记录表

注：以上所有提供材料为复印件的应当由原单位盖章，所有图纸必须分类并标识清楚

（十一）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所需材料

- 1.卫生许可申请书
- 2.卫生许可告知承诺书
- 3.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原件（本人到场的）；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书；从业人员健康证复印件
- 4.公共场所地址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或现场环境照片），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由许可受理人员补充
- 5.有资质的卫生检测机构出具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报告或者评价报告（可在许可后 2 个月内的许可审批部门及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机构对申请单位进行卫生许可现场复核时提供）

---

## 6.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十二)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所需材料

### 1.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2.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市监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消防安全制度等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及演练记录

### 4.员工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 5.场所每层楼平面布置图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 五、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六、承诺时限：15.5 个工作日

六、监督电话：0797-6623142

## 七、办事流程

请对象到通用综合服务窗口一次性提交企业注册、公章刻制、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公积金登记、社保登记、银行预约开户、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店牌店招设置管理、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所需材料→后台审批、出件（涉及现场勘查、专家评审时，需完成后审批）→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对象一次性领取《营业执照》、公章、发票、《食品经营许可证》、《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合格通知书》、《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或免费寄递。

---

# 出版物零售企业 “一件事” 服务指南

(适应于新开办企业)

## 一、涉及事项名称

- 1.市场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 2.公章刊刻备案
3. 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
- 4.公积金登记
- 5.社保登记
- 6.银行预约开户
- 7.出版物零售业务许可证
- 8.店牌店招设置管理
- 9.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建筑面积在 300 m<sup>2</sup>以下无需办理）
- 10.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 11.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二、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注：申办对象可一次性将所有事项办理所需的材料提交给首个受理窗口办理，也可根据自身情况，逐一向各个经办窗口提交材料办理。

【办理地址】市民服务中心

【办理窗口】通用综合服务窗口

【咨询电话】

通用综合服务窗口：0797-6625191

## 三、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30

---

（非工作时间按“错时延时预约服务”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可在“市民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查询）

#### 四、申请材料清单

注：以下材料可在首个受理窗口一次性全部提交，也可分事项在各个经办部门逐一提交。一次性提交所需材料时如有涉及事项所需材料相同的，无需重复提交，可由首个受理窗口提供免费复印服务。

##### （一）市场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所需材料

-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
- 3.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
- 4.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一人公司应提交股东决定）
- 5.全体公司董事签署的董事会决议（公司设立董事会需提交）
- 6.全体公司监事签署的监事会决议（公司设立监事会需提交）
- 7.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
- 8.公司法定代表人、董监事、财务负责人、联络员身份证件
- 9.住所使用证明
- 10.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承诺书
- 11.前置许可证（其他经营范围涉及的前置审批）
- 1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注：全程电子化登记除提交第9项外，其他无需提交

##### （二）公章刻印所需材料

- 1.免费刊刻印章领取确认表
-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由窗口工作人员代为复印，不需提交）
-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不需重复提交）

---

（三）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所需材料

1. 营业执照原价（不需重复提交）
2.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需实名认证）

（四）公积金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五）社保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六）银行预约开户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七）出版物零售业务所需材料

1. 核名通知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房产证复印件
3. 租赁协议
4. 所有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
5. 法人身份证明及一寸照片 3 张
6. 进货清单

（八）店牌店招设置管理登记所需材料

1. 《赣州市南康区城市管理局户外固定广告设置审批表》 2 份
2.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需原件核对）
3. 彩色实景店招效果图（标明店招规格），店招设置需设置地点的业主签字同意，新店招应与周边保持一致，且不遮挡窗户；新建成小区临街店面店招效果图需加盖物业公章 2 份

（九）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登记所需材料

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申请表
2. 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来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3.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报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4.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工程设计和检测单位的资质等级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6.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7.有关消防设施的工程施工、竣工图纸及消防设计备案表

8.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记录表

注：以上所有提供材料为复印件的应当由原单位盖章，所有图纸必须分类并标识清楚

（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所需材料

1.卫生许可申请书

2.卫生许可告知承诺书

3.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原件（本人到场的）；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书；从业人员健康证复印件

4.公共场所地址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或现场环境照片），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由许可受理人员补充

5.有资质的卫生检测机构出具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报告或者评价报告（可在许可后2个月内的许可审批部门及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机构对申请单位进行卫生许可现场复核时提供）

6.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十一）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所需材料

1.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2.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市监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消防安全制度等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及演练记录

4.员工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

5.场所每层楼平面布置图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 五、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六、承诺时限：15.5 个工作日

六、监督电话：0797-6623142

### 七、办事流程

申请对象到通用综合服务窗口一次性提交企业注册、公章刻制、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公积金登记、社保登记、银行预约开户、出版物零售业务许可证、店牌店招设置管理、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所需材料→后台审批、出件（涉及现场勘查、专家评审时，需完成后审批）→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对象一次性领取《营业执照》、公章、发票、《出版物零售业务许可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合格通知书》、《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或免费寄递。

---

# 药品经营企业 “一件事” 服务指南

(适应于新开办企业)

## 一、涉及事项名称

- 1.市场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 2.公章刊刻备案
3. 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
- 4.公积金登记
- 5.社保登记
- 6.银行预约开户
- 7.药品经营许可证
- 8.店牌店招设置管理
- 9.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建筑面积在 300 m<sup>2</sup>以下无需办理）
- 10.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二、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注：申办对象可一次性将所有事项办理所需的材料提交给首个受理窗口办理，也可根据自身情况，逐一向各个经办窗口提交材料办理。

【办理地址】市民服务中心

【办理窗口】通用综合服务窗口

【咨询电话】

通用综合服务窗口：0797-6625191

## 三、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30

（非工作时间按“错时延时预约服务”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可在

---

“市民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查询)

#### 四、申请材料清单

注：以下材料可在首个受理窗口一次性全部提交，也可分事项在各个经办部门逐一提交。一次性提交所需材料时如有涉及事项所需材料相同的，无需重复提交，可由首个受理窗口提供免费复印服务。

##### (一) 市场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所需材料

-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
- 3.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
- 4.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一人公司应提交股东决定）
- 5.全体公司董事签署的董事会决议（公司设立董事会需提交）
- 6.全体公司监事签署的监事会决议（公司设立监事会需提交）
- 7.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
- 8.公司法定代表人、董监事、财务负责人、联络员身份证件
- 9.住所使用证明
- 10.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承诺书
- 11.前置许可证（其他经营范围涉及的前置审批）
- 1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注：全程电子化登记除提交第 9 项外，其他无需提交

##### (二) 公章刻印所需材料

- 1.免费刊刻印章领取确认表
-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由窗口工作人员代为复印，不需提交）
-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不需重复提交）

##### (三) 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所需材料

- 
1. 营业执照原价（不需重复提交）
  2.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需实名认证）

（四）公积金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五）社保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六）银行预约开户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七）药品经营许可所需材料

- 1.药品零售企业筹建申请表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任命文件
- 3.拟办企业主要人员（包括企业负责人、企业质量负责人、企业质量管理机构负责人及其他药学技术人员）的任命文件、学历证明、执业资格或技术职称证明、身份证明复印件，个人简历
- 4.拟设营业场所、仓储设施设备及周边卫生环境等情况说明  
拟配置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情况说明
- 5.拟办企业营业场所、仓库平面布置图及地理位置示意图（详细注明面积和功能区域等）、房屋产权证明或使用权证明复印件、申办人对申请材料真实性保证声明
- 6.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申请表
- 7.拟办企业对照开办企业验收标准细则自查总结
- 8.拟办企业职工花名册（需注明姓名、性别、年龄、学历、专业、技术职称、执业资格、岗位、职务、培训情况、健康状况、身份证号等）
- 9.拟办企业组织机构情况（包括各级组织机构的设置文件，组织机构质量管理职责框架图）
- 10.拟办企业质量管理文件及仓储设施设备目录

---

## 11.申办人对申请材料真实性保证声明

### （八）店牌店招设置管理登记所需材料

1.《赣州市南康区城市管理局户外固定广告设置审批表》2份

2.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需原件核对）

3.彩色实景店招效果图（标明店招规格），店招设置需设置地点的业主签字同意，新店招应与周边保持一致，且不遮挡窗户；新建成小区临街店面店招

效果图需加盖物业公章2份

### （九）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登记所需材料

1.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申请表

2.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来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3.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报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4.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工程设计和检测单位的资质等级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6.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7.有关消防设施的工程施工、竣工图纸及消防设计备案表

8.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记录表

注：以上所有提供材料为复印件的应当由原单位盖章，所有图纸必须分类并标识清楚

### （十）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所需材料

1.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2.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市监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消防安全制度等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及演练记录

---

4.员工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5.场所每层楼平面布置图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 五、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六、承诺时限：15.5 个工作日

六、监督电话：0797-6623142

### 七、办事流程

申请对象到通用综合服务窗口一次性提交企业注册、公章刻制、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公积金登记、社保登记、银行预约开户、药品经营许可证、店牌店招设置管理、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所需材料→后台审批、出件（涉及现场勘查、专家评审时，需完成后审批）→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对象一次性领取《营业执照》、公章、发票、《药品经营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合格通知书》、《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或免费寄递。

---

#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第三类) “一件事” 服务指南

(适应于新开办企业)

## 一、涉及事项名称

- 1.市场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 2.公章刊刻备案
3. 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
- 4.公积金登记
- 5.社保登记
- 6.银行预约开户
- 7.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8.店牌店招设置管理
- 9.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建筑面积在 300 m<sup>2</sup>以下无需办理）
- 10.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二、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注：申办对象可一次性将所有事项办理所需的材料提交给首个受理窗口办理，也可根据自身情况，逐一向各个经办窗口提交材料办理。

【办理地址】市民服务中心

【办理窗口】通用综合服务窗口

【咨询电话】

通用综合服务窗口：0797-6625191

## 三、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30

---

（非工作时间按“错时延时预约服务”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可在“市民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查询）

#### 四、申请材料清单

注：以下材料可在首个受理窗口一次性全部提交，也可分事项在各个经办部门逐一提交。一次性提交所需材料时如有涉及事项所需材料相同的，无需重复提交，可由首个受理窗口提供免费复印服务。

##### （一）市场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所需材料

-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
- 3.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
- 4.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一人公司应提交股东决定）
- 5.全体公司董事签署的董事会决议（公司设立董事会需提交）
- 6.全体公司监事签署的监事会决议（公司设立监事会需提交）
- 7.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
- 8.公司法定代表人、董监事、财务负责人、联络员身份证件
- 9.住所使用证明
- 10.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承诺书
- 11.前置许可证（其他经营范围涉及的前置审批）
- 1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注：全程电子化登记除提交第9项外，其他无需提交

##### （二）公章刻印所需材料

- 1.免费刊刻印章领取确认表
-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由窗口工作人员代为复印，不需提交）
-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不需重复提交）

---

（三）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所需材料

1. 营业执照原价（不需重复提交）
2.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需实名认证）

（四）公积金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五）社保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六）银行预约开户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七）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所需材料

1.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企业负责人的身份证、学历或者职称证明复印件及有关人事决定的文件，企业负责人需提交个人简历拟办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明或职称证书复印件以及任职文件、个人简历
3. 拟办企业的组织机构设置与职能文件、附组织结构图
4. 经营场所、库房地址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注明室内尺寸及使用面积）
5. 房屋产权证明或出租方的房屋产权证明及租赁协议；
6. 经营质量管理体系、工作程序等文件目录
7. 经营、仓储的设施、设备目录以及拟经营产品储存条件和售后服务能力的说明
8. 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基本情况介绍和功能说明
9. 质量管理、验收、库房管理等人员的健康证明
10. 所提交申报资料真实性的自我保证声明
11. 申请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企业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

(八) 店牌店招设置管理登记所需材料

- 1.《赣州市南康区城市管理局户外固定广告设置审批表》2份
- 2.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需原件核对)
- 3.彩色实景店招效果图(标明店招规格),店招设置需设置地点的业主签字同意,新店招应与周边保持一致,且不遮挡窗户;新建成小区临街店面店招

效果图需加盖物业公章2份

(九) 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登记所需材料

- 1.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申请表
- 2.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来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 3.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报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4.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工程设计和检测单位的资质等级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5.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 6.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 7.有关消防设施的工程施工、竣工图纸及消防设计备案表
- 8.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记录表

注:以上所有提供材料为复印件的应当由原单位盖章,所有图纸必须分类并标识清楚

(十)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所需材料

- 1.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 2.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市监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消防安全制度等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及演练记录
- 4.员工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

5.场所每层楼平面布置图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 五、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六、承诺时限：15.5 个工作日

七、监督电话：0797-6623142

### 八、办事流程

申请对象到通用综合服务窗口一次性提交企业注册、公章刻制、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公积金登记、社保登记、银行预约开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店牌店招设置管理、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所需材料→后台审批、出件（涉及现场勘查、专家评审时，需完成后审批）→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对象一次性领取《营业执照》、公章、发票、《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合格通知书》、《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或免费寄递。

---

#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第二类) “一件事” 服务指南

(适应于新开办企业)

## 一、涉及事项名称

- 1.市场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 2.公章刊刻备案
3. 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
- 4.公积金登记
- 5.社保登记
- 6.银行预约开户
- 7.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 8.店牌店招设置管理
- 9.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建筑面积在 300 m<sup>2</sup>以下无需办理）
- 10.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二、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注：申办对象可一次性将所有事项办理所需的材料提交给首个受理窗口办理，也可根据自身情况，逐一向各个经办窗口提交材料办理。

【办理地址】市民服务中心

【办理窗口】通用综合服务窗口

【咨询电话】

通用综合服务窗口：0797-6625191

## 三、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30

---

（非工作时间按“错时延时预约服务”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可在“市民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查询）

#### 四、申请材料清单

注：以下材料可在首个受理窗口一次性全部提交，也可分事项在各个经办部门逐一提交。一次性提交所需材料时如有涉及事项所需材料相同的，无需重复提交，可由首个受理窗口提供免费复印服务。

##### （一）市场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所需材料

-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
- 3.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
- 4.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一人公司应提交股东决定）
- 5.全体公司董事签署的董事会决议（公司设立董事会需提交）
- 6.全体公司监事签署的监事会决议（公司设立监事会需提交）
- 7.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
- 8.公司法定代表人、董监事、财务负责人、联络员身份证件
- 9.住所使用证明
- 10.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承诺书
- 11.前置许可证（其他经营范围涉及的前置审批）
- 1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注：全程电子化登记除提交第9项外，其他无需提交

##### （二）公章刻印所需材料

- 1.免费刊刻印章领取确认表
-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由窗口工作人员代为复印，不需提交）
-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不需重复提交）

---

（三）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所需材料

1. 营业执照原价（不需重复提交）
2.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需实名认证）

（四）公积金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五）社保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六）银行预约开户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七）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所需材料

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表
2.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学历（或职称证明）
4. 组织机构与部门设置说明
5. 经营场所、库房地址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
6. 经营场所、库房地址的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或租赁协议，附房屋产权证明文件）
7. 经营设施、设备目录
8. 经营质量管理制度、工作程序等文件目录
9. 经办人的授权证明
10. 经办人身份证

（八）店牌店招设置管理登记所需材料

1. 《赣州市南康区城市管理局户外固定广告设置审批表》2份
2.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需原件核对）
3. 彩色实景店招效果图（标明店招规格），店招设置需设置地点的业主签字同意，新店招应与周边保持一致，且不遮挡窗户；新建成小区临街店面店招

---

效果图需加盖物业公章 2 份

(九) 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登记所需材料

1.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申请表

2.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来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3.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报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4.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工程设计和检测单位的资质等级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6.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7.有关消防设施的工程施工、竣工图纸及消防设计备案表

8.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记录表

注：以上所有提供材料为复印件的应当由原单位盖章，所有图纸必须分类并标识清楚

(十)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所需材料

1.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2.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市监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消防安全制度等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及演练记录

4.员工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5.场所每层楼平面布置图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 五、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六、承诺时限：15.5 个工作日

七、监督电话：0797-6623142

---

## 八、办事流程

申请对象到通用综合服务窗口一次性提交企业注册、公章刻制、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公积金登记、社保登记、银行预约开户、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店牌店招设置管理、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所需材料→后台审批、出件（涉及现场勘查、专家评审时，需完成后审批）→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对象一次性领取《营业执照》、公章、发票、《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书》、《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合格通知书》、《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或免费寄递。

---

# 干洗服务企业“一件事”服务指南

（适应于新开办企业）

## 一、涉及事项名称

- 1.市场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 2.公章刊刻备案
3. 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
- 4.公积金登记
- 5.社保登记
- 6.银行预约开户
- 7.店牌店招设置管理
- 8.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建筑面积在 300 m<sup>2</sup>以下无需办理）
- 9.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二、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注：申办对象可一次性将所有事项办理所需的材料提交给首个受理窗口办理，也可根据自身情况，逐一向各个经办窗口提交材料办理。

【办理地址】市民服务中心

【办理窗口】通用综合服务窗口

【咨询电话】

通用综合服务窗口：0797-6625191

## 三、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30

（非工作时间按“错时延时预约服务”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可在“市民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查询）

---

#### 四、申请材料清单

注：以下材料可在首个受理窗口一次性全部提交，也可分事项在各个经办部门逐一提交。一次性提交所需材料时如有涉及事项所需材料相同的，无需重复提交，可由首个受理窗口提供免费复印服务。

##### （一）市场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所需材料

-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
- 3.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
- 4.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一人公司应提交股东决定）
- 5.全体公司董事签署的董事会决议（公司设立董事会需提交）
- 6.全体公司监事签署的监事会决议（公司设立监事会需提交）
- 7.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
- 8.公司法定代表人、董监事、财务负责人、联络员身份证件
- 9.住所使用证明
- 10.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承诺书
- 11.前置许可证（其他经营范围涉及的前置审批）
- 1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注：全程电子化登记除提交第 9 项外，其他无需提交

##### （二）公章刻印所需材料

- 1.免费刊刻印章领取确认表
-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由窗口工作人员代为复印，不需提交）
-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不需重复提交）

##### （三）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所需材料

1. 营业执照原价（不需重复提交）

---

2.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需实名认证）

（四）公积金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五）社保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六）银行预约开户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七）店牌店招设置管理登记所需材料

1. 《赣州市南康区城市管理局户外固定广告设置审批表》2份

2.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需原件核对）

3. 彩色实景店招效果图（标明店招规格），店招设置需设置地点的业主签字同意，新店招应与周边保持一致，且不遮挡窗户；新建成小区临街店面店招

效果图需加盖物业公章2份

（八）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登记所需材料

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申请表

2. 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来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3.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报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4. 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工程设计和检测单位的资质等级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6. 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7. 有关消防设施的工程施工、竣工图纸及消防设计备案表

8.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记录表

注：以上所有提供材料为复印件的应当由原单位盖章，所有图纸

---

必须分类并标识清楚

(九)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所需材料

1.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2.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市监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消防安全制度等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及演练记录

4.员工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5.场所每层楼平面布置图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 五、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六、承诺时限：15.5 个工作日

六、监督电话：0797-6623142

### 七、办事流程

申请对象到通用综合服务窗口一次性提交企业注册、公章刻制、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公积金登记、社保登记、银行预约开户、店牌店招设置管理、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所需材料→后台审批、出件（涉及现场勘查、专家评审时，需完成后审批）→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对象一次性领取《营业执照》、公章、发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合格通知书》、《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或免费寄递。

---

# 诊所企业“一件事”服务指南

（适应于新开办企业）

## 一、涉及事项名称

- 1.市场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 2.公章刊刻备案
3. 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
- 4.公积金登记
- 5.社保登记
- 6.银行预约开户
- 7.医疗机构设置及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审批
- 8.店牌店招设置管理
- 9.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建筑面积在 300 m<sup>2</sup>以下无需办理）

## 二、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注：申办对象可一次性将所有事项办理所需的材料提交给首个受理窗口办理，也可根据自身情况，逐一向各个经办窗口提交材料办理。

【办理地址】市民服务中心

【办理窗口】通用综合服务窗口

【咨询电话】

通用综合服务窗口：0797-6625191

## 三、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30

（非工作时间按“错时延时预约服务”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可在“市民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查询）

---

#### 四、申请材料清单

注：以下材料可在首个受理窗口一次性全部提交，也可分事项在各个经办部门逐一提交。一次性提交所需材料时如有涉及事项所需材料相同的，无需重复提交，可由首个受理窗口提供免费复印服务。

##### （一）市场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所需材料

-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
- 3、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
- 4、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一人公司应提交股东决定）
- 5、全体公司董事签署的董事会决议（公司设立董事会需提交）
- 6、全体公司监事签署的监事会决议（公司设立监事会需提交）
- 7、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
- 8、公司法定代表人、董监事、财务负责人、联络员身份证件
- 9、住所使用证明
- 10、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承诺书
- 11、前置许可证（其他经营范围涉及的前置审批）
- 1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注：全程电子化登记除提交第 9 项外，其他无需提交

##### （二）公章刻印所需材料

1. 免费刊刻印章领取确认表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由窗口工作人员代为复印，不需提交）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不需重复提交）

##### （三）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所需材料

1. 营业执照原价（不需重复提交）

---

## 2.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需实名认证）

### （四）公积金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 （五）社保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 （六）银行预约开户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 （七）医疗机构设置及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审批所需材料

#### 1、设置医疗机构申请书

2、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①申请单位名称、基本情况以及申请人姓名、年龄、专业履历、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号码及复印件；②拟设医疗机构的名称、选址、功能、任务、服务半径；③拟设医疗机构的服务方式、时间、诊疗科目和床位编制；④拟设医疗机构的组织结构、人员配备；⑤拟设医疗机构的仪器、设备配备；⑥拟设医疗机构与服务半径区域内其他医疗机构的关系和影响；⑦拟设医疗机构的污水、污物、粪便处理方案；⑧拟设医疗机构的通讯、供电、上下水道、消防设施情况；⑨资金来源、投资方式、投资总额、注册资金（资本）；⑩拟设医疗机构的投资预算；⑪拟设医疗机构五年内的成本效益预测分析。

3、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①选址的依据；②选址所在地区的环境和公用设施情况；③选址与周围托幼机构、中小学校、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布局的关系；④选址占地和建筑面积（房产证、土地证或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 4、相邻权利人(业主 / 住户)意见

### （八）店牌店招设置管理登记所需材料

1、《赣州市南康区城市管理局户外固定广告设置审批表》2份

2、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1份（需原件核对）

---

3、彩色实景店招效果图（标明店招规格），店招设置需设置地点的业主签字同意，新店招应与周边保持一致，且不遮挡窗户；新建成小区临街店面店招

效果图需加盖物业公章 2 份

（九）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登记所需材料

1、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申请表

2、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来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3、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报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4、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工程设计和检测单位的资质等级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6、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7、有关消防设施的工程施工、竣工图纸及消防设计备案表

8、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记录表

注：以上所有提供材料为复印件的应当由原单位盖章，所有图纸必须分类并标识清楚

## 五、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六、承诺时限：15.5 个工作日

七、监督电话：0797-6623142

## 八、办事流程

申请对象到通用综合服务窗口一次性提交企业注册、公章刻制、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公积金登记、社保登记、银行预约开户、医疗机构设置及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审批、店牌店招设置管理、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所需材料→后台审批、出件（涉及现场勘

---

查、专家评审时，需完成后审批）→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对象一次性领取《营业执照》、公章、发票、《医疗机构执业登记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合格通知书》或免费寄递。

---

# 营利性民办养老院企业“一件事”服务指南

（适应于新开办企业）

## 一、涉及事项名称

- 1.市场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 2.公章刊刻备案
3. 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
- 4.公积金登记
- 5.社保登记
- 6.银行预约开户
- 7.养老机构备案
- 8.店牌店招设置管理
- 9.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建筑面积在 300 m<sup>2</sup>以下无需办理）

## 二、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注：申办对象可一次性将所有事项办理所需的材料提交给首个受理窗口办理，也可根据自身情况，逐一向各个经办窗口提交材料办理。

【办理地址】市民服务中心

【办理窗口】通用综合服务窗口

【咨询电话】

通用综合服务窗口：0797-6625191

## 三、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30

（非工作时间按“错时延时预约服务”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可在“市民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查询）

---

#### 四、申请材料清单

注：以下材料可在首个受理窗口一次性全部提交，也可分事项在各个经办部门逐一提交。一次性提交所需材料时如有涉及事项所需材料相同的，无需重复提交，可由首个受理窗口提供免费复印服务。

##### （一）市场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所需材料

-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
- 3.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
- 4.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一人公司应提交股东决定）
- 5.全体公司董事签署的董事会决议（公司设立董事会需提交）
- 6.全体公司监事签署的监事会决议（公司设立监事会需提交）
- 7.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
- 8.公司法定代表人、董监事、财务负责人、联络员身份证件
- 9.住所使用证明
- 10.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承诺书
- 11.前置许可证（其他经营范围涉及的前置审批）
- 1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注：全程电子化登记除提交第 9 项外，其他无需提交

##### （二）公章刻印所需材料

- 1.免费刊刻印章领取确认表
-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由窗口工作人员代为复印，不需提交）
-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不需重复提交）

##### （三）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所需材料

1. 营业执照原价（不需重复提交）

---

2.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需实名认证）

（四）公积金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五）社保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六）银行预约开户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七）养老机构备案所需材料

1. 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

2. 备案承诺书

3. 企业营业执照

（八）店牌店招设置管理登记所需材料

1. 《赣州市南康区城市管理局户外固定广告设置审批表》2份

2.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需原件核对）

3. 彩色实景店招效果图（标明店招规格），店招设置需设置地点的业主签字同意，新店招应与周边保持一致，且不遮挡窗户；新建成小区临街店面店招效果图需加盖物业公章2份

（九）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登记所需材料

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申请表

2. 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来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3.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报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4. 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工程设计和检测单位的资质等级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6. 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

7.有关消防设施的工程施工、竣工图纸及消防设计备案表

8.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记录表

注：以上所有提供材料为复印件的应当由原单位盖章，所有图纸必须分类并标识清楚

#### 五、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六、承诺时限：15.5 个工作日

七、监督电话：0797-6623142

#### 八、办事流程

申请对象到通用综合服务窗口一次性提交企业注册、公章刻制、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公积金登记、社保登记、银行预约开户、养老机构备案、店牌店招设置管理、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所需材料→后台审批、出件（涉及现场勘查、专家评审时，需完成后审批）→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对象一次性领取《营业执照》、公章、发票、《养老机构备案书》、《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合格通知书》或免费寄递。

---

# 驾校企业“一件事”服务指南

（适应于新开办企业）

## 一、涉及事项名称

- 1.市场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 2.公章刊刻备案
3. 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
- 4.公积金登记
- 5.社保登记
- 6.银行预约开户
- 7.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 8.店牌店招设置管理
- 9.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建筑面积在 300 m<sup>2</sup>以下无需办理）

## 二、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注：申办对象可一次性将所有事项办理所需的材料提交给首个受理窗口办理，也可根据自身情况，逐一向各个经办窗口提交材料办理。

【办理地址】市民服务中心一楼

【办理窗口】通用综合服务窗口

【咨询电话】

通用综合服务窗口：0797-6625191

## 三、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30

（非工作时间按“错时延时预约服务”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可在“市民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查询）

## 四、申请材料清单

---

注：以下材料可在首个受理窗口一次性全部提交，也可分事项在各个经办部门逐一提交。一次性提交所需材料时如有涉及事项所需材料相同的，无需重复提交，可由首个受理窗口提供免费复印服务。

（一）市场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所需材料

-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
- 3.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
- 4.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一人公司应提交股东决定）
- 5.全体公司董事签署的董事会决议（公司设立董事会需提交）
- 6.全体公司监事签署的监事会决议（公司设立监事会需提交）
- 7.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
- 8.公司法定代表人、董监事、财务负责人、联络员身份证件
- 9.住所使用证明
- 10.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承诺书
- 11.前置许可证（其他经营范围涉及的前置审批）
- 1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注：全程电子化登记除提交第 9 项外，其他无需提交

（二）公章刻印所需材料

- 1.免费刊刻印章领取确认表
-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由窗口工作人员代为复印，不需提交）
-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不需重复提交）

（三）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所需材料

1. 营业执照原价（不需重复提交）
2.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需实名认证）

---

（四）公积金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五）社保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六）银行预约开户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七）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所需材料

- 1.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申请表
- 2.申请人身份证明
- 3.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 4.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租用教练场地的，还应当有书面租赁合同和出租方土地使用证明，租赁期限不少于 3 年
- 5.教练场地技术条件说明
- 6.教学车辆技术条件、车型及数量证明
- 7.拟聘用人员名册及资格、职称证明，其中，还应当提交相关人员安全驾驶经历证明，安全驾驶经历的起算时间自申请材料递交之日起倒计
- 8.教学车辆购置税证明
- 9.各类设施、设备清单

（八）店牌店招设置管理登记所需材料

- 1.《赣州市南康区城市管理局户外固定广告设置审批表》2 份
- 2.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需原件核对）
- 3.彩色实景店招效果图（标明店招规格），店招设置需设置地点的业主签字同意，新店招应与周边保持一致，且不遮挡窗户；新建成小区临街店面店招效果图需加盖物业公章 2 份

（九）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登记所需材料

- 1.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申请表

---

2.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来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3.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报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4.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工程设计和检测单位的资质等级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6.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7.有关消防设施的工程施工、竣工图纸及消防设计备案表

8.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记录表

注：以上所有提供材料为复印件的应当由原单位盖章，所有图纸必须分类并标识清楚

#### **五、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六、承诺时限：15.5 个工作日**

**七、监督电话：0797-6623142**

#### **八、办事流程**

申请对象到通用综合服务窗口一次性提交企业注册、公章刻制、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公积金登记、社保登记、银行预约开户、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店牌店招设置管理、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所需材料→后台审批、出件（涉及现场勘查、专家评审时，需完成后审批）→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对象一次性领取《营业执照》、公章、发票、《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合格通知书》或免费寄递。

---

# 职业中介机构“一件事” 服务指南

(适应于新开办企业)

## 一、涉及事项名称

- 1.市场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 2.公章刊刻备案
3. 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
- 4.公积金登记
- 5.社保登记
- 6.银行预约开户
- 7.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 8.店牌店招设置管理
- 9.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建筑面积在 300 m<sup>2</sup>以下无需办理）

## 二、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注：申办对象可一次性将所有事项办理所需的材料提交给首个受理窗口办理，也可根据自身情况，逐一向各个经办窗口提交材料办理。

【办理地址】市民服务中心一楼

【办理窗口】通用综合服务窗口

【咨询电话】

通用综合服务窗口：0797-6625191

## 三、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30

（非工作时间按“错时延时预约服务”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可在“市民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查询）

## 四、申请材料清单

---

注：以下材料可在首个受理窗口一次性全部提交，也可分事项在各个经办部门逐一提交。一次性提交所需材料时如有涉及事项所需材料相同的，无需重复提交，可由首个受理窗口提供免费复印服务。

（一）市场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所需材料

-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
- 3、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
- 4、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一人公司应提交股东决定）
- 5、全体公司董事签署的董事会决议（公司设立董事会需提交）
- 6、全体公司监事签署的监事会决议（公司设立监事会需提交）
- 7、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
- 8、公司法定代表人、董监事、财务负责人、联络员身份证件
- 9、住所使用证明
- 10、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承诺书
- 11、前置许可证（其他经营范围涉及的前置审批）
- 1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注：全程电子化登记除提交第 9 项外，其他无需提交

（二）公章刻印所需材料

1. 免费刊刻印章领取确认表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由窗口工作人员代为复印，不需提交）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不需重复提交）

（三）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所需材料

1. 营业执照原价（不需重复提交）
2.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需实名认证）

---

#### （四）公积金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 （五）社保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 （六）银行预约开户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 （七）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所需材料

1、《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行政许可（人力资源服务备案）申请表》原件一份

2、办公及服务场所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3、从业人员的劳动合同、身份证明、职业资格复印件一份

4、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负责）人身份证或受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书等复印件一份

5、法定验资机构的验资证明(十万元以上)复印件一份

6、单位工作章程及有关管理制度等材料（应提交在市场监管部门打印出来的公司章程，管理制度等材料应加盖申请单位印章）

7、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互联网人力资源信息服务的，需提供经电信、网络管理部门登记核准的材料

注：申请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的，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

（2）有 3 名以上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

#### （八）店牌店招设置管理登记所需材料

1、《赣州市南康区城市管理局户外固定广告设置审批表》2 份

2、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需原件核对）

3、彩色实景店招效果图（标明店招规格），店招设置需设置地点的业主签字同意，新店招应与周边保持一致，且不遮挡窗户；新建

---

成小区临街店面店招效果图需加盖物业公章 2 份

(九) 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登记所需材料

- 1、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申请表
- 2、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来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 3、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报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4、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工程设计和检测单位的资质等级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5、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 6、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 7、有关消防设施的工程施工、竣工图纸及消防设计备案表
- 8、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记录表

注：以上所有提供材料为复印件的应当由原单位盖章，所有图纸必须分类并标识清楚

#### 五、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六、承诺时限：15.5 个工作日

七、监督电话：0797-6623142

#### 八、办事流程

申申请对象到通用综合服务窗口一次性提交企业注册、公章刻制、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公积金登记、社保登记、银行预约开户、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店牌店招设置管理、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所需材料→后台审批、出件（涉及现场勘查、专家评审时，需完成后审批）→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对象一次性领取《营业执照》、公章、发票、《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合格通知书》或免费寄递。

---

# 劳务派遣机构“一件事”服务指南

（适应于新开办企业）

## 一、涉及事项名称

- 1.市场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 2.公章刊刻备案
3. 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
- 4.公积金登记
- 5.社保登记
- 6.银行预约开户
- 7.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 8.店牌店招设置管理
- 9.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建筑面积在 300 m<sup>2</sup>以下无需办理）

## 二、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注：申办对象可一次性将所有事项办理所需的材料提交给首个受理窗口办理，也可根据自身情况，逐一向各个经办窗口提交材料办理。

【办理地址】市民服务中心一楼

【办理窗口】通用综合服务窗口

【咨询电话】

通用综合服务窗口：0797-6625191

## 三、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30

（非工作时间按“错时延时预约服务”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可在“市民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查询）

---

#### 四、申请材料清单

注：以下材料可在首个受理窗口一次性全部提交，也可分事项在各个经办部门逐一提交。一次性提交所需材料时如有涉及事项所需材料相同的，无需重复提交，可由首个受理窗口提供免费复印服务。

##### （一）市场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所需材料

-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
- 3.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
- 4.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一人公司应提交股东决定）
- 5.全体公司董事签署的董事会决议（公司设立董事会需提交）
- 6.全体公司监事签署的监事会决议（公司设立监事会需提交）
- 7.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
- 8.公司法定代表人、董监事、财务负责人、联络员身份证件
- 9.住所使用证明
- 10.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承诺书
- 11.会计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劳务派遣机构属于实缴出资的范围)
- 12.前置许可证（其他经营范围涉及的前置审批）
- 13.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注：全程电子化登记除提交第 9 项外，其他无需提交

##### （二）公章刻印所需材料

- 1.免费刊刻印章领取确认表
-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由窗口工作人员代为复印，不需提交）
-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不需重复提交）

---

（三）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所需材料

1. 营业执照原价（不需重复提交）
2.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需实名认证）

（四）公积金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五）社保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六）银行预约开户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七）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所需材料

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书
2. 劳务派遣申报材料清单
3. 公司在职员工花名册、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开户或缴费凭证，已经营一年度以上的公司需提供上年度劳动用工年审报告（年审报告中有整改的要先整改）

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2. 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3.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店牌店招设置管理登记所需材料

1. 《赣州市南康区城市管理局户外固定广告设置审批表》2份
2.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需原件核对）
3. 彩色实景店招效果图（标明店招规格），店招设置需设置地点的业主签字同意，新店招应与周边保持一致，且不遮挡窗户；新建成小区临街店面店招效果图需加盖物业公章2份

---

### （九）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登记所需材料

- 1.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申请表
- 2.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来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 3.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报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4.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工程设计和检测单位的资质等级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5.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 6.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 7.有关消防设施的工程施工、竣工图纸及消防设计备案表
- 8.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记录表

注：以上所有提供材料为复印件的应当由原单位盖章，所有图纸必须分类并标识清楚

### 五、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六、承诺时限：15.5 个工作日

六、监督电话：0797-6623142

### 七、办事流程

申请对象到通用综合服务窗口一次性提交企业注册、公章刻制、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公积金登记、社保登记、银行预约开户、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店牌店招设置管理、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所需材料→后台审批、出件（涉及现场勘查、专家评审时，需完成后审批）→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对象一次性领取《营业执照》、公章、发票、《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合格通知书》或免费寄递。

---

# 房产中介机构“一件事”服务指南

（适应于新开办企业）

## 一、涉及事项名称

- 1.市场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 2.公章刊刻备案
3. 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
- 4.公积金登记
- 5.社保登记
- 6.银行预约开户
- 7.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备案
- 8.店牌店招设置管理
- 9.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建筑面积在 300 m<sup>2</sup>以下无需办理）

## 二、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注：申办对象可一次性将所有事项办理所需的材料提交给首个受理窗口办理，也可根据自身情况，逐一向各个经办窗口提交材料办理。

【办理地址】市民服务中心

【办理窗口】通用综合服务窗口

【咨询电话】

通用综合服务窗口：0797-6625191

## 三、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30

（非工作时间按“错时延时预约服务”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可在“市民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查询）

---

#### 四、申请材料清单

注：以下材料可在首个受理窗口一次性全部提交，也可分事项在各个经办部门逐一提交。一次性提交所需材料时如有涉及事项所需材料相同的，无需重复提交，可由首个受理窗口提供免费复印服务。

##### （一）市场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所需材料

-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
- 3.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
- 4.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一人公司应提交股东决定）
- 5.全体公司董事签署的董事会决议（公司设立董事会需提交）
- 6.全体公司监事签署的监事会决议（公司设立监事会需提交）
- 7.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
- 8.公司法定代表人、董监事、财务负责人、联络员身份证件
- 9.住所使用证明
- 10.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承诺书
- 11.前置许可证（其他经营范围涉及的前置审批）
- 1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注：全程电子化登记除提交第 9 项外，其他无需提交

##### （二）公章刻印所需材料

- 1.免费刊刻印章领取确认表
-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由窗口工作人员代为复印，不需提交）
-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不需重复提交）

##### （三）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所需材料

1. 营业执照原价（不需重复提交）

---

2.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需实名认证）

（四）公积金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五）社保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六）银行预约开户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七）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所需材料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材料：

1.营业执照正副本

2.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3.两名经纪人的身份证明及《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证书》

房地产经纪分支机构申报材料：

1.经纪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正副本

2.负责人身份证明

3.一名经纪人的身份证明及《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证书》

（八）店牌店招设置管理登记所需材料

1.《赣州市南康区城市管理局户外固定广告设置审批表》2份

2.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需原件核对）

3.彩色实景店招效果图（标明店招规格），店招设置需设置地点的业主签字同意，新店招应与周边保持一致，且不遮挡窗户；新建成小区临街店面店招效果图需加盖物业公章2份

（九）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登记所需材料

1.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申请表

2.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来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3.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报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4.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工程设计单位和检测单位的资质等级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6.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7.有关消防设施的工程施工、竣工图纸及消防设计备案表

8.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记录表

注：以上所有提供材料为复印件的应当由原单位盖章，所有图纸必须分类并标识清楚

#### **五、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六、承诺时限：**15.5 个工作日

**七、监督电话：**0797-6623142

#### **八、办事流程**

申请对象到通用综合服务窗口一次性提交企业注册、公章刻制、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公积金登记、社保登记、银行预约开户、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备案、店牌店招设置管理、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所需材料→后台审批、出件（涉及现场勘查、专家评审时，需完成后审批）→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对象一次性领取《营业执照》、公章、发票、《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证书》、《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合格通知书》或免费寄递。

---

# 理发服务企业 “一件事” 服务指南

(适应于新开办企业)

## 一、涉及事项名称

- 1.市场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 2.公章刊刻备案
3. 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
- 4.公积金登记
- 5.社保登记
- 6.银行预约开户
- 7.店牌店招设置管理
- 8.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建筑面积在 300 m<sup>2</sup>以下无需办理）
- 9.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二、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注：申办对象可一次性将所有事项办理所需的材料提交给首个受理窗口办理，也可根据自身情况，逐一向各个经办窗口提交材料办理。

【办理地址】市民服务中心一楼

【办理窗口】通用综合服务窗口

【咨询电话】

通用综合服务窗口：0797-6625191

## 三、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30

（非工作时间按“错时延时预约服务”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可在“市民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查询）

---

#### 四、申请材料清单

注：以下材料可在首个受理窗口一次性全部提交，也可分事项在各个经办部门逐一提交。一次性提交所需材料时如有涉及事项所需材料相同的，无需重复提交，可由首个受理窗口提供免费复印服务。

##### （一）市场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所需材料

-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
- 3.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
- 4.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一人公司应提交股东决定）
- 5.全体公司董事签署的董事会决议（公司设立董事会需提交）
- 6.全体公司监事签署的监事会决议（公司设立监事会需提交）
- 7.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
- 8.公司法定代表人、董监事、财务负责人、联络员身份证件
- 9.住所使用证明
- 10.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承诺书
- 11.前置许可证（其他经营范围涉及的前置审批）
- 1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注：全程电子化登记除提交第 9 项外，其他无需提交

##### （二）公章刻印所需材料

- 1.免费刊刻印章领取确认表
-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由窗口工作人员代为复印，不需提交）
-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不需重复提交）

##### （三）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所需材料

1. 营业执照原价（不需重复提交）

---

2.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需实名认证）

（四）公积金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五）社保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六）银行预约开户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七）店牌店招设置管理登记所需材料

1. 《赣州市南康区城市管理局户外固定广告设置审批表》2份

2.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需原件核对）

3. 彩色实景店招效果图（标明店招规格），店招设置需设置地点的业主签字同意，新店招应与周边保持一致，且不遮挡窗户；新建成小区临街店面店招

效果图需加盖物业公章2份

（八）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登记所需材料

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申请表

2. 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来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3.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报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4. 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工程设计和检测单位的资质等级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6. 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7. 有关消防设施的工程施工、竣工图纸及消防设计备案表

8.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记录表

注：以上所有提供材料为复印件的应当由原单位盖章，所有图纸

---

必须分类并标识清楚

(九)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所需材料

1.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2.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市监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消防安全制度等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及演练记录

4.员工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5.场所每层楼平面布置图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 五、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六、承诺时限：15.5 个工作日

七、监督电话：0797-6623142

#### 八、办事流程

申请对象到通用综合服务窗口一次性提交企业注册、公章刻制、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公积金登记、社保登记、银行预约开户、店牌店招设置管理、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所需材料→后台审批、出件（涉及现场勘查、专家评审时，需完成后审批）→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对象一次性领取《营业执照》、公章、发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合格通知书》、《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或免费寄递。

---

# 美容院企业“一件事”服务指南

(适应于新开办企业)

## 一、涉及事项名称

- 1.市场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 2.公章刊刻备案
3. 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
- 4.公积金登记
- 5.社保登记
- 6.银行预约开户
- 7.店牌店招设置管理
- 8.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建筑面积在 300 m<sup>2</sup>以下无需办理)
- 9.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10.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二、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注：申办对象可一次性将所有事项办理所需的材料提交给首个受理窗口办理，也可根据自身情况，逐一向各个经办窗口提交材料办理。

【办理地址】市民服务中心一楼

【办理窗口】通用综合服务窗口

【咨询电话】

通用综合服务窗口：0797-6625191

## 三、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30

(非工作时间按“错时延时预约服务”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可在“市民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查询)

---

#### 四、申请材料清单

注：以下材料可在首个受理窗口一次性全部提交，也可分事项在各个经办部门逐一提交。一次性提交所需材料时如有涉及事项所需材料相同的，无需重复提交，可由首个受理窗口提供免费复印服务。

##### （一）市场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所需材料

-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
- 3.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
- 4.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一人公司应提交股东决定）
- 5.全体公司董事签署的董事会决议（公司设立董事会需提交）
- 6.全体公司监事签署的监事会决议（公司设立监事会需提交）
- 7.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
- 8.公司法定代表人、董监事、财务负责人、联络员身份证件
- 9.住所使用证明
- 10.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承诺书
- 11.前置许可证（其他经营范围涉及的前置审批）
- 1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注：全程电子化登记除提交第 9 项外，其他无需提交

##### （二）公章刻印所需材料

- 1.免费刊刻印章领取确认表
-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由窗口工作人员代为复印，不需提交）
-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不需重复提交）

##### （三）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所需材料

1. 营业执照原价（不需重复提交）

---

2.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需实名认证）

（四）公积金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五）社保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六）银行预约开户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七）店牌店招设置管理登记所需材料

1. 《赣州市南康区城市管理局户外固定广告设置审批表》2份

2.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需原件核对）

3. 彩色实景店招效果图（标明店招规格），店招设置需设置地点的业主签字同意，新店招应与周边保持一致，且不遮挡窗户；新建成小区临街店面店招

效果图需加盖物业公章2份

（八）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登记所需材料

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申请表

2. 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来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3.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报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4. 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工程设计和检测单位的资质等级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6. 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7. 有关消防设施的工程施工、竣工图纸及消防设计备案表

8.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记录表

注：以上所有提供材料为复印件的应当由原单位盖章，所有图纸

---

必须分类并标识清楚

(九)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所需材料

1.卫生许可申请书

2.卫生许可告知承诺书

3.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原件(本人到场的);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书;从业人员健康证复印件

4.公共场所地址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或现场环境照片),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由许可受理人员补充

5.有资质的卫生检测机构出具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报告或者评价报告(可在许可后2个月内的许可审批部门及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机构对申请单位进行卫生许可现场复核时提供

6.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十)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所需材料

1.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2.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市监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消防安全制度等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及演练记录

4.员工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5.场所每层楼平面布置图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五、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六、承诺时限:** 15.5 个工作日

**七、监督电话:** 0797-6623142

**八、办事流程**

申请对象到通用综合服务窗口一次性提交企业注册、公章刻

---

制、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公积金登记、社保登记、银行预约开户、店牌店招设置管理、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所需材料→后台审批、出件（涉及现场勘查、专家评审时，需完成后审批）→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对象一次性领取《营业执照》、公章、发票、《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合格通知书》、《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或免费寄递。

---

# 家政（不含护理）企业“一件事”服务指南

（适应于新开办企业）

## 一、涉及事项名称

- 1.市场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 2.公章刊刻备案
3. 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
- 4.公积金登记
- 5.社保登记
- 6.银行预约开户
- 7.店牌店招设置管理
- 8.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建筑面积在 300 m<sup>2</sup>以下无需办理）

## 二、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注：申办对象可一次性将所有事项办理所需的材料提交给首个受理窗口办理，也可根据自身情况，逐一向各个经办窗口提交材料办理。

【办理地址】市民服务中心一楼

【办理窗口】通用综合服务窗口

【咨询电话】

通用综合服务窗口：0797-6625191

## 三、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30

（非工作时间按“错时延时预约服务”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可在“市民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查询）

## 四、申请材料清单

---

注：以下材料可在首个受理窗口一次性全部提交，也可分事项在各个经办部门逐一提交。一次性提交所需材料时如有涉及事项所需材料相同的，无需重复提交，可由首个受理窗口提供免费复印服务。

（一）市场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所需材料

-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
- 3.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
- 4.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一人公司应提交股东决定）
- 5.全体公司董事签署的董事会决议（公司设立董事会需提交）
- 6.全体公司监事签署的监事会决议（公司设立监事会需提交）
- 7.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
- 8.公司法定代表人、董监事、财务负责人、联络员身份证件
- 9.住所使用证明
- 10.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承诺书
- 11.前置许可证（其他经营范围涉及的前置审批）
- 1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注：全程电子化登记除提交第 9 项外，其他无需提交

（二）公章刻印所需材料

- 1.免费刊刻印章领取确认表
-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由窗口工作人员代为复印，不需提交）
-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不需重复提交）

（三）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所需材料

1. 营业执照原价（不需重复提交）
2.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需实名认证）

---

（四）公积金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五）社保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六）银行预约开户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七）店牌店招设置管理登记所需材料

1.《赣州市南康区城市管理局户外固定广告设置审批表》2份

2.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需原件核对）

3.彩色实景店招效果图（标明店招规格），店招设置需设置地点的业主签字同意，新店招应与周边保持一致，且不遮挡窗户；新建成小区临街店面店招

效果图需加盖物业公章2份

（八）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登记所需材料

1.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申请表

2.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来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3.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报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4.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工程设计和检测单位的资质等级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6.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7.有关消防设施的工程施工、竣工图纸及消防设计备案表

8.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记录表

注：以上所有提供材料为复印件的应当由原单位盖章，所有图纸必须分类并标识清楚

---

## 五、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六、承诺时限：15.5 个工作日

六、监督电话：0797-6623142

## 七、办事流程

申请对象到通用综合服务窗口一次性提交企业注册、公章刻制、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公积金登记、社保登记、银行预约开户、店牌店招设置管理、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所需材料→后台审批、出件（涉及现场勘查、专家评审时，需完成后审批）→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对象一次性领取《营业执照》、公章、发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合格通知书》或免费寄递。

---

# 道路货物运输公司 “一件事” 服务指南

（适应于新开办企业）

## 一、涉及事项名称

- 1.市场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 2.公章刊刻备案
3. 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
- 4.公积金登记
- 5.社保登记
- 6.银行预约开户
- 7.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 8.店牌店招设置管理
- 9.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建筑面积在 300 m<sup>2</sup>以下无需办理）

## 二、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注：申办对象可一次性将所有事项办理所需的材料提交给首个受理窗口办理，也可根据自身情况，逐一向各个经办窗口提交材料办理。

【办理地址】市民服务中心

【办理窗口】通用综合服务窗口

【咨询电话】

通用综合服务窗口：0797-6625191

## 三、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30

（非工作时间按“错时延时预约服务”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可在“市民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查询）

---

#### 四、申请材料清单

注：以下材料可在首个受理窗口一次性全部提交，也可分事项在各个经办部门逐一提交。一次性提交所需材料时如有涉及事项所需材料相同的，无需重复提交，可由首个受理窗口提供免费复印服务。

##### （一）市场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所需材料

-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
- 3.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
- 4.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一人公司应提交股东决定）
- 5.全体公司董事签署的董事会决议（公司设立董事会需提交）
- 6.全体公司监事签署的监事会决议（公司设立监事会需提交）
- 7.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
- 8.公司法定代表人、董监事、财务负责人、联络员身份证件
- 9.住所使用证明
- 10.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承诺书
- 11.前置许可证（其他经营范围涉及的前置审批）
- 1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注：全程电子化登记除提交第 9 项外，其他无需提交

##### （二）公章刻印所需材料

- 1.免费刊刻印章领取确认表
-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由窗口工作人员代为复印，不需提交）
-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不需重复提交）

##### （三）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所需材料

1. 营业执照原价（不需重复提交）

---

2.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需实名认证）

（四）公积金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五）社保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六）银行预约开户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七）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所需材料

1.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

2.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3.已购置车辆的（应提供机动车辆行驶证、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报告单和车辆技术等级评定表；拟投入车辆的，应提供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

4.运输企业应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企业需提供）（制度文本包括以下几项：(1)、安全生产操作规程；(2)、安全生产和岗位责任制度；(3)、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4)、从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5)安全例会制度；(6)、安全培训和教育学习制度；(7)、车辆、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8)、事故处理应急预案等）

5.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

（八）店牌店招设置管理登记所需材料

1.《赣州市南康区城市管理局户外固定广告设置审批表》2份

2.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需原件核对）

3.彩色实景店招效果图（标明店招规格），店招设置需设置地点的业主签字同意，新店招应与周边保持一致，且不遮挡窗户；新建成小区临街店面店招效果图需加盖物业公章2份

（九）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登记所需材料

- 
- 1.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申请表
  - 2.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来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 3.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报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4.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工程设计和检测单位的资质等级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5.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 6.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 7.有关消防设施的工程施工、竣工图纸及消防设计备案表
  - 8.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记录表
- 注：以上所有提供材料为复印件的应当由原单位盖章，所有图纸必须分类并标识清楚

#### **五、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六、承诺时限：15.5 个工作日

六、监督电话：0797-6623142

#### **七、办事流程**

申请对象到通用综合服务窗口一次性提交企业注册、公章刻制、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公积金登记、社保登记、银行预约开户、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店牌店招设置管理、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所需材料→后台审批、出件（涉及现场勘查、专家评审时，需完成后审批）→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对象一次性领取《营业执照》、公章、发票、《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检查合格通知书》或免费寄递。

---

# 游泳馆企业“一件事”服务指南

(适应于新开办企业)

## 一、涉及事项名称

- 1.市场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 2.公章刊刻备案
3. 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
- 4.公积金登记
- 5.社保登记
- 6.银行预约开户
- 7、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8.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许可
- 9.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建筑面积在300 m<sup>2</sup>以下无需办理)
- 10.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二、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注：申办对象可一次性将所有事项办理所需的材料提交给首个受理窗口办理，也可根据自身情况，逐一向各个经办窗口提交材料办理。

【办理地址】市民服务中心

【办理窗口】通用综合服务窗口

【咨询电话】

通用综合服务窗口：0797-6625191

## 三、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30

(非工作时间按“错时延时预约服务”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可在

---

“市民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查询)

#### 四、申请材料清单

注：以下材料可在首个受理窗口一次性全部提交，也可分事项在各个经办部门逐一提交。一次性提交所需材料时如有涉及事项所需材料相同的，无需重复提交，可由首个受理窗口提供免费复印服务。

##### (一) 市场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所需材料

-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
- 3、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
- 4、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一人公司应提交股东决定）
- 5、全体公司董事签署的董事会决议（公司设立董事会需提交）
- 6、全体公司监事签署的监事会决议（公司设立监事会需提交）
- 7、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
- 8、公司法定代表人、董监事、财务负责人、联络员身份证件
- 9、住所使用证明
- 10、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承诺书
- 11、前置许可证（其他经营范围涉及的前置审批）
- 1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注：全程电子化登记除提交第 9 项外，其他无需提交

##### (二) 公章刻印所需材料

- 1.免费刊刻印章领取确认表
-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由窗口工作人员代为复印，不需提交）
-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不需重复提交）

##### (三) 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所需材料

- 
1. 营业执照原价（不需重复提交）
  2.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需实名认证）

（四）公积金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五）社保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六）银行预约开户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七）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所需材料

- 1、卫生许可申请书
- 2、卫生许可告知承诺书
- 3、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原件（本人到场的）；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书；从业人员健康证复印件
- 4、公共场所地址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或现场环境照片），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由许可受理人员补充
- 5、有资质的卫生检测机构出具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报告或者评价报告（可在许可后 2 个月内的许可审批部门及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机构对申请单位进行卫生许可现场复核时提供）

6、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八）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许可

- 1、申请书
- 2、经营活动可行性报告
3. 企业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5、符合项目要求的场所、器材、设施的有关证明
- 6、从业人员接受符合项目要求的专业知识培训的证明或者执业

---

## 资格证明

7、符合项目要求的安全制度和措施

8、经营高危险项目投保意外伤害保险的证明

（九）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登记所需材料

1、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申请表

2、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来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3、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报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4、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工程设计和检测单位的资质等级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6、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7、有关消防设施的工程施工、竣工图纸及消防设计备案表

8、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记录表

注：以上所有提供材料为复印件的应当由原单位盖章，所有图纸必须分类并标识清楚

（十）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所需材料

1、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2、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市监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消防安全制度等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及演练记录

4、员工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5、场所每层楼平面布置图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 五、收费标准

不收费。

---

六、承诺时限：15.5 个工作日

七、监督电话：0797-6623142

八、办事流程

申请对象到通用综合服务窗口一次性提交企业注册、公章刻制、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公积金登记、社保登记、银行预约开户、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许可、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所需材料→后台审批、出件（涉及现场勘查、专家评审时，需完成后审批）→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对象一次性领取《营业执照》、《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许可证》、公章、发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合格通知书》、《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或免费寄递。

---

# 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一件事”服务指南

(适用于新开办幼儿园)

## 一、涉及事项名称

- 1.学前教育机构办学许可
- 2.市场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 3.公章刊刻备案
4. 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
- 5.公积金登记
- 6.社保登记
- 7.银行预约开户
- 8.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
- 9.店牌店招设置管理

## 二、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注：申办对象可一次性将所有事项办理所需的材料提交给首个受理窗口办理，也可根据自身情况，逐一向各个经办窗口提交材料办理。

【办理地址】市民服务中心。

【办理窗口】通用综合服务窗口

【咨询电话】

通用综合服务窗口：0797-6625191

## 三、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30

（非工作时间按“错时延时预约服务”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可在“市民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查询）

## 四、申请材料清单

---

注：以下材料可在首个受理窗口一次性全部提交，也可分事项在各个经办部门逐一提交。一次性提交所需材料时如有涉及事项所需材料相同的，无需重复提交，可由首个受理窗口提供免费复印服务。

（一）学前教育机构办学许可所需材料（A4纸，3份）

- 1.《赣州市南康区民办幼儿园筹设申请书》；
- 2.《赣州市南康区民办幼儿园申办审批表》；申办报告包括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
- 3.《赣州市南康区XX幼儿园决策机构组成人员情况表》；
- 4.《赣州市南康区民办幼儿园教职工花名册》；
- 5.《赣州市南康区民办幼儿园资格审批评估表（试行）》；
- 6.举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园长工作简历和任职资格证明，园长、教职工学历证明和幼儿教师资格证；
- 7.幼儿园的建筑平面图，各功能室分布图、设施、设备配置情况说明及场地使用权证明；
- 8.消防审核检查记录（复印件）；
- 9.幼儿园工作人员健康证明（复印件）。

（二）市场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所需材料

-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
- 3.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
- 4.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一人公司应提交股东决定）；
- 5.全体公司董事签署的董事会决议（公司设立董事会需提交）；
- 6.全体公司监事签署的监事会决议（公司设立监事会需提交）；
- 7.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
- 8.公司法定代表人、董监事、财务负责人、联络员身份证件；

- 
- 9.住所使用证明；
  - 10.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承诺书；
  - 11.前置许可证（其他经营范围涉及的前置批）；
  - 1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注：全程电子化登记除提交第 9 项外，其他无需提交。

（三）公章刻印所需材料

- 1.免费刊刻印章领取确认表
-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由窗口工作人员代为复印，不需提交）
-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不需重复提交）

（四）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所需材料

1. 营业执照原价（不需重复提交）
2.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需实名认证）

（五）公积金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六）社保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七）银行预约开户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八）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建筑面积在 300 m<sup>2</sup>以下无需办理）所需材料

- 1.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申请表；
- 2.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来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 3.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报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4.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工程设计和检测单位的资质等级证

---

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6.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7.有关消防设施的工程施工、竣工图纸及消防设计备案表；

8.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记录表。

注：以上所有提供材料为复印件的应当由原单位盖章，所有图纸必须分类并标识清楚。

（九）店牌店招设置管理所需材料

1.《赣州市南康区城市管理局户外固定广告设置审批表》（2份）；

2.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需原件对照）

3.彩色实景店招效果图（标明店招规格），店招设置需设置地点的业主签字同意，新店招应与周边保持一致，且不遮挡窗户；新建成小区临街店面店招效果图需加盖物业公章（2份）。

## 五、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六、承诺时限：15.5个工作日

七、监督电话：0797-6623142

## 八、办事流程

申请对象到通用综合服务窗口一次性提交学前教育办学许可、企业注册、公章刻制、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公积金登记、社保登记、银行预约开户、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店牌店招设置管理所需材料→后台审批、出件（涉及现场勘查、专家评审时，需完成后审批）→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对象一次性领取《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公章、发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合格通知书》或免费寄递。

---

# 校外培训机构“一件事”服务指南

## 一、涉及事项名称

- 1.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
- 2.市场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 3.公章刊刻备案
4. 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
- 5.公积金登记
- 6.社保登记
- 7.银行预约开户
- 8.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
- 9.店牌店招设置管理

## 二、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注：申办对象可一次性将所有事项办理所需的材料提交给首个受理窗口办理，也可根据自身情况，逐一向各个经办窗口提交材料办理。

### 【咨询电话】

通用综合服务窗口：0797-6625191

## 三、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30

（非工作时间按“错时延时预约服务”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可在“市民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查询）

## 四、申请材料清单

注：以下材料可一次性提交，也可分事项提交。提交所需材料时如有涉及事项所需材料相同，无需重复提交。窗口提供免费复印服务。

### （一）校外培训机构许可申请材料

---

#### 1.承诺书

#### 2.赣州市南康区校外培训机构申办审批表

#### 3.办学申办报告。

#### 4.办学场所相关材料

(1) 产权证明。(2) 场地安全证明。具有住建部门提供房屋质量合格证明、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3) 场所平面图及能够反映机构地址的相片。

#### 5.师资队伍相关材料

(1) 教职工花名册。(身份证、毕业证、资格证)

(2) 教职工聘任合同、工资银行流水以及缴纳社会和医疗保险凭证等(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

#### 6.办学投入相关材料

(1) 举办者以货币资产出资的,应当提供具有资质的出资凭据或银行流水

(2) 举办者以自有土地使用权以及房屋产权、教育教学设施设备以及图书资料等财物、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作为办学出资的,应由具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 7.举办者相关材料

举办者资格证明文件,包括户口本、身份证、征信报告、无犯罪证明、学历证书、教师资格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及从事教育和学校管理工作经历的有关证明材料。

#### 8.有关管理人员相关材料

法人代表、校长、财务、主要管理人员的详细信息(姓名、性别、职称、家庭住址等)及身份证和资格证。

#### 9.培训内容相关材料

(1) 培训章程(办学内容)。

(2) 各项管理制度。(教学、行政、招生、收费退费、财务与

---

校产、后勤保障、安全、卫生、教职工聘任与管理、师生权益保障等)

(3) 培训承诺书, 里面要有承诺不从事不合法的教学内容。

#### 10. 收费管理材料

收费公示牌。

(二) 市场主体(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登记所需材料

1. 《公司登记(备案) 申请书》;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
3. 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
4. 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一人公司应提交股东决定);
5. 全体公司董事签署的董事会决议(公司设立董事会需提交);
6. 全体公司监事签署的监事会决议(公司设立监事会需提交);
7. 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
8.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监事、财务负责人、联络员身份证件;
9. 住所使用证明;
10.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承诺书;
11. 前置许可证(其他经营范围涉及的前置审批);
12.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 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注: 全程电子化登记除提交第 9 项外, 其他无需提交。

(三) 公章刻印所需材料

1. 免费刊刻印章领取确认表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由窗口工作人员代为复印, 不需提交)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不需重复提交)

(四) 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所需材料

1. 营业执照原价(不需重复提交)

---

2.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需实名认证）

（五）公积金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六）社保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七）银行预约开户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八）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建筑面积在 300 m<sup>2</sup>以下无需办理）所需材料

1.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申请表；

2.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来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3.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报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4.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工程设计和检测单位的资质等级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6.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7.有关消防设施的工程施工、竣工图纸及消防设计备案表；

8.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记录表。

注：以上所有提供材料为复印件的应当由原单位盖章，所有图纸必须分类并标识清楚。

（九）店牌店招设置管理所需材料

1.《赣州市南康区城市管理局户外固定广告设置审批表》（2份）；

2.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1份）；

3.彩色实景店招效果图（标明店招规格），店招设置需设置地点的业主签字同意，新店招应与周边保持一致，且不遮挡窗户；新建成

---

小区临街店面店招效果图需加盖物业公章（2份）。

#### **五、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六、承诺时限：**15.5 个工作日

**七、监督电话：**0797-6623142

#### **八、办事流程**

申请对象到通用综合服务窗口一次性提交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企业注册、公章刻制、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公积金登记、社保登记、银行预约开户、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店牌店招设置管理所需材料→后台审批、出件（涉及现场勘查、专家评审时，需完成后审批）→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对象一次性领取《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公章、发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合格通知书》或免费寄递。

---

# 畜牧养殖业“一件事” 办事指南

## 一、涉及事项名称

- 1.市场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 2.公章刊刻备案
3. 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
- 4.公积金登记
- 5.社保登记
- 6.银行预约开户
7.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二、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注：申办对象可一次性将所有事项办理所需的材料提交给首个受理窗口办理，也可根据自身情况，逐一向各个经办窗口提交材料办理。

【办理地址】市民服务中心

【办理窗口】通用综合服务窗口

【咨询电话】

通用综合服务窗口：0797-6625191

## 三、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30

（非工作时间按“错时延时预约服务”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可在“市民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查询）

## 四、申请材料清单

注：以下材料可一次性提交，也可分事项提交。提交所需材料时如有涉及事项所需材料相同，无需重复提交。窗口提供免费复印服务。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所需材料

- 
-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全程电子化登记无需提供，选择窗口提交材料可在窗口免费复印）
  - 3.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
  - 4.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一人公司应提交股东决定）
  - 5.全体公司董事签署的董事会决议（公司设立董事会需提交）
  - 6.全体公司监事签署的监事会决议（公司设立监事会需提交）
  - 7.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全程电子化登记无需提供，选择窗口提交材料可在窗口免费复印）
  - 8.公司法定代表人、董监事、财务负责人、联络员身份证件（全程电子化登记无需提供，选择窗口提交材料可在窗口免费复印）
  - 9.住所使用证明（符合企业住所自主申报条件者，无需提供）
  - 10.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承诺书
  - 11.前置许可证（其他经营范围涉及的前置审批）
  - 1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 （二）公章刻印所需材料

- 1.免费刊刻印章领取确认表
-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由窗口工作人员代为复印，不需提交）
-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不需重复提交）

#### （三）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所需材料

1. 营业执照原价（不需重复提交）
2.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需实名认证）

#### （四）公积金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

#### （五）社保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 （六）银行预约开户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 （七）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所需材料

- 1.《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申请表 2 份
- 2.养殖场饲料及兽药使用台账
- 3.养殖场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原件、复印件各 1 件）
- 4.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无需重复提交）
- 5.养殖场正门及外景照片
- 6.场所平面图 1 份
- 7.养殖场防疫消毒条例
- 8.养殖场员工花名册
- 9.无害化处理制度
- 10.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11.环保局环评报告

#### 五、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六、承诺期限：**6.5 个工作日

**七、监督电话：**0797-6623142

#### 八、办事流程

申请对象到通用综合服务窗口一次性提交企业注册、公章刻制、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公积金登记、社保登记、银行预约开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所需材料→市监窗口完成企业注册，制作《营业执照》→后台审批、出件（涉及现场勘查、专家评审时，需完成后审批）→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对象一次性领取《营业执照》、公章、发票、《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免费寄递。

---

# 代理记账企业“一件事”服务指南

## 一、涉及事项名称

- 1.市场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 2.公章刊刻备案
3. 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
- 4.公积金登记
- 5.社保登记
- 6.银行预约开户
7. 代理记账许可证

## 二、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注：申办对象可一次性将所有事项办理所需的材料提交给首个受理窗口办理，也可根据自身情况，逐一向各个经办窗口提交材料办理。

【办理地址】市民服务中心

【办理窗口】通用综合服务窗口

【咨询电话】

通用综合服务窗口：0797-6625191

## 三、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30

（非工作时间按“错时延时预约服务”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可在“市民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查询）

## 四、申请材料清单

注：以下材料可一次性提交，也可分事项提交。提交所需材料时如有涉及事项所需材料相同，无需重复提交。窗口提供免费复印服务。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所需材料

- 
-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全程电子化登记无需提供，选择窗口提交材料可在窗口免费复印）
  - 3.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
  - 4.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一人公司应提交股东决定）
  - 5.全体公司董事签署的董事会决议（公司设立董事会需提交）
  - 6.全体公司监事签署的监事会决议（公司设立监事会需提交）
  - 7.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全程电子化登记无需提供，选择窗口提交材料可在窗口免费复印）
  - 8.公司法定代表人、董监事、财务负责人、联络员身份证件（全程电子化登记无需提供，选择窗口提交材料可在窗口免费复印）
  - 9.住所使用证明（符合企业住所自主申报条件者，无需提供）
  - 10.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承诺书
  - 11.前置许可证（其他经营范围涉及的前置审批）
  - 1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 （二）公章刻印所需材料

- 1.免费刊刻印章领取确认表
-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由窗口工作人员代为复印，不需提交）
-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不需重复提交）

## （三）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所需材料

1. 营业执照原价（不需重复提交）
2.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需实名认证）

## （四）公积金登记所需材料

---

无需提供材料。

(五) 社保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六) 银行预约开户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七) 代理记账许可证所需材料

- 1.代理记账机构设立申请报告及申请表原件
- 2.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原件和复印件（由窗口工作人员代复印提交）
- 3.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复印件
- 4.公司章程原件
- 5.公司法人基本情况表、身份证、专业资格证原件和复印件
- 6.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情况表、身份证、专业资格证原件和复印件
- 7.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专职从业人员情况表、专业资格证原件复印件
- 8.承诺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 9.委托合同范本原件，收费标准原件
- 10.房产证明及房屋使用租赁合同、预防扰民承诺书复印件
- 11.办公设备、电脑、财务应用软件情况说明原件
- 12.内部控制制度原件、内部会计制度原件、内部财务制度原件

**五、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六、承诺期限 11.5 个工作日**

**七、监督电话：0797-6623142**

**八、办事流程**

申请对象到通用综合服务窗口一次性提交企业注册、公章刻制、

---

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公积金登记、社保登记、银行预约开户、《代理记账许可证》所需材料→市监窗口完成企业注册，制作《营业执照》→后台审批、出件（涉及现场勘查、专家评审时，需完成后审批）→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对象一次性领取《营业执照》、公章、发票、《代理记账许可证》或免费寄递。

---

# 旅行社服务网点“一件事”服务指南

## 一、涉及事项名称

- 1.市场主体（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设立登记
- 2.公章刊刻备案
3. 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
- 4.公积金登记
- 5.社保登记
- 6.银行预约开户
7. 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

## 二、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注：申办对象可一次性将所有事项办理所需的材料提交给首个受理窗口办理，也可根据自身情况，逐一向各个经办窗口提交材料办理。

【办理地址】市民服务中心

【办理窗口】通用综合服务窗口

【咨询电话】

通用综合服务窗口：0797-6625191

## 三、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30

（非工作时间按“错时延时预约服务”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可在“市民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查询）

## 四、申请材料清单

注：以下材料可一次性提交，也可分事项提交。提交所需材料时如有涉及事项所需材料相同，无需重复提交。窗口提供免费复印服务。

（一）市场主体（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设立登记所需材料

- 
- 1.《分公司登记申请书》
  -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选择窗口提交材料可在窗口免费复印）
  - 3.母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4.分公司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5.分公司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 6.分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公司的经营范围
  - 7.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分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二）公章刻印所需材料

- 1.免费刊刻印章领取确认表
-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由窗口工作人员代为复印，不需提交）
-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不需重复提交）

（三）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所需材料

1. 营业执照原价（不需重复提交）
2.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需实名认证）

（四）公积金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五）社保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六）银行预约开户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七）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所需材料

- 1.旅行社服务网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由窗口工作人员复

---

印提交)

2.旅行社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4.旅行社服务网点负责人任命书（劳动合同）

5.旅行社服务网点营业场所证明（由窗口工作人员代为复印，不需重复提交）

6.旅行社服务网点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由窗口工作人员代为复印，不需重复提交）

7.旅行社服务网点负责人履历表（模板）

8.旅行社服务网点基本情况登记表（模板）

#### 五、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六、承诺期限：4.5 个工作日

七、监督电话：0797-6623142

#### 八、办事流程

申请对象到通用综合服务窗口一次性提交企业注册、公章刻制、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公积金登记、社保登记、银行预约开户、旅行社服务网点登记备案证明所需材料→后台审批、出件（涉及现场勘查、专家评审时，需完成后审批）→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对象一次性领取《营业执照》、公章、发票、旅行社服务网点登记备案证明或免费寄递。

---

# 林木种苗生产经营“一件事”服务指南

## 一、涉及事项名称

- 1.市场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 2.公章刊刻备案
3. 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
- 4.公积金登记
- 5.社保登记
- 6.银行预约开户
7. 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

## 二、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注：申办对象可一次性将所有事项办理所需的材料提交给首个受理窗口办理，也可根据自身情况，逐一向各个经办窗口提交材料办理。

【办理地址】市民服务中心

【办理窗口】通用综合服务窗口

【咨询电话】

通用综合服务窗口：0797-6625191

## 三、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30

（非工作时间按“错时延时预约服务”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可在“市民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查询）

## 四、申请材料清单

注：以下材料可一次性提交，也可分事项提交。提交所需材料时如有涉及事项所需材料相同，无需重复提交。窗口提供免费复印服务。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所需材料

- 
-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全程电子化登记无需提供，选择窗口提交材料可在窗口免费复印）
  - 3.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
  - 4.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一人公司应提交股东决定）
  - 5.全体公司董事签署的董事会决议（公司设立董事会需提交）
  - 6.全体公司监事签署的监事会决议（公司设立监事会需提交）
  - 7.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全程电子化登记无需提供，选择窗口提交材料可在窗口免费复印）
  - 8.公司法定代表人、董监事、财务负责人、联络员身份证件（全程电子化登记无需提供，选择窗口提交材料可在窗口免费复印）
  - 9.住所使用证明（符合企业住所自主申报条件者，无需提供）
  - 10.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承诺书
  - 11.前置许可证（其他经营范围涉及的前置审批）
  - 1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 （二）公章刻印所需材料

- 1.免费刊刻印章领取确认表
-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由窗口工作人员代为复印，不需提交）
-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不需重复提交）

#### （三）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所需材料

1. 营业执照原价（不需重复提交）
2.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需实名认证）

#### （四）公积金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

（五）社保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六）银行预约开户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七）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所需材料

- 1.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2.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一式二份
-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不需重复提交）
- 4.生产技术人员和林木种苗检验技术人员资格证明复印件（至少2人）
- 5.生产用地合法使用证明（复印件）（乡镇土管所盖章证明和土地租赁合同）
- 6.经营场所或办公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复印件）及公司相片（彩照）
- 7.苗木生产地无检疫对象证明
- 8.生产经营（苗木）主要树种目录及培育相片（彩照）

**五、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六、承诺期限：**11.5 个工作日

**七、监督电话：**0797-6623142

**八、办事流程**

申请对象到通用综合服务窗口一次性提交企业注册、公章刻制、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公积金登记、社保登记、银行预约开户、《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所需材料→后台审批、出件（涉及现场勘查、专家评审时，需完成后审批）→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对象一次性领取《营业执照》、公章、发票、《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或免费寄递。

---

# 危化品（乙种）经营“一件事”服务指南

## 一、涉及事项名称

1.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乙种）(限县级，不带储存设施的)
3. 市场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4. 公章刊刻备案
5. 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
6. 公积金登记
7. 社保登记
8. 银行预约开户

## 二、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注：申办对象可一次性将所有事项办理所需的材料提交给首个受理窗口办理，也可根据自身情况，逐一向各个经办窗口提交材料办理。

【办理地址】市民服务中心

【办理窗口】通用综合服务窗口

【咨询电话】

通用综合服务窗口：0797-6625191

## 三、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30

（非工作时间按“错时延时预约服务”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可在“市民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查询）

## 四、申请材料清单

注：以下材料可一次性提交，也可分事项提交。提交所需材料时如有涉及事项所需材料相同，无需重复提交。窗口提供免费复印服务。

---

(一) 公司名称预先核准所需材料

- 1.全体投资人签署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 2.全体投资人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选择窗口提交材料可在窗口免费复印）
- 3.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选择窗口提交材料可在窗口免费印）

(二)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乙种) (限县级办理，不带储存设施的)

- 1.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申请表（一式二份）
- 3.企业法人及主要管理人员（至少 2 人）安全业务培训合格证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 4.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产权或租赁证明文件复印件
- 5.有限公司需两人的意外伤害险复印件各一份
- 6.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复印件）

(三)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所需材料

-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可由窗口工作人员免费复印）
- 3.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
- 4.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一人公司应提交股东决定）
- 5.全体公司董事签署的董事会决议（公司设立董事会需提交）
- 6.全体公司监事签署的监事会决议（公司设立监事会需提交）
- 7.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可由窗口工作人员免费复印）
- 8.公司法定代表人、董监事、财务负责人、联络员身份证件（可

---

由窗口工作人员免费复印)

9.住所使用证明

10.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11.前置许可证（其他经营范围涉及的前置审批）

1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二）公章刻印所需材料

1.免费刊刻印章领取确认表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由窗口工作人员代为复印，不需提交）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不需重复提交）

（三）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所需材料

1. 营业执照原价（不需重复提交）

2.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需实名认证）

（四）公积金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五）社保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六）银行预约开户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 五、收费标准

本事项涉及安全业务培训费用，由涉事人自行到安全生产培训中心缴纳，培训并领取合格证书。

六、承诺期限：16.5 个工作日

七、监督电话：0797-6623142

## 八、办事流程

申请对象到通用综合服务窗口一次性提交企业注册、公章刻制、

---

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公积金登记、社保登记、银行预约开户、办理危险化学品（乙种）经营许可证所需材料→后台审批、出件（涉及现场勘查、专家评审时，需完成后审批）→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对象一次性领取《营业执照》、公章、发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免费寄递。

---

# 有限责任公司注册“一件事”服务指南

## 一、涉及事项名称

1.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2. 公章刻制
3. 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
4. 公积金登记
5. 社保登记
6. 银行预约开户
7. 海关备案

## 二、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注：申办对象可一次性将所有事项办理所需的材料提交给首个受理窗口办理，也可根据自身情况，逐一向各个经办窗口提交材料办理。

【办理地址】市民服务中心

【办理窗口】通用综合服务窗口

【咨询电话】

通用综合服务窗口：0797-6625191

## 三、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30

（非工作时间按“错时延时预约服务”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可在“市民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查询）

## 四、申请材料清单

注：以下材料可一次性提交，也可分事项提交。提交所需材料时如有涉及事项所需材料相同，无需重复提交。窗口提供免费复印服务。

---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所需材料

-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全程电子化登记无需提供，选择窗口提交材料可在窗口免费复印）
- 3.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
- 4.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一人公司应提交股东决定）
- 5.全体公司董事签署的董事会决议（公司设立董事会需提交）
- 6.全体公司监事签署的监事会决议（公司设立监事会需提交）
- 7.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全程电子化登记无需提供，选择窗口提交材料可在窗口免费复印）
- 8.公司法定代表人、董监事、财务负责人、联络员身份证件（全程电子化登记无需提供，选择窗口提交材料可在窗口免费复印）
- 9.住所使用证明（符合企业住所自主申报条件者，无需提供）
- 10.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承诺书
- 11.前置许可证（其他经营范围涉及的前置审批）
- 1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二）公章刻印所需材料

- 1.免费刊刻印章领取确认表
-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由窗口工作人员代为复印，不需提交）
-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不需重复提交）

（三）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所需材料

1. 营业执照原价（不需重复提交）
2.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需实名认证）

（四）公积金登记所需材料

---

无需提供材料。

(五) 社保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六) 银行预约开户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七) 海关备案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五、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六、承诺期限：0.5 个工作日**

**七、监督电话：0797-6623142**

**八、办事流程**

申请对象到通用综合服务窗口一次性提交企业注册、公章刻制、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公积金登记、社保登记、银行预约开户、海关备案所需材料→后台完成审批、出件→通用综合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对象到窗口一次性领取《营业执照》、公章、发票或免费寄递。

---

# 开办机动车维修经营“一件事”服务指南

## 一、涉及事项名称

1.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2. 公章刻制
3. 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
4. 公积金登记
5. 社保登记
6. 银行预约开户
7.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 二、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注：申办对象可一次性将所有事项办理所需的材料提交给首个受理窗口办理，也可根据自身情况，逐一向各个经办窗口提交材料办理。

【办理地址】市民服务中心

【办理窗口】通用综合服务窗口

【咨询电话】

通用综合服务窗口：0797-6625191

## 三、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30

（非工作时间按“错时延时预约服务”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可在“市民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查询）

## 四、申请材料清单

注：以下材料可一次性提交，也可分事项提交。提交所需材料时如有涉及事项所需材料相同，无需重复提交。窗口提供免费复印服务。

---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所需材料

-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全程电子化登记无需提供，选择窗口提交材料可在窗口免费复印）
- 3.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
- 4.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一人公司应提交股东决定）
- 5.全体公司董事签署的董事会决议（公司设立董事会需提交）
- 6.全体公司监事签署的监事会决议（公司设立监事会需提交）
- 7.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全程电子化登记无需提供，选择窗口提交材料可在窗口免费复印）
- 8.公司法定代表人、董监事、财务负责人、联络员身份证件（全程电子化登记无需提供，选择窗口提交材料可在窗口免费复印）
- 9.住所使用证明（符合企业住所自主申报条件者，无需提供）
- 10.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承诺书
- 11.前置许可证（其他经营范围涉及的前置审批）
- 1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二）公章刻印所需材料

- 1.免费刊刻印章领取确认表
-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由窗口工作人员代为复印，不需提交）
-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不需重复提交）

（三）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所需材料

1. 营业执照原价（不需重复提交）
2.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需实名认证）

（四）公积金登记所需材料

---

无需提供材料。

(五) 社保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六) 银行预约开户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七)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所需材料

1. 机动车维修企业经营资质备案表
2. 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3. 经营场地(含生产厂房和业务接待室)及停车场使用权证明(土地使用权、产权证明/不动产登记证书、场地租赁协议)
4. 维修检测设备及计量设备检定合格证明
5. 技术人员及各相关人员的学历、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证明及身份证明

**五、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六、承诺期限：0.5 个工作日**

**七、监督电话：0797-6623142**

**八、办事流程**

申请对象到通用综合服务窗口一次性提交企业注册、公章刻制、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公积金登记、社保登记、银行预约开户、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所需材料→后台审批、出件(涉及现场勘查、专家评审时，需完成后审批)→通用综合服务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对象到窗口一次性领取《营业执照》、公章、发票、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书或免费寄递。

---

# 开办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 处理企业“一件事”服务指南

## 一、涉及事项名称

1.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2. 公章刻制
3. 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
4. 公积金登记
5. 社保登记
6. 银行预约开户
7.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 二、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注：申办对象可一次性将所有事项办理所需的材料提交给首个受理窗口办理，也可根据自身情况，逐一向各个经办窗口提交材料办理。

【办理地址】市民服务中心

【办理窗口】通用综合服务窗口

【咨询电话】

通用综合服务窗口：0797-6625191

## 三、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30

（非工作时间按“错时延时预约服务”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可在“市民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查询）

## 四、申请材料清单

注：以下材料可一次性提交，也可分事项提交。提交所需材料时如有涉及事项所需材料相同，无需重复提交。窗口提供免费复印服

---

务。

(一)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所需材料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全程电子化登记无需提供,选择窗口提交材料可在窗口免费复印)

3.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

4.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一人公司应提交股东决定)

5.全体公司董事签署的董事会决议(公司设立董事会需提交)

6.全体公司监事签署的监事会决议(公司设立监事会需提交)

7.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全程电子化登记无需提供,选择窗口提交材料可在窗口免费复印)

8.公司法定代表人、董监事、财务负责人、联络员身份证件(全程电子化登记无需提供,选择窗口提交材料可在窗口免费复印)

9.住所使用证明(符合企业住所自主申报条件者,无需提供)

10.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承诺书

11.前置许可证(其他经营范围涉及的前置审批)

1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二) 公章刻印所需材料

1.免费刊刻印章领取确认表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由窗口工作人员代为复印,不需提交)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不需重复提交)

(三) 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所需材料

1. 营业执照原价(不需重复提交)

2.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需实名认证)

---

#### （四）公积金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 （五）社保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 （六）银行预约开户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七）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所需材料

- 1.《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表》
- 2.与市、县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签订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协议和相关中标文件
- 3.企业人事财务、安全生产、质量技术、机械设备等管理制度
- 4.相关环卫机械、设备、车辆清单、照片及其所有权的证明；作业车辆安装行驶和作业记录仪相关证明
- 5.生活垃圾运输车辆密闭运输和分类收集相关证明
- 6.企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现有人员名册（包括身份证、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信息）
- 7.固定的办公场所及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场所的证明材料
- 8.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第3、4、5、6、7项材料可签告知承诺书办理）

#### 五、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六、承诺期限：5.5 个工作日

七、监督电话：0797-6623142

#### 八、办事流程

申请对象到通用综合服务窗口一次性提交企业注册、公章刻制、

---

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公积金登记、社保登记、银行预约开户、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所需材料→后台审批、出件（涉及现场勘查、专家评审时，需完成后审批）→通用综合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对象到窗口一次性领取《营业执照》、公章、发票、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结果或免费寄递。

---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企业“一件事”服务指南

## 一、涉及事项名称

1.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2. 公章刻制
3. 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
4. 公积金登记
5. 社保登记
6. 银行预约开户
7.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二、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注：申办对象可一次性将所有事项办理所需的材料提交给首个受理窗口办理，也可根据自身情况，逐一向各个经办窗口提交材料办理。

【办理地址】市民服务中心

【办理窗口】通用综合服务窗口

【咨询电话】

通用综合服务窗口：0797-6625191

## 三、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30

（非工作时间按“错时延时预约服务”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可在“市民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查询）

## 四、申请材料清单

注：以下材料可一次性提交，也可分事项提交。提交所需材料时如有涉及事项所需材料相同，无需重复提交。窗口提供免费复印服务。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所需材料

- 
-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全程电子化登记无需提供，选择窗口提交材料可在窗口免费复印）
  - 3.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
  - 4.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一人公司应提交股东决定）
  - 5.全体公司董事签署的董事会决议（公司设立董事会需提交）
  - 6.全体公司监事签署的监事会决议（公司设立监事会需提交）
  - 7.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全程电子化登记无需提供，选择窗口提交材料可在窗口免费复印）
  - 8.公司法定代表人、董监事、财务负责人、联络员身份证件（全程电子化登记无需提供，选择窗口提交材料可在窗口免费复印）
  - 9.住所使用证明（符合企业住所自主申报条件者，无需提供）
  - 10.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承诺书
  - 11.前置许可证（其他经营范围涉及的前置审批）
  - 1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 （二）公章刻印所需材料

- 1.免费刊刻印章领取确认表
-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由窗口工作人员代为复印，不需提交）
-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不需重复提交）

#### （三）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所需材料

1. 营业执照原价（不需重复提交）
2.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需实名认证）

#### （四）公积金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

#### （五）社保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 （六）银行预约开户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 （七）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所需材料

- 1.南康区行政审批局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审批表
- 2.建筑垃圾（散体物）运输卫生责任保证书
- 3.余土接受证明
- 4.开挖、运输单位资质、营业执照、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与工地签订的渣土清运合同
- 5.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及红线图
- 6.招标合同书
- 7.开挖运输单位按要求建设全场内相关设施（图片）

#### 五、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六、承诺期限：5.5 个工作日

七、监督电话：0797-6623142

#### 八、办事流程

申请对象到通用综合服务窗口一次性提交企业注册、公章刻制、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公积金登记、社保登记、银行预约开户、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审批所需材料→后台审批、出件（涉及现场勘查、专家评审时，需完成后审批）→通用综合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对象到窗口一次性领取《营业执照》、公章、发票、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结果或免费寄递。

---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区内）经营“一件事”服务指南

## 一、涉及事项名称

1.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2. 公章刻制
3. 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
4. 公积金登记
5. 社保登记
6. 银行预约开户
7.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区内）

## 二、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注：申办对象可一次性将所有事项办理所需的材料提交给首个受理窗口办理，也可根据自身情况，逐一向各个经办窗口提交材料办理。

【办理地址】市民服务中心

【办理窗口】通用综合服务窗口

【咨询电话】

通用综合服务窗口：0797-6625191

## 三、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30

（非工作时间按“错时延时预约服务”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可在“市民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查询）

## 四、申请材料清单

注：以下材料可一次性提交，也可分事项提交。提交所需材料时如有涉及事项所需材料相同，无需重复提交。窗口提供免费复印服

---

务。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所需材料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全程电子化登记无需提供，选择窗口提交材料可在窗口免费复印）

3.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

4.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一人公司应提交股东决定）

5.全体公司董事签署的董事会决议（公司设立董事会需提交）

6.全体公司监事签署的监事会决议（公司设立监事会需提交）

7.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全程电子化登记无需提供，选择窗口提交材料可在窗口免费复印）

8.公司法定代表人、董监事、财务负责人、联络员身份证件（全程电子化登记无需提供，选择窗口提交材料可在窗口免费复印）

9.住所使用证明（符合企业住所自主申报条件者，无需提供）

10.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承诺书

11.前置许可证（其他经营范围涉及的前置审批）

1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二）公章刻印所需材料

1.免费刊刻印章领取确认表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由窗口工作人员代为复印，不需提交）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不需重复提交）

（三）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所需材料

1. 营业执照原价（不需重复提交）

2.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需实名认证）

---

（四）公积金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五）社保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六）银行预约开户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七）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区内）所需材料

1.《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

2.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3.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4.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5.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客车数量、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座位数以及客车外廓长、宽、高等）

6.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

五、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六、承诺期限：4.5 个工作日

七、监督电话：0797-6623142

八、办事流程

申请对象到通用综合服务窗口一次性提交企业注册、公章刻制、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公积金登记、社保登记、银行预约开户、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区内）服务审批所需材料→后台审批、出件（涉及现场勘查、专家评审时，需完成后审批）→通用综合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对象到窗口一次性领取《营业执照》、公章、发票、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区内）结果或免费寄递。

---

#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一件事”服务指南

## 一、涉及事项名称

1.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2. 公章刻制
3. 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
4. 公积金登记
5. 社保登记
6. 银行预约开户
7.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审批

## 二、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注：申办对象可一次性将所有事项办理所需的材料提交给首个受理窗口办理，也可根据自身情况，逐一向各个经办窗口提交材料办理。

【办理地址】市民服务中心

【办理窗口】通用综合服务窗口

【咨询电话】

通用综合服务窗口：0797-6625191

## 三、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30

（非工作时间按“错时延时预约服务”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可在“市民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查询）

## 四、申请材料清单

注：以下材料可一次性提交，也可分事项提交。提交所需材料时如有涉及事项所需材料相同，无需重复提交。窗口提供免费复印服务。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所需材料

- 
-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全程电子化登记无需提供，选择窗口提交材料可在窗口免费复印）
  - 3.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
  - 4.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一人公司应提交股东决定）
  - 5.全体公司董事签署的董事会决议（公司设立董事会需提交）
  - 6.全体公司监事签署的监事会决议（公司设立监事会需提交）
  - 7.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全程电子化登记无需提供，选择窗口提交材料可在窗口免费复印）
  - 8.公司法定代表人、董监事、财务负责人、联络员身份证件（全程电子化登记无需提供，选择窗口提交材料可在窗口免费复印）
  - 9.住所使用证明（符合企业住所自主申报条件者，无需提供）
  - 10.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承诺书
  - 11.前置许可证（其他经营范围涉及的前置审批）
  - 1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 （二）公章刻印所需材料

- 1.免费刊刻印章领取确认表
-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由窗口工作人员代为复印，不需提交）
-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不需重复提交）

#### （三）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所需材料

1. 营业执照原价（不需重复提交）
2.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需实名认证）

#### （四）公积金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

(五) 社保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六) 银行预约开户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七)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审批所需材料

1.《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申请表》

2.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3.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4.客运服务、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5.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客车数量、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座位数以及客车外廓长、宽、高等）；若拟投入客车属于已购置或者现有的，应提供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报告单、车辆技术等级评定表、客车等级评定证明）6.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从业资格证

7.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证明的记录。

五、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六、承诺期限：4.5个工作日

七、监督电话：0797-6623142

八、办事流程

申请对象到通用综合服务窗口一次性提交企业注册、公章刻制、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公积金登记、社保登记、银行预约开户、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服务审批所需材料→后台审批、出件（涉及现场勘查、专家评审时，需完成后审批）→通用综合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对象到窗口一次性领取《营业执照》、公章、发票、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审批结果或免费寄递。

---

#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一件事”服务指南

## 一、涉及事项名称

1.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2. 公章刻制
3. 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
4. 公积金登记
5. 社保登记
6. 银行预约开户
7.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许可

## 二、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注：申办对象可一次性将所有事项办理所需的材料提交给首个受理窗口办理，也可根据自身情况，逐一向各个经办窗口提交材料办理。

【办理地址】市民服务中心

【办理窗口】通用综合服务窗口

【咨询电话】

通用综合服务窗口：0797-6625191

## 三、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30

（非工作时间按“错时延时预约服务”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可在“市民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查询）

## 四、申请材料清单

注：以下材料可一次性提交，也可分事项提交。提交所需材料时如有涉及事项所需材料相同，无需重复提交。窗口提供免费复印服务。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所需材料

- 
-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全程电子化登记无需提供，选择窗口提交材料可在窗口免费复印）
  - 3.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
  - 4.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一人公司应提交股东决定）
  - 5.全体公司董事签署的董事会决议（公司设立董事会需提交）
  - 6.全体公司监事签署的监事会决议（公司设立监事会需提交）
  - 7.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全程电子化登记无需提供，选择窗口提交材料可在窗口免费复印）
  - 8.公司法定代表人、董监事、财务负责人、联络员身份证件（全程电子化登记无需提供，选择窗口提交材料可在窗口免费复印）
  - 9.住所使用证明（符合企业住所自主申报条件者，无需提供）
  - 10.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承诺书
  - 11.前置许可证（其他经营范围涉及的前置审批）
  - 1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 （二）公章刻印所需材料

- 1.免费刊刻印章领取确认表
-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由窗口工作人员代为复印，不需提交）
-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不需重复提交）

#### （三）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所需材料

1. 营业执照原价（不需重复提交）
2.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需实名认证）

#### （四）公积金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

(五) 社保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六) 银行预约开户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七)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许可所需材料

1. 《歌舞娱乐场所设立申请登记表》；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3. 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
4.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及一寸免冠近照 3 张；
6. 投资人、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7. 娱乐场所产权证明及租赁合同复印件；
8. 娱乐场所地理位置图、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各包厢面积；
9. 娱乐场所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
10. 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环境噪声检测报告；
11. 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五、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六、承诺期限：**20.5 个工作日

**七、监督电话：**0797-6623142

**八、办事流程**

申请对象到通用综合服务窗口一次性提交企业注册、公章刻制、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公积金登记、社保登记、银行预约开户、歌舞娱乐场所经营许可审批所需材料→后台审批、出件（涉及现场勘查、专家评审时，需完成后审批）→通用综合服务窗口工作人员通知

---

申请对象到窗口一次性领取《营业执照》、公章、发票、歌舞娱乐场所经营许可结果或免费寄递。

---

#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一件事”服务指南

## 一、涉及事项名称

1.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2. 公章刻制
3. 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
4. 公积金登记
5. 社保登记
6. 银行预约开户
7.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许可

## 二、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注：申办对象可一次性将所有事项办理所需的材料提交给首个受理窗口办理，也可根据自身情况，逐一向各个经办窗口提交材料办理。

【办理地址】市民服务中心

【办理窗口】通用综合服务窗口

【咨询电话】

通用综合服务窗口：0797-6625191

## 三、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30

（非工作时间按“错时延时预约服务”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可在“市民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查询）

## 四、申请材料清单

注：以下材料可一次性提交，也可分事项提交。提交所需材料时如有涉及事项所需材料相同，无需重复提交。窗口提供免费复印服务。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所需材料

- 
-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全程电子化登记无需提供，选择窗口提交材料可在窗口免费复印）
  - 3.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
  - 4.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一人公司应提交股东决定）
  - 5.全体公司董事签署的董事会决议（公司设立董事会需提交）
  - 6.全体公司监事签署的监事会决议（公司设立监事会需提交）
  - 7.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全程电子化登记无需提供，选择窗口提交材料可在窗口免费复印）
  - 8.公司法定代表人、董监事、财务负责人、联络员身份证件（全程电子化登记无需提供，选择窗口提交材料可在窗口免费复印）
  - 9.住所使用证明（符合企业住所自主申报条件者，无需提供）
  - 10.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承诺书
  - 11.前置许可证（其他经营范围涉及的前置审批）
  - 1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 （二）公章刻印所需材料

- 1.免费刊刻印章领取确认表
-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由窗口工作人员代为复印，不需提交）
-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不需重复提交）

#### （三）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所需材料

1. 营业执照原价（不需重复提交）
2.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需实名认证）

#### （四）公积金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

#### （五）社保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 （六）银行预约开户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 （七）游艺娱乐场所经营许可所需材料

- 1.《游艺娱乐场所设立申请登记表》；
-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 3.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
- 4.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5.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及一寸免冠近照 3 张；
- 6.投资人、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 7.娱乐场所产权证明及租赁合同复印件；
- 8.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标明游戏和游艺分区经营位置、游戏机游艺机型设备及位置；
- 9.娱乐场所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
- 10.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环境噪声检测报告；
- 11.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 五、收费标准

不收费。

#### 六、承诺期限：20.5 个工作日

#### 七、监督电话：0797-6623142

#### 八、办事流程

申请对象到通用综合服务窗口一次性提交企业注册、公章刻制、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公积金登记、社保登记、银行预约开户、游艺娱乐场所经营许可审批所需材料→后台审批、出件（涉及现

---

场勘查、专家评审时，需完成后审批）→通用综合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对象到窗口一次性领取《营业执照》、公章、发票、游艺娱乐场所经营许可结果或免费寄递。

---

# 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一件事”服务指南

## 一、涉及事项名称

1.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2. 公章刻制
3. 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
4. 公积金登记
5. 社保登记
6. 银行预约开户
7. 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许可

## 二、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注：申办对象可一次性将所有事项办理所需的材料提交给首个受理窗口办理，也可根据自身情况，逐一向各个经办窗口提交材料办理。

【办理地址】市民服务中心

【办理窗口】通用综合服务窗口

【咨询电话】

通用综合服务窗口：0797-6625191

## 三、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30

（非工作时间按“错时延时预约服务”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可在“市民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查询）

## 四、申请材料清单

注：以下材料可一次性提交，也可分事项提交。提交所需材料时如有涉及事项所需材料相同，无需重复提交。窗口提供免费复印服务。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所需材料

- 
-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全程电子化登记无需提供，选择窗口提交材料可在窗口免费复印）
  - 3.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
  - 4.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一人公司应提交股东决定）
  - 5.全体公司董事签署的董事会决议（公司设立董事会需提交）
  - 6.全体公司监事签署的监事会决议（公司设立监事会需提交）
  - 7.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全程电子化登记无需提供，选择窗口提交材料可在窗口免费复印）
  - 8.公司法定代表人、董监事、财务负责人、联络员身份证件（全程电子化登记无需提供，选择窗口提交材料可在窗口免费复印）
  - 9.住所使用证明（符合企业住所自主申报条件者，无需提供）
  - 10.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承诺书
  - 11.前置许可证（其他经营范围涉及的前置审批）
  - 1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 （二）公章刻印所需材料

- 1.免费刊刻印章领取确认表
-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由窗口工作人员代为复印，不需提交）
-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不需重复提交）

#### （三）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所需材料

1. 营业执照原价（不需重复提交）
2.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需实名认证）

#### （四）公积金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

（五）社保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六）银行预约开户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七）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许可所需材料

- 1.《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举办演出活动承诺书》；
- 2.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或《演出场所备案证明》复印件；
- 3.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参演的演员名单、演员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含军官证）和参演的文艺表演团体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5.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的书面函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演出举办单位名称、演出名称、演出地点、演出日期等内容；
- 6.如有未成年人参加营业性演出，应当提供其监护人出具的书面同意函件；
- 7.场地证明：演出举办单位与演出场所的协议或演出场所出具的场地证明，协议或场地证明中应包括不限于演出举办单位名称、演出名称、演出日期等内容；
- 8.在歌舞娱乐场所、酒吧、饭店等非演出场所举办的营业性演出，应提供场所的《娱乐经营许可证》或同意开业的消防安全证明；
- 9.申请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还应提供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以及依法取得的安全、消防批准文件；
- 10.演出节目单及节目清单对应的视听资料；歌曲类节目应当提交歌词文本，用外文演出歌曲应提交中外对照歌词；舞蹈、杂技类节目应当提供视频资料；戏剧、曲艺等语言类节目应当提交剧本；乐曲类节目应当提交音频资料。

---

11.举办募捐义演和公益性演出的，还应当出具演出举办单位、参演文艺团体和演员、职员不得获取经济利益的承诺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六、承诺期限：5.5 个工作日**

**七、监督电话：0797-6623142**

**八、办事流程**

申请对象到通用综合服务窗口一次性提交企业注册、公章刻制、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公积金登记、社保登记、银行预约开户、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许可审批所需材料→后台审批、出件（涉及现场勘查、专家评审时，需完成后审批）→通用综合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对象到窗口一次性领取《营业执照》、公章、发票、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许可结果或免费寄递。

---

# 营业性演出“一件事”服务指南

## 一、涉及事项名称

1.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2. 公章刻制
3. 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
4. 公积金登记
5. 社保登记
6. 银行预约开户
7. 营业性演出许可备案

## 二、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注：申办对象可一次性将所有事项办理所需的材料提交给首个受理窗口办理，也可根据自身情况，逐一向各个经办窗口提交材料办理。

【办理地址】市民服务中心

【办理窗口】通用综合服务窗口

【咨询电话】

通用综合服务窗口：0797-6625191

## 三、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30

（非工作时间按“错时延时预约服务”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可在“市民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查询）

## 四、申请材料清单

注：以下材料可一次性提交，也可分事项提交。提交所需材料时如有涉及事项所需材料相同，无需重复提交。窗口提供免费复印服务。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所需材料

- 
-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全程电子化登记无需提供，选择窗口提交材料可在窗口免费复印）
  - 3.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
  - 4.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一人公司应提交股东决定）
  - 5.全体公司董事签署的董事会决议（公司设立董事会需提交）
  - 6.全体公司监事签署的监事会决议（公司设立监事会需提交）
  - 7.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全程电子化登记无需提供，选择窗口提交材料可在窗口免费复印）
  - 8.公司法定代表人、董监事、财务负责人、联络员身份证件（全程电子化登记无需提供，选择窗口提交材料可在窗口免费复印）
  - 9.住所使用证明（符合企业住所自主申报条件者，无需提供）
  - 10.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承诺书
  - 11.前置许可证（其他经营范围涉及的前置审批）
  - 1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 （二）公章刻印所需材料

- 1.免费刊刻印章领取确认表
-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由窗口工作人员代为复印，不需提交）
-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不需重复提交）

#### （三）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所需材料

1. 营业执照原价（不需重复提交）
2.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需实名认证）

#### （四）公积金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

（五）社保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六）银行预约开户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七）营业性演出许可备案所需材料

- 1.《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举办演出活动承诺书》；
- 2.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或《演出场所备案证明》复印件；
- 3.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参演的演员名单、演员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含军官证）和参演的文艺表演团体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5.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的书面函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演出举办单位名称、演出名称、演出地点、演出日期等内容；
- 6.如有未成年人参加营业性演出，应当提供其监护人出具的书面同意函件；
- 7.场地证明：演出举办单位与演出场所的协议或演出场所出具的场地证明，协议或场地证明中应包括不限于演出举办单位名称、演出名称、演出日期等内容；
- 8.在歌舞娱乐场所、酒吧、饭店等非演出场所举办的营业性演出，应提供场所的《娱乐经营许可证》或同意开业的消防安全证明；
- 9.申请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还应提供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以及依法取得的安全、消防批准文件；
- 10.演出节目单及节目清单对应的视听资料；歌曲类节目应当提交歌词文本，用外文演出歌曲应提交中外对照歌词；舞蹈、杂技类节目应当提供视频资料；戏剧、曲艺等语言类节目应当提交剧本；乐曲类节目应当提交音频资料。

---

11.举办募捐义演和公益性演出的，还应当出具演出举办单位、参演文艺团体和演员、职员不得获取经济利益的承诺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六、承诺期限：5.5 个工作日**

**七、监督电话：0797-6623142**

**八、办事流程**

申请对象到通用综合服务窗口一次性提交企业注册、公章刻制、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公积金登记、社保登记、银行预约开户、营业性演出许可备案审批所需材料→后台审批、出件（涉及现场勘查、专家评审时，需完成后审批）→通用综合服务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对象到窗口一次性领取《营业执照》、公章、发票、营业性演出许可备案结果或免费寄递。

---

# 互联网上网服务企业“一件事”服务指南

## 一、涉及事项名称

1.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2. 公章刻制
3. 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
4. 公积金登记
5. 社保登记
6. 银行预约开户
7.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 二、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注：申办对象可一次性将所有事项办理所需的材料提交给首个受理窗口办理，也可根据自身情况，逐一向各个经办窗口提交材料办理。

【办理地址】市民服务中心

【办理窗口】通用综合服务窗口

【咨询电话】

通用综合服务窗口：0797-6625191

## 三、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30

（非工作时间按“错时延时预约服务”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可在“市民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查询）

## 四、申请材料清单

注：以下材料可一次性提交，也可分事项提交。提交所需材料时如有涉及事项所需材料相同，无需重复提交。窗口提供免费复印服务。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所需材料

- 
-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全程电子化登记无需提供，选择窗口提交材料可在窗口免费复印）
  - 3.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
  - 4.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一人公司应提交股东决定）
  - 5.全体公司董事签署的董事会决议（公司设立董事会需提交）
  - 6.全体公司监事签署的监事会决议（公司设立监事会需提交）
  - 7.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全程电子化登记无需提供，选择窗口提交材料可在窗口免费复印）
  - 8.公司法定代表人、董监事、财务负责人、联络员身份证件（全程电子化登记无需提供，选择窗口提交材料可在窗口免费复印）
  - 9.住所使用证明（符合企业住所自主申报条件者，无需提供）
  - 10.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承诺书
  - 11.前置许可证（其他经营范围涉及的前置审批）
  - 1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 （二）公章刻印所需材料

- 1.免费刊刻印章领取确认表
-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由窗口工作人员代为复印，不需提交）
-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不需重复提交）

#### （三）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所需材料

1. 营业执照原价（不需重复提交）
2.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需实名认证）

#### （四）公积金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

（五）社保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六）银行预约开户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七）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所需材料

-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申请登记表》；
-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经营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从业资格证明文件；
- 4.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5.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及一寸免冠近照 3 张；
- 6.投资人、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 7.营业场所产权证明及租赁合同复印件；
- 8.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 9.公安信息网络安全部门出具的信息网络安全合格证明文件；
- 10.经营管理技术系统安装证明和 ISP 接入意向书（接入速率、固定 IP 地址和 E-mail 地址）。
- 11.营业场所建筑平面图、计算机和摄录像设备分布图。

五、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六、承诺期限：20.5 个工作日

七、监督电话：0797-6623142

八、办事流程

申请对象到通用综合服务窗口一次性提交企业注册、公章刻制、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公积金登记、社保登记、银行预约开

---

户、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所需材料→后台审批、出件（涉及现场勘查、专家评审时，需完成后审批）→通用综合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对象到窗口一次性领取《营业执照》、公章、发票、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结果或免费寄递。

---

# 农药经营企业“一件事”服务指南

## 一、涉及事项名称

1.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2. 公章刻制
3. 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
4. 公积金登记
5. 社保登记
6. 银行预约开户
7. 农药经营许可

## 二、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注：申办对象可一次性将所有事项办理所需的材料提交给首个受理窗口办理，也可根据自身情况，逐一向各个经办窗口提交材料办理。

【办理地址】市民服务中心

【办理窗口】通用综合服务窗口

【咨询电话】

通用综合服务窗口：0797-6625191

## 三、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30

（非工作时间按“错时延时预约服务”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可在“市民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查询）

## 四、申请材料清单

注：以下材料可一次性提交，也可分事项提交。提交所需材料时如有涉及事项所需材料相同，无需重复提交。窗口提供免费复印服务。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所需材料

- 
-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全程电子化登记无需提供，选择窗口提交材料可在窗口免费复印）
  - 3.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
  - 4.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一人公司应提交股东决定）
  - 5.全体公司董事签署的董事会决议（公司设立董事会需提交）
  - 6.全体公司监事签署的监事会决议（公司设立监事会需提交）
  - 7.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全程电子化登记无需提供，选择窗口提交材料可在窗口免费复印）
  - 8.公司法定代表人、董监事、财务负责人、联络员身份证件（全程电子化登记无需提供，选择窗口提交材料可在窗口免费复印）
  - 9.住所使用证明（符合企业住所自主申报条件者，无需提供）
  - 10.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承诺书
  - 11.前置许可证（其他经营范围涉及的前置审批）
  - 1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 （二）公章刻印所需材料

- 1.免费刊刻印章领取确认表
-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由窗口工作人员代为复印，不需提交）
-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不需重复提交）

#### （三）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所需材料

1. 营业执照原价（不需重复提交）
2.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需实名认证）

#### （四）公积金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

（五）社保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六）银行预约开户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七）农药经营许可所需材料

- 1.农药经营许可申请表
-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3.申请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
-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5.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6.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平面图等说明材料及照片
- 7.计算机管理系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设备、安全防护、仓储设施等清单及照片
- 8.房产证或租赁证明
- 9.有关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
- 10.申请材料电子文档

五、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六、承诺期限：10.5 个工作日**

**七、监督电话：0797-6623142**

**八、办事流程**

申请对象到通用综合服务窗口一次性提交企业注册、公章刻制、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公积金登记、社保登记、银行预约开户、农药经营许可所需材料→后台审批、出件（涉及现场勘查、专家评审时，需完成后审批）→通用综合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对象到窗口一次性领取《营业执照》、公章、发票、农药经营许可结果或免费寄递。

---

# 医疗机构经营“一件事”服务指南

## 一、涉及事项名称

1.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2. 公章刻制
3. 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
4. 公积金登记
5. 社保登记
6. 银行预约开户
7.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8.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二、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注：申办对象可一次性将所有事项办理所需的材料提交给首个受理窗口办理，也可根据自身情况，逐一向各个经办窗口提交材料办理。

【办理地址】市民服务中心

【办理窗口】通用综合服务窗口

【咨询电话】

通用综合服务窗口：0797-6625191

## 三、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30

（非工作时间按“错时延时预约服务”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可在“市民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查询）

## 四、申请材料清单

注：以下材料可一次性提交，也可分事项提交。提交所需材料时如有涉及事项所需材料相同，无需重复提交。窗口提供免费复印服务。

---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所需材料

-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全程电子化登记无需提供，选择窗口提交材料可在窗口免费复印）
- 3.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
- 4.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一人公司应提交股东决定）
- 5.全体公司董事签署的董事会决议（公司设立董事会需提交）
- 6.全体公司监事签署的监事会决议（公司设立监事会需提交）
- 7.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全程电子化登记无需提供，选择窗口提交材料可在窗口免费复印）
- 8.公司法定代表人、董监事、财务负责人、联络员身份证件（全程电子化登记无需提供，选择窗口提交材料可在窗口免费复印）
- 9.住所使用证明（符合企业住所自主申报条件者，无需提供）
- 10.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承诺书
- 11.前置许可证（其他经营范围涉及的前置审批）
- 1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二）公章刻印所需材料

- 1.免费刊刻印章领取确认表
-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由窗口工作人员代为复印，不需提交）
-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不需重复提交）

（三）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所需材料

1. 营业执照原价（不需重复提交）
2.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需实名认证）

（四）公积金登记所需材料

---

无需提供材料。

（五）社保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六）银行预约开户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七）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所需材料

- 1.《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
- 2.申请报告(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
- 3.选址报告
- 4.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
- 5.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
- 6.医疗机构规章制度;
- 7.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科室负责人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和拟注册卫技人员名单;
- 8.医疗废物处理方案、诊所周边环境情况说;
- 9.工商营业执照登记信息;
- 10.已到位的仪器设备清单;
- 11.环境评估、消防验收合格证明。

（八）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1.放射诊疗许可校验申请表
- 2.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资格证书和相应专业培训（进修）证明
- 3.放射诊疗设备清单
- 4.放射诊疗设备性能检测报告
- 5.放射诊疗工作场所放射防护检测报告
- 6.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报告
- 7.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检测结果

---

8.放射工作人员放射防护及有关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合格证明

9.新、改、扩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须提供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和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及有相应项目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出具的卫生审查与竣工验收批复证明文件（实施告知承诺制）

10.放射防护规章制度

11.放射事件应急预案

12.放射防护专（兼）职管理人员名单

13.放射防护管理组织

14.《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和《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实施告知承诺制）

五、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六、承诺期限：15.5 个工作日

七、监督电话：0797-6623142

八、办事流程

申请对象到通用综合服务窗口一次性提交企业注册、公章刻制、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公积金登记、社保登记、银行预约开户、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所需材料→后台审批、出件（涉及现场勘查、专家评审时，需完成后审批）→通用综合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对象到窗口一次性领取《营业执照》、公章、发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结果或免费寄递。

---

# 饮用水供水企业“一件事”服务指南

## 一、涉及事项名称

1.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2. 公章刻制
3. 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
4. 公积金登记
5. 社保登记
6. 银行预约开户
7.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二、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注：申办对象可一次性将所有事项办理所需的材料提交给首个受理窗口办理，也可根据自身情况，逐一向各个经办窗口提交材料办理。

【办理地址】市民服务中心

【办理窗口】通用综合服务窗口

【咨询电话】

通用综合服务窗口：0797-6625191

## 三、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30

（非工作时间按“错时延时预约服务”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可在“市民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查询）

## 四、申请材料清单

注：以下材料可一次性提交，也可分事项提交。提交所需材料时如有涉及事项所需材料相同，无需重复提交。窗口提供免费复印服务。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所需材料

- 
-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全程电子化登记无需提供，选择窗口提交材料可在窗口免费复印）
  - 3.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
  - 4.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一人公司应提交股东决定）
  - 5.全体公司董事签署的董事会决议（公司设立董事会需提交）
  - 6.全体公司监事签署的监事会决议（公司设立监事会需提交）
  - 7.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全程电子化登记无需提供，选择窗口提交材料可在窗口免费复印）
  - 8.公司法定代表人、董监事、财务负责人、联络员身份证件（全程电子化登记无需提供，选择窗口提交材料可在窗口免费复印）
  - 9.住所使用证明（符合企业住所自主申报条件者，无需提供）
  - 10.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承诺书
  - 11.前置许可证（其他经营范围涉及的前置审批）
  - 1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 （二）公章刻印所需材料

- 1.免费刊刻印章领取确认表
-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由窗口工作人员代为复印，不需提交）
-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不需重复提交）

#### （三）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所需材料

1. 营业执照原价（不需重复提交）
2.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需实名认证）

#### （四）公积金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

#### （五）社保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 （六）银行预约开户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 （七）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所需材料

- 1.江西省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申请表。
- 2.关于变更内容的证明材料。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资质证明、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书。
- 4.制、供、管水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 5.原卫生许可证原件。
- 6.变更后的有效营业执照或变更证明。
- 7.提供近三个月的有计量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末梢水的水质检测合格报告（单位水源水应按照 GB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或 GB/T14848 地下水质量标准出具全分析报告；出厂水应按照 GB 5749-2006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出具全分析报告）。

#### 五、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六、承诺期限：15.5 个工作日**

**七、监督电话：0797-6623142**

#### 八、办事流程

申请对象到通用综合服务窗口一次性提交企业注册、公章刻制、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公积金登记、社保登记、银行预约开户、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所需材料→后台审批、出件（涉及现场勘查、专家评审时，需完成后审批）→通用综合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对象到窗口一次性领取《营业执照》、公章、发票、供水单位卫生许可结果或免费寄递。

---

# 出租汽车经营企业“一件事”服务指南

## 一、涉及事项名称

1.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2. 公章刻制
3. 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
4. 公积金登记
5. 社保登记
6. 银行预约开户
7.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8.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 二、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注：申办对象可一次性将所有事项办理所需的材料提交给首个受理窗口办理，也可根据自身情况，逐一向各个经办窗口提交材料办理。

【办理地址】市民服务中心

【办理窗口】通用综合服务窗口

【咨询电话】

通用综合服务窗口：0797-6625191

## 三、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30

（非工作时间按“错时延时预约服务”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可在“市民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查询）

## 四、申请材料清单

注：以下材料可一次性提交，也可分事项提交。提交所需材料时如有涉及事项所需材料相同，无需重复提交。窗口提供免费复印服务。

---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所需材料

-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全程电子化登记无需提供，选择窗口提交材料可在窗口免费复印）
- 3.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
- 4.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一人公司应提交股东决定）
- 5.全体公司董事签署的董事会决议（公司设立董事会需提交）
- 6.全体公司监事签署的监事会决议（公司设立监事会需提交）
- 7.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全程电子化登记无需提供，选择窗口提交材料可在窗口免费复印）
- 8.公司法定代表人、董监事、财务负责人、联络员身份证件（全程电子化登记无需提供，选择窗口提交材料可在窗口免费复印）
- 9.住所使用证明（符合企业住所自主申报条件者，无需提供）
- 10.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承诺书
- 11.前置许可证（其他经营范围涉及的前置审批）
- 1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二）公章刻印所需材料

- 1.免费刊刻印章领取确认表
-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由窗口工作人员代为复印，不需提交）
-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不需重复提交）

（三）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所需材料

1. 营业执照原价（不需重复提交）
2.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需实名认证）

（四）公积金登记所需材料

---

无需提供材料。

（五）社保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六）银行预约开户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七）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所需材料

1. 《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2. 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3. 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委托书
4. 客运服务、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5. 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车辆数量、厂牌车型、技术和类型等级、环保等级和车辆外观颜色、标志标识、计量设施、安全设施、服务设施等。若拟投入车辆属于已购置的，应提供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车辆技术和类型等级证书、环保检测合格标志）
6. 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从业资格证
7. 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记录

（八）巡游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所需材料

1.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表》、车辆纸质照片两张（须与行驶证照片一致）
2. 承运人责任险保险单
3.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行驶证
4. 机动车登记证书
5. 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
6. 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记录

五、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六、承诺期限：5.5 个工作日

---

**七、监督电话：0797-6623142**

**八、办事流程**

申请对象到通用综合服务窗口一次性提交企业注册、公章刻制、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公积金登记、社保登记、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巡游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所需材料→后台审批、出件（涉及现场勘查、专家评审时，需完成后审批）→通用综合服务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对象到窗口一次性领取《营业执照》、公章、发票、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巡游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许可结果或免费寄递。

---

#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企业“一件事”服务指南

## 一、涉及事项名称

1.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2. 公章刻制
3. 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
4. 公积金登记
5. 社保登记
6. 银行预约开户
7.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 二、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注：申办对象可一次性将所有事项办理所需的材料提交给首个受理窗口办理，也可根据自身情况，逐一向各个经办窗口提交材料办理。

【办理地址】市民服务中心

【办理窗口】通用综合服务窗口

【咨询电话】

通用综合服务窗口：0797-6625191

## 三、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30

（非工作时间按“错时延时预约服务”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可在“市民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查询）

## 四、申请材料清单

注：以下材料可一次性提交，也可分事项提交。提交所需材料时如有涉及事项所需材料相同，无需重复提交。窗口提供免费复印服

---

务。

(一)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所需材料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全程电子化登记无需提供,选择窗口提交材料可在窗口免费复印)

3.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

4.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一人公司应提交股东决定)

5.全体公司董事签署的董事会决议(公司设立董事会需提交)

6.全体公司监事签署的监事会决议(公司设立监事会需提交)

7.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全程电子化登记无需提供,选择窗口提交材料可在窗口免费复印)

8.公司法定代表人、董监事、财务负责人、联络员身份证件(全程电子化登记无需提供,选择窗口提交材料可在窗口免费复印)

9.住所使用证明(符合企业住所自主申报条件者,无需提供)

10.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承诺书

11.前置许可证(其他经营范围涉及的前置审批)

1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二) 公章刻印所需材料

1.免费刊刻印章领取确认表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由窗口工作人员代为复印,不需提交)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不需重复提交)

(三) 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所需材料

1. 营业执照原价(不需重复提交)

2.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需实名认证)

---

（四）公积金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五）社保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六）银行预约开户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七）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所需材料

1.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申请表》
2. 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3. 客运站竣工验收证明和站级验收证明
4. 拟招聘的专业人员、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和专业证书
5. 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五、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六、承诺期限：1.5 个工作日

七、监督电话：0797-6623142

八、办事流程

申请对象到通用综合服务窗口一次性提交企业注册、公章刻制、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公积金登记、社保登记、银行预约开户、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所需材料→后台审批、出件（涉及现场勘查、专家评审时，需完成后审批）→通用综合服务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对象到窗口一次性领取《营业执照》、公章、发票、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结果或免费寄递。

---

# 校车使用企业“一件事”服务指南

## 一、涉及事项名称

1.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2. 公章刻制
3. 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
4. 公积金登记
5. 社保登记
6. 银行预约开户
7. 校车使用许可

## 二、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注：申办对象可一次性将所有事项办理所需的材料提交给首个受理窗口办理，也可根据自身情况，逐一向各个经办窗口提交材料办理。

【办理地址】市民服务中心

【办理窗口】通用综合服务窗口

【咨询电话】

通用综合服务窗口：0797-6625191

## 三、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30

（非工作时间按“错时延时预约服务”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可在“市民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查询）

## 四、申请材料清单

注：以下材料可一次性提交，也可分事项提交。提交所需材料时如有涉及事项所需材料相同，无需重复提交。窗口提供免费复印服务。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所需材料

- 
-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全程电子化登记无需提供，选择窗口提交材料可在窗口免费复印）
  - 3.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
  - 4.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一人公司应提交股东决定）
  - 5.全体公司董事签署的董事会决议（公司设立董事会需提交）
  - 6.全体公司监事签署的监事会决议（公司设立监事会需提交）
  - 7.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全程电子化登记无需提供，选择窗口提交材料可在窗口免费复印）
  - 8.公司法定代表人、董监事、财务负责人、联络员身份证件（全程电子化登记无需提供，选择窗口提交材料可在窗口免费复印）
  - 9.住所使用证明（符合企业住所自主申报条件者，无需提供）
  - 10.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承诺书
  - 11.前置许可证（其他经营范围涉及的前置审批）
  - 1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 （二）公章刻印所需材料

- 1.免费刊刻印章领取确认表
-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由窗口工作人员代为复印，不需提交）
-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不需重复提交）

#### （三）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所需材料

1. 营业执照原价（不需重复提交）
2.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需实名认证）

#### （四）公积金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

（五）社保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六）银行预约开户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七）校车使用许可所需材料

1. 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的有关证明
2.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3. 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
4. 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的机动车驾驶证
5. 校车安全管理制度
6. 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证明

五、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六、承诺期限：3.5 个工作日

七、监督电话：0797-6623142

八、办事流程

申请对象到通用综合服务窗口一次性提交企业注册、公章刻制、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公积金登记、社保登记、银行预约开户、校车使用许可审批所需材料→后台审批、出件（涉及现场勘查、专家评审时，需完成后审批）→通用综合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对象到窗口一次性领取《营业执照》、公章、发票、道校车使用许可结果或免费寄递。

---

# 兽药经营企业“一件事”服务指南

## 一、涉及事项名称

1.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2. 公章刻制
3. 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
4. 公积金登记
5. 社保登记
6. 银行预约开户
7. 兽药经营许可

## 二、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注：申办对象可一次性将所有事项办理所需的材料提交给首个受理窗口办理，也可根据自身情况，逐一向各个经办窗口提交材料办理。

【办理地址】市民服务中心

【办理窗口】通用综合服务窗口

【咨询电话】

通用综合服务窗口：0797-6625191

## 三、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30

（非工作时间按“错时延时预约服务”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可在“市民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查询）

## 四、申请材料清单

注：以下材料可一次性提交，也可分事项提交。提交所需材料时如有涉及事项所需材料相同，无需重复提交。窗口提供免费复印服务。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所需材料

- 
-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全程电子化登记无需提供，选择窗口提交材料可在窗口免费复印）
  - 3.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
  - 4.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一人公司应提交股东决定）
  - 5.全体公司董事签署的董事会决议（公司设立董事会需提交）
  - 6.全体公司监事签署的监事会决议（公司设立监事会需提交）
  - 7.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全程电子化登记无需提供，选择窗口提交材料可在窗口免费复印）
  - 8.公司法定代表人、董监事、财务负责人、联络员身份证件（全程电子化登记无需提供，选择窗口提交材料可在窗口免费复印）
  - 9.住所使用证明（符合企业住所自主申报条件者，无需提供）
  - 10.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承诺书
  - 11.前置许可证（其他经营范围涉及的前置审批）
  - 1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 （二）公章刻印所需材料

- 1.免费刊刻印章领取确认表
-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由窗口工作人员代为复印，不需提交）
-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不需重复提交）

#### （三）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所需材料

1. 营业执照原价（不需重复提交）
2.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需实名认证）

#### （四）公积金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

(五) 社保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六) 银行预约开户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七) 兽药经营许可所需材料

1. 《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 经营场所、设备、仓库设施等证明材料（房产证或租赁合同）
3. 经营场所和仓库平面布局图
4. 营业执照
5. 技术人员毕业证书、技术职称证书以及劳动合同

五、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六、承诺期限：10.5 个工作日

七、监督电话：0797-6623142

八、办事流程

申请对象到通用综合服务窗口一次性提交企业注册、公章刻制、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公积金登记、社保登记、银行预约开户、兽药经营许可审批所需材料→后台审批、出件（涉及现场勘查、专家评审时，需完成后审批）→通用综合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对象到窗口一次性领取《营业执照》、公章、发票、兽药经营许可结果或免费寄递。

---

# 经营专项排版、制版、装订企业“一件事” 服务指南

## 一、涉及事项名称

1.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2. 公章刻制
3. 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
4. 公积金登记
5. 社保登记
6. 银行预约开户
7. 经营专项排版、制版、装订企业许可

## 二、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注：申办对象可一次性将所有事项办理所需的材料提交给首个受理窗口办理，也可根据自身情况，逐一向各个经办窗口提交材料办理。

【办理地址】市民服务中心

【办理窗口】通用综合服务窗口

【咨询电话】

通用综合服务窗口：0797-6625191

## 三、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30

（非工作时间按“错时延时预约服务”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可在“市民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查询）

## 四、申请材料清单

注：以下材料可一次性提交，也可分事项提交。提交所需材料时如有涉及事项所需材料相同，无需重复提交。窗口提供免费复印服

---

务。

(一)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所需材料

-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全程电子化登记无需提供，选择窗口提交材料可在窗口免费复印）
- 3.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
- 4.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一人公司应提交股东决定）
- 5.全体公司董事签署的董事会决议（公司设立董事会需提交）
- 6.全体公司监事签署的监事会决议（公司设立监事会需提交）
- 7.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全程电子化登记无需提供，选择窗口提交材料可在窗口免费复印）
- 8.公司法定代表人、董监事、财务负责人、联络员身份证件（全程电子化登记无需提供，选择窗口提交材料可在窗口免费复印）
- 9.住所使用证明（符合企业住所自主申报条件者，无需提供）
- 10.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承诺书
- 11.前置许可证（其他经营范围涉及的前置审批）
- 1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二) 公章刻印所需材料

- 1.免费刊刻印章领取确认表
-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由窗口工作人员代为复印，不需提交）
-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不需重复提交）

(三) 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所需材料

1. 营业执照原价（不需重复提交）
2.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需实名认证）

---

#### （四）公积金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 （五）社保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 （六）银行预约开户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 （七）经营专项排版、制版、装订企业许可所需材料

##### 1.经营单位申请登记表

##### 2. 营业执照

##### 3. 公司章程

##### 4. 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

5. 房地产权属证书。租赁场地经营的，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或者租赁意向书

#### 五、收费标准

不收费。

#### 六、承诺期限：10.5 个工作日

#### 七、监督电话：0797-6623142

#### 八、办事流程

申请对象到通用综合服务窗口一次性提交企业注册、公章刻制、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公积金登记、社保登记、银行预约开户、经营专项排版、制版、装订企业许可审批所需材料→后台审批、出件（涉及现场勘查、专家评审时，需完成后审批）→通用综合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对象到窗口一次性领取《营业执照》、公章、发票、经营专项排版、制版、装订企业许可结果或免费寄递。

---

# 动物诊所“一件事”服务指南

## 一、涉及事项名称

1.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2. 公章刻制
3. 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
4. 公积金登记
5. 社保登记
6. 银行预约开户
7. 动物诊疗许可

## 二、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注：申办对象可一次性将所有事项办理所需的材料提交给首个受理窗口办理，也可根据自身情况，逐一向各个经办窗口提交材料办理。

【办理地址】市民服务中心

【办理窗口】通用综合服务窗口

【咨询电话】

通用综合服务窗口：0797-6625191

## 三、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30

（非工作时间按“错时延时预约服务”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可在“市民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查询）

## 四、申请材料清单

注：以下材料可一次性提交，也可分事项提交。提交所需材料时如有涉及事项所需材料相同，无需重复提交。窗口提供免费复印服务。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所需材料

- 
-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全程电子化登记无需提供，选择窗口提交材料可在窗口免费复印）
  - 3.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
  - 4.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一人公司应提交股东决定）
  - 5.全体公司董事签署的董事会决议（公司设立董事会需提交）
  - 6.全体公司监事签署的监事会决议（公司设立监事会需提交）
  - 7.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全程电子化登记无需提供，选择窗口提交材料可在窗口免费复印）
  - 8.公司法定代表人、董监事、财务负责人、联络员身份证件（全程电子化登记无需提供，选择窗口提交材料可在窗口免费复印）
  - 9.住所使用证明（符合企业住所自主申报条件者，无需提供）
  - 10.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承诺书
  - 11.前置许可证（其他经营范围涉及的前置审批）
  - 1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 （二）公章刻印所需材料

- 1.免费刊刻印章领取确认表
-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由窗口工作人员代为复印，不需提交）
-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不需重复提交）

#### （三）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所需材料

1. 营业执照原价（不需重复提交）
2.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需实名认证）

#### （四）公积金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

（五）社保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六）银行预约开户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七）动物诊疗许可所需材料

- 1.动物诊疗许可证申请表
2. 地理方位图、室内平面图和各功能区布局图
3. 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证明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5. 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
- 6.设施设备清单
- 7.执业兽医和服务人员的健康证

五、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六、承诺期限：5.5 个工作日

七、监督电话：0797-6623142

八、办事流程

申请对象到通用综合服务窗口一次性提交企业注册、公章刻制、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公积金登记、社保登记、银行预约开户、动物诊疗许可审批所需材料→后台审批、出件（涉及现场勘查、专家评审时，需完成后审批）→通用综合服务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对象到窗口一次性领取《营业执照》、公章、发票、动物诊疗许可结果或免费寄递。

---

# 港口经营企业“一件事”服务指南

## 一、涉及事项名称

1.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2. 公章刻制
3. 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
4. 公积金登记
5. 社保登记
6. 银行预约开户
7. 港口经营许可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二、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注：申办对象可一次性将所有事项办理所需的材料提交给首个受理窗口办理，也可根据自身情况，逐一向各个经办窗口提交材料办理。

【办理地址】市民服务中心

【办理窗口】通用综合服务窗口

【咨询电话】

通用综合服务窗口：0797-6625191

## 三、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30

（非工作时间按“错时延时预约服务”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可在“市民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查询）

## 四、申请材料清单

注：以下材料可一次性提交，也可分事项提交。提交所需材料时如有涉及事项所需材料相同，无需重复提交。窗口提供免费复印服务。

---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所需材料

-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全程电子化登记无需提供，选择窗口提交材料可在窗口免费复印）
- 3.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
- 4.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一人公司应提交股东决定）
- 5.全体公司董事签署的董事会决议（公司设立董事会需提交）
- 6.全体公司监事签署的监事会决议（公司设立监事会需提交）
- 7.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全程电子化登记无需提供，选择窗口提交材料可在窗口免费复印）
- 8.公司法定代表人、董监事、财务负责人、联络员身份证件（全程电子化登记无需提供，选择窗口提交材料可在窗口免费复印）
- 9.住所使用证明（符合企业住所自主申报条件者，无需提供）
- 10.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承诺书
- 11.前置许可证（其他经营范围涉及的前置审批）
- 1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二）公章刻印所需材料

- 1.免费刊刻印章领取确认表
-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由窗口工作人员代为复印，不需提交）
-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不需重复提交）

（三）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所需材料

1. 营业执照原价（不需重复提交）
2.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需实名认证）

（四）公积金登记所需材料

---

无需提供材料。

(五) 社保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六) 银行预约开户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七) 港口经营许可所需材料

1. 《港口经营许可申请书》
2. 经营管理机构的组成及其办公用房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
3. 业务章程、理货规程和管理制度
4. 符合相关通用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
5. 证明符合《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八条规定条件的文件和材料

(八)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 营业执照
3. 法人身份证

**五、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六、承诺期限：**4.5 个工作日

**七、监督电话：**0797-6623142

**八、办事流程**

申请对象到通用综合服务窗口一次性提交企业注册、公章刻制、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公积金登记、社保登记、银行预约开户、港口经营许可、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审批所需材料→后台审批、出件（涉及现场勘查、专家评审时，需完成后审批）→通用综合服务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对象到窗口一次性领取《营业执照》、公章、发票、港口经营许可、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结果或免费寄递。

---

# 河道采砂企业“一件事”服务指南

## 一、涉及事项名称

1.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2. 公章刻制
3. 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
4. 公积金登记
5. 社保登记
6. 银行预约开户
7. 权限内河道采砂许可

## 二、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注：申办对象可一次性将所有事项办理所需的材料提交给首个受理窗口办理，也可根据自身情况，逐一向各个经办窗口提交材料办理。

【办理地址】市民服务中心

【办理窗口】通用综合服务窗口

【咨询电话】

通用综合服务窗口：0797-6625191

## 三、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30

（非工作时间按“错时延时预约服务”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可在“市民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查询）

## 四、申请材料清单

注：以下材料可一次性提交，也可分事项提交。提交所需材料时如有涉及事项所需材料相同，无需重复提交。窗口提供免费复印服务。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所需材料

- 
-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全程电子化登记无需提供，选择窗口提交材料可在窗口免费复印）
  - 3.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
  - 4.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一人公司应提交股东决定）
  - 5.全体公司董事签署的董事会决议（公司设立董事会需提交）
  - 6.全体公司监事签署的监事会决议（公司设立监事会需提交）
  - 7.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全程电子化登记无需提供，选择窗口提交材料可在窗口免费复印）
  - 8.公司法定代表人、董监事、财务负责人、联络员身份证件（全程电子化登记无需提供，选择窗口提交材料可在窗口免费复印）
  - 9.住所使用证明（符合企业住所自主申报条件者，无需提供）
  - 10.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承诺书
  - 11.前置许可证（其他经营范围涉及的前置审批）
  - 1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 （二）公章刻印所需材料

- 1.免费刊刻印章领取确认表
-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由窗口工作人员代为复印，不需提交）
-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不需重复提交）

#### （三）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所需材料

1. 营业执照原价（不需重复提交）
2.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需实名认证）

#### （四）公积金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

（五）社保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六）银行预约开户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七）权限内河道采砂许可所需材料

1. 《江西省河道采砂申请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营业执照
4. 采砂船舶、机具登记证书
5. 工程性采砂提供项目批准文件和可行性论证报告
6. 拍卖成交确认书和河砂开采权出让合同和河道河砂开采安全生产责任书

五、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六、承诺期限：3.5 个工作日

七、监督电话：0797-6623142

八、办事流程

申请对象到通用综合服务窗口一次性提交企业注册、公章刻制、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公积金登记、社保登记、银行预约开户、权限内河道采砂许可审批所需材料→后台审批、出件（涉及现场勘查、专家评审时，需完成后审批）→通用综合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对象到窗口一次性领取《营业执照》、公章、发票、权限内河道采砂许可结果或免费寄递。

---

# 燃气经营企业“一件事”服务指南

## 一、涉及事项名称

1.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2. 公章刻制
3. 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
4. 公积金登记
5. 社保登记
6. 银行预约开户
7. 燃气经营许可
8.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 二、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注：申办对象可一次性将所有事项办理所需的材料提交给首个受理窗口办理，也可根据自身情况，逐一向各个经办窗口提交材料办理。

【办理地址】市民服务中心

【办理窗口】通用综合服务窗口

【咨询电话】

通用综合服务窗口：0797-6625191

## 三、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30

（非工作时间按“错时延时预约服务”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可在“市民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查询）

## 四、申请材料清单

注：以下材料可一次性提交，也可分事项提交。提交所需材料时如有涉及事项所需材料相同，无需重复提交。窗口提供免费复印服务。

---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所需材料

-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全程电子化登记无需提供，选择窗口提交材料可在窗口免费复印）
- 3.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
- 4.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一人公司应提交股东决定）
- 5.全体公司董事签署的董事会决议（公司设立董事会需提交）
- 6.全体公司监事签署的监事会决议（公司设立监事会需提交）
- 7.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全程电子化登记无需提供，选择窗口提交材料可在窗口免费复印）
- 8.公司法定代表人、董监事、财务负责人、联络员身份证件（全程电子化登记无需提供，选择窗口提交材料可在窗口免费复印）
- 9.住所使用证明（符合企业住所自主申报条件者，无需提供）
- 10.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承诺书
- 11.前置许可证（其他经营范围涉及的前置审批）
- 1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二）公章刻印所需材料

- 1.免费刊刻印章领取确认表
-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由窗口工作人员代为复印，不需提交）
-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不需重复提交）

（三）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所需材料

1. 营业执照原价（不需重复提交）
2.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需实名认证）

（四）公积金登记所需材料

---

无需提供材料。

(五) 社保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六) 银行预约开户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七) 燃气经营许可所需材料

1. 《燃气经营许可申请表》
2.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等人员的身份证明、所取得的有效期内的燃气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4. 固定的经营场所(包括办公场所、经营和服务站点等)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
5.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备案文件
6. 申请的燃气经营类别和经营区域,企业实施燃气发展规划的具体方案
7. 气源证明、燃气气质检测报告;与气源供应企业签订的供用气合同书或供用气意向书
8. 部门核发的《消防验收意见书》、《压力容器使用证》(储罐)、压力容器充装许可、防雷检测报告
9. 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10. 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安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设施设备(含用户设施)安全巡检、检测制度,燃气质量检测制度,岗位操作规程,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燃气安全宣传制度等;经营方案主要包括企业章程、发展规划、工程建设计划,用户发展业务流程、故障报修、投诉处置、安全用气等服务制度
11. 从事液化石油气经营活动的企业,要提供运输、接卸、储存、

---

灌装等生产设施清单,提交残液回收处置措施的说明;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提供与所在地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主管部门签订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 (八)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 1、燃气设施改动审批表;
- 2、燃气设施改动的工程施工图,燃气专项安全评估报告;
- 3、公安消防、质量技术监督、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气象等部门对改动项目的批复意见;
- 4、施工企业资质证书;
- 5、安全防护措施和应急预案;
- 6、燃气设施改动方案。

#### 五、收费标准

不收费。

#### 六、承诺期限: 2.5 个工作日

#### 七、监督电话: 0797-6623142

#### 八、办事流程

申请对象到通用综合服务窗口一次性提交企业注册、公章刻制、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公积金登记、社保登记、银行预约开户、燃气经营许可审批、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所需材料→后台审批、出件(涉及现场勘查、专家评审时,需完成后审批)→通用综合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对象到窗口一次性领取《营业执照》、公章、发票、燃气经营许可、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结果或免费寄递。

---

# 非药品类（三类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一件事”服务指南

## 一、涉及事项名称

1.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2. 公章刻制
3. 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
4. 公积金登记
5. 社保登记
6. 银行预约开户
7. 非药品类（三类经营）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 二、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注：申办对象可一次性将所有事项办理所需的材料提交给首个受理窗口办理，也可根据自身情况，逐一向各个经办窗口提交材料办理。

【办理地址】市民服务中心

【办理窗口】通用综合服务窗口

【咨询电话】

通用综合服务窗口：0797-6625191

## 三、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30

（非工作时间按“错时延时预约服务”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可在“市民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查询）

## 四、申请材料清单

注：以下材料可一次性提交，也可分事项提交。提交所需材料时如有涉及事项所需材料相同，无需重复提交。窗口提供免费复印服

---

务。

(一)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所需材料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全程电子化登记无需提供,选择窗口提交材料可在窗口免费复印)

3.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

4.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一人公司应提交股东决定)

5.全体公司董事签署的董事会决议(公司设立董事会需提交)

6.全体公司监事签署的监事会决议(公司设立监事会需提交)

7.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全程电子化登记无需提供,选择窗口提交材料可在窗口免费复印)

8.公司法定代表人、董监事、财务负责人、联络员身份证件(全程电子化登记无需提供,选择窗口提交材料可在窗口免费复印)

9.住所使用证明(符合企业住所自主申报条件者,无需提供)

10.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承诺书

11.前置许可证(其他经营范围涉及的前置审批)

1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二) 公章刻印所需材料

1.免费刊刻印章领取确认表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由窗口工作人员代为复印,不需提交)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不需重复提交)

(三) 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所需材料

1. 营业执照原价(不需重复提交)

2.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需实名认证)

---

（四）公积金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五）社保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六）银行预约开户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七）非药品类（三类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所需材料

1.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申请书

2.营业执照

3.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4. 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

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五、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六、承诺期限：1.5 个工作日

七、监督电话：0797-6623142

八、办事流程

申请对象到通用综合服务窗口一次性提交企业注册、公章刻制、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公积金登记、社保登记、银行预约开户、非药品类（三类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审批所需材料→后台审批、出件（涉及现场勘查、专家评审时，需完成后审批）→通用综合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对象到窗口一次性领取《营业执照》、公章、发票、非药品类（三类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结果或免费寄递。

---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企业“一件事”服务指南

## 一、涉及事项名称

1.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2. 公章刻制
3. 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
4. 公积金登记
5. 社保登记
6. 银行预约开户
7.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 二、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注：申办对象可一次性将所有事项办理所需的材料提交给首个受理窗口办理，也可根据自身情况，逐一向各个经办窗口提交材料办理。

【办理地址】市民服务中心

【办理窗口】通用综合服务窗口

【咨询电话】

通用综合服务窗口：0797-6625191

## 三、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30

（非工作时间按“错时延时预约服务”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可在“市民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查询）

## 四、申请材料清单

注：以下材料可一次性提交，也可分事项提交。提交所需材料时如有涉及事项所需材料相同，无需重复提交。窗口提供免费复印服

---

务。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所需材料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全程电子化登记无需提供，选择窗口提交材料可在窗口免费复印）

3.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

4.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一人公司应提交股东决定）

5.全体公司董事签署的董事会决议（公司设立董事会需提交）

6.全体公司监事签署的监事会决议（公司设立监事会需提交）

7.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全程电子化登记无需提供，选择窗口提交材料可在窗口免费复印）

8.公司法定代表人、董监事、财务负责人、联络员身份证件（全程电子化登记无需提供，选择窗口提交材料可在窗口免费复印）

9.住所使用证明（符合企业住所自主申报条件者，无需提供）

10.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承诺书

11.前置许可证（其他经营范围涉及的前置审批）

1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二）公章刻印所需材料

1.免费刊刻印章领取确认表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由窗口工作人员代为复印，不需提交）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不需重复提交）

（三）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所需材料

1. 营业执照原价（不需重复提交）

2.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需实名认证）

---

#### （四）公积金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 （五）社保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 （六）银行预约开户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 （七）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所需材料

- 1.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 2.单位性质、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
  3. 公司章程
  4. 营业执照
  5. 设立分支机构、委托生产种子、委托代销种子以及以购销方式销售种子等情况说明
  - 6.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 7.公司为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
  - 8.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种业从业简历
  - 9.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其他设施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的证明材料
  - 10.办公场所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 11.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
  - 12.相关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
  - 13.品种审定证书
  - 14.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
  - 15.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
- #### 五、收费标准

---

不收费。

**六、承诺期限：**4.5 个工作日

**七、监督电话：**0797-6623142

**八、办事流程**

申请对象到通用综合服务窗口一次性提交企业注册、公章刻制、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公积金登记、社保登记、银行预约开户、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审批所需材料→后台完成审批、出件→通用综合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对象到窗口一次性领取《营业执照》、公章、发票、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结果或免费寄递。

---

# 草种（牧草）生产经营企业“一件事”服务指南

## 一、涉及事项名称

1.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2. 公章刻制
3. 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
4. 公积金登记
5. 社保登记
6. 银行预约开户
7.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 二、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注：申办对象可一次性将所有事项办理所需的材料提交给首个受理窗口办理，也可根据自身情况，逐一向各个经办窗口提交材料办理。

【办理地址】市民服务中心

【办理窗口】通用综合服务窗口

【咨询电话】

通用综合服务窗口：0797-6625191

## 三、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30

（非工作时间按“错时延时预约服务”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可在“市民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查询）

## 四、申请材料清单

注：以下材料可一次性提交，也可分事项提交。提交所需材料时如有涉及事项所需材料相同，无需重复提交。窗口提供免费复印服

---

务。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所需材料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全程电子化登记无需提供，选择窗口提交材料可在窗口免费复印）

3.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

4.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一人公司应提交股东决定）

5.全体公司董事签署的董事会决议（公司设立董事会需提交）

6.全体公司监事签署的监事会决议（公司设立监事会需提交）

7.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全程电子化登记无需提供，选择窗口提交材料可在窗口免费复印）

8.公司法定代表人、董监事、财务负责人、联络员身份证件（全程电子化登记无需提供，选择窗口提交材料可在窗口免费复印）

9.住所使用证明（符合企业住所自主申报条件者，无需提供）

10.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承诺书

11.前置许可证（其他经营范围涉及的前置审批）

1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二）公章刻印所需材料

1.免费刊刻印章领取确认表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由窗口工作人员代为复印，不需提交）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不需重复提交）

（三）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所需材料

1. 营业执照原价（不需重复提交）

2.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需实名认证）

---

#### （四）公积金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 （五）社保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 （六）银行预约开户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 （七）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所需材料

- 1.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 2.单位性质、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
3. 公司章程
4. 营业执照
5. 设立分支机构、委托生产种子、委托代销种子以及以购销方式销售种子等情况说明
- 6.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 7.公司为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
- 8.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种业从业简历
- 9.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其他设施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的证明材料
- 10.办公场所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 11.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
- 12.相关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
- 13.品种审定证书
- 14.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
- 15.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

#### 五、收费标准

---

不收费。

**六、承诺期限：**4.5 个工作日

**七、监督电话：**0797-6623142

**八、办事流程**

申请对象到通用综合服务窗口一次性提交企业注册、公章刻制、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公积金登记、社保登记、银行预约开户、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审批所需材料→后台审批、出件（涉及现场勘查、专家评审时，需完成后审批）→通用综合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对象到窗口一次性领取《营业执照》、公章、发票、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结果或免费寄递。

---

# 种畜禽（含蜂、蚕）生产经营企业“一件事” 服务指南

## 一、涉及事项名称

1.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2. 公章刻制
3. 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
4. 公积金登记
5. 社保登记
6. 银行预约开户
7. 种畜禽（含蜂、蚕）生产经营许可

## 二、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注：申办对象可一次性将所有事项办理所需的材料提交给首个受理窗口办理，也可根据自身情况，逐一向各个经办窗口提交材料办理。

【办理地址】市民服务中心

【办理窗口】通用综合服务窗口

【咨询电话】

通用综合服务窗口：0797-6625191

## 三、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30

（非工作时间按“错时延时预约服务”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可在“市民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查询）

## 四、申请材料清单

注：以下材料可一次性提交，也可分事项提交。提交所需材料时如有涉及事项所需材料相同，无需重复提交。窗口提供免费复印服

---

务。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所需材料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全程电子化登记无需提供，选择窗口提交材料可在窗口免费复印）

3.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

4.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一人公司应提交股东决定）

5.全体公司董事签署的董事会决议（公司设立董事会需提交）

6.全体公司监事签署的监事会决议（公司设立监事会需提交）

7.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全程电子化登记无需提供，选择窗口提交材料可在窗口免费复印）

8.公司法定代表人、董监事、财务负责人、联络员身份证件（全程电子化登记无需提供，选择窗口提交材料可在窗口免费复印）

9.住所使用证明（符合企业住所自主申报条件者，无需提供）

10.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承诺书

11.前置许可证（其他经营范围涉及的前置审批）

1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二）公章刻印所需材料

1.免费刊刻印章领取确认表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由窗口工作人员代为复印，不需提交）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不需重复提交）

（三）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所需材料

1. 营业执照原价（不需重复提交）

2.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需实名认证）

---

（四）公积金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五）社保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六）银行预约开户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七）畜禽（含蜂、蚕）生产经营许可所需材料

1. 畜牧兽医专业技术资格证明或学历证明
2. 种畜禽来源证明
3. 动物防疫合格证
4.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5. 种畜禽生产经营质量管理制度

五、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六、承诺期限：5.5 个工作日

七、监督电话：0797-6623142

八、办事流程

申请对象到通用综合服务窗口一次性提交企业注册、公章刻制、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公积金登记、社保登记、银行预约开户、畜禽（含蜂、蚕）生产经营许可审批所需材料→后台审批、出件（涉及现场勘查、专家评审时，需完成后审批）→通用综合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对象到窗口一次性领取《营业执照》、公章、发票、畜禽（含蜂、蚕）生产经营许可结果或免费寄递。

---

# 水域滩涂养殖企业“一件事”服务指南

## 一、涉及事项名称

1.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2. 公章刻制
3. 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
4. 公积金登记
5. 社保登记
6. 银行预约开户
7.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本级）

## 二、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注：申办对象可一次性将所有事项办理所需的材料提交给首个受理窗口办理，也可根据自身情况，逐一向各个经办窗口提交材料办理。

【办理地址】市民服务中心

【办理窗口】通用综合服务窗口

【咨询电话】

通用综合服务窗口：0797-6625191

## 三、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30

（非工作时间按“错时延时预约服务”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可在“市民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查询）

## 四、申请材料清单

注：以下材料可一次性提交，也可分事项提交。提交所需材料时如有涉及事项所需材料相同，无需重复提交。窗口提供免费复印服务。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所需材料

- 
-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全程电子化登记无需提供，选择窗口提交材料可在窗口免费复印）
  - 3.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
  - 4.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一人公司应提交股东决定）
  - 5.全体公司董事签署的董事会决议（公司设立董事会需提交）
  - 6.全体公司监事签署的监事会决议（公司设立监事会需提交）
  - 7.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全程电子化登记无需提供，选择窗口提交材料可在窗口免费复印）
  - 8.公司法定代表人、董监事、财务负责人、联络员身份证件（全程电子化登记无需提供，选择窗口提交材料可在窗口免费复印）
  - 9.住所使用证明（符合企业住所自主申报条件者，无需提供）
  - 10.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承诺书
  - 11.前置许可证（其他经营范围涉及的前置审批）
  - 1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 （二）公章刻印所需材料

- 1.免费刊刻印章领取确认表
-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由窗口工作人员代为复印，不需提交）
-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不需重复提交）

#### （三）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所需材料

1. 营业执照原价（不需重复提交）
2.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需实名认证）

#### （四）公积金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

（五）社保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六）银行预约开户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七）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本级）所需材料

1.水域滩涂养殖证申请

2.申请水域的资料

3. 水域无纠纷证明

4.生产计划书

5. 法定代笔人身份证

五、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六、承诺期限：5.5 个工作日

七、监督电话：0797-6623142

八、办事流程

申请对象到通用综合服务窗口一次性提交企业注册、公章刻制、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公积金登记、社保登记、银行预约开户、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本级）审批所需材料→后台审批、出件（涉及现场勘查、专家评审时，需完成后审批）→通用综合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对象到窗口一次性领取《营业执照》、公章、发票、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结果或免费寄递。

---

# 水产苗种生产企业“一件事”服务指南

## 一、涉及事项名称

1.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2. 公章刻制
3. 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
4. 公积金登记
5. 社保登记
6. 银行预约开户
7.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

## 二、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注：申办对象可一次性将所有事项办理所需的材料提交给首个受理窗口办理，也可根据自身情况，逐一向各个经办窗口提交材料办理。

【办理地址】市民服务中心

【办理窗口】通用综合服务窗口

【咨询电话】

通用综合服务窗口：0797-6625191

## 三、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30

（非工作时间按“错时延时预约服务”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可在“市民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查询）

## 四、申请材料清单

注：以下材料可一次性提交，也可分事项提交。提交所需材料时如有涉及事项所需材料相同，无需重复提交。窗口提供免费复印服务。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所需材料

- 
-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全程电子化登记无需提供，选择窗口提交材料可在窗口免费复印）
  - 3.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
  - 4.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一人公司应提交股东决定）
  - 5.全体公司董事签署的董事会决议（公司设立董事会需提交）
  - 6.全体公司监事签署的监事会决议（公司设立监事会需提交）
  - 7.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全程电子化登记无需提供，选择窗口提交材料可在窗口免费复印）
  - 8.公司法定代表人、董监事、财务负责人、联络员身份证件（全程电子化登记无需提供，选择窗口提交材料可在窗口免费复印）
  - 9.住所使用证明（符合企业住所自主申报条件者，无需提供）
  - 10.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承诺书
  - 11.前置许可证（其他经营范围涉及的前置审批）
  - 1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 （二）公章刻印所需材料

- 1.免费刊刻印章领取确认表
-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由窗口工作人员代为复印，不需提交）
-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不需重复提交）

#### （三）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所需材料

1. 营业执照原价（不需重复提交）
2.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需实名认证）

#### （四）公积金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

(五) 社保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六) 银行预约开户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七)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所需材料

1. 水产原、良种场种苗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2. 基本情况材料及技术档案

3. 生产规模计划书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照片

5. 主管部门证明

五、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六、承诺期限：5.5 个工作日

七、监督电话：0797-6623142

八、办事流程

申请对象到通用综合服务窗口一次性提交企业注册、公章刻制、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公积金登记、社保登记、银行预约开户、水产苗种生产许可审批所需材料→后台审批、出件（涉及现场勘查、专家评审时，需完成后审批）→通用综合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对象到窗口一次性领取《营业执照》、公章、发票、水产苗种生产许可结果或免费寄递。

---

# 取水企业“一件事”服务指南

## 一、涉及事项名称

1.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2. 公章刻制
3. 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
4. 公积金登记
5. 社保登记
6. 银行预约开户
7. 权限内取水许可

## 二、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注：申办对象可一次性将所有事项办理所需的材料提交给首个受理窗口办理，也可根据自身情况，逐一向各个经办窗口提交材料办理。

【办理地址】市民服务中心

【办理窗口】通用综合服务窗口

【咨询电话】

通用综合服务窗口：0797-6625191

## 三、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30

（非工作时间按“错时延时预约服务”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可在“市民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查询）

## 四、申请材料清单

注：以下材料可一次性提交，也可分事项提交。提交所需材料时如有涉及事项所需材料相同，无需重复提交。窗口提供免费复印服务。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所需材料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全程电子化登记无需提供，选择窗口提交材料可在窗口免费复印）

3.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

4.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一人公司应提交股东决定）

5.全体公司董事签署的董事会决议（公司设立董事会需提交）

6.全体公司监事签署的监事会决议（公司设立监事会需提交）

7.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全程电子化登记无需提供，选择窗口提交材料可在窗口免费复印）

8.公司法定代表人、董监事、财务负责人、联络员身份证件（全程电子化登记无需提供，选择窗口提交材料可在窗口免费复印）

9.住所使用证明（符合企业住所自主申报条件者，无需提供）

10.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承诺书

11.前置许可证（其他经营范围涉及的前置审批）

1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 （二）公章刻印所需材料

1.免费刊刻印章领取确认表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由窗口工作人员代为复印，不需提交）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不需重复提交）

#### （三）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所需材料

1. 营业执照原价（不需重复提交）

2.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需实名认证）

#### （四）公积金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 （五）社保登记所需材料

---

无需提供材料。

(六) 银行预约开户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七) 权限内取水许可所需材料

1.取水许可申请书

2.取水许可登记表

3. 营业执照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5. 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理通过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

6.关于《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的批复文件或同意申报取水许可证的批复文件

7.取水申请示的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时提供第三者承诺书

8.取水工程立项的批复

9.取水工程竣工验收的批复

10.环评报告书

五、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六、承诺期限：5.5 个工作日

七、监督电话：0797-6623142

八、办事流程

申请对象到通用综合服务窗口一次性提交企业注册、公章刻制、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公积金登记、社保登记、银行预约开户、权限内取水许可审批所需材料→后台审批、出件（涉及现场勘查、专家评审时，需完成后审批）→通用综合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对象到窗口一次性领取《营业执照》、公章、发票、权限内取水许可结果或免费寄递。

---

# 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企业“一件事”服务指南

## 一、涉及事项名称

1.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2. 公章刻制
3. 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
4. 公积金登记
5. 社保登记
6. 银行预约开户
7. 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企业设立

## 二、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注：申办对象可一次性将所有事项办理所需的材料提交给首个受理窗口办理，也可根据自身情况，逐一向各个经办窗口提交材料办理。

【办理地址】市民服务中心

【办理窗口】通用综合服务窗口

【咨询电话】

通用综合服务窗口：0797-6625191

## 三、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30

（非工作时间按“错时延时预约服务”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可在“市民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查询）

## 四、申请材料清单

注：以下材料可一次性提交，也可分事项提交。提交所需材料时如有涉及事项所需材料相同，无需重复提交。窗口提供免费复印服

---

务。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所需材料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全程电子化登记无需提供，选择窗口提交材料可在窗口免费复印）

3.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

4.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一人公司应提交股东决定）

5.全体公司董事签署的董事会决议（公司设立董事会需提交）

6.全体公司监事签署的监事会决议（公司设立监事会需提交）

7.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全程电子化登记无需提供，选择窗口提交材料可在窗口免费复印）

8.公司法定代表人、董监事、财务负责人、联络员身份证件（全程电子化登记无需提供，选择窗口提交材料可在窗口免费复印）

9.住所使用证明（符合企业住所自主申报条件者，无需提供）

10.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承诺书

11.前置许可证（其他经营范围涉及的前置审批）

1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二）公章刻印所需材料

1.免费刊刻印章领取确认表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由窗口工作人员代为复印，不需提交）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不需重复提交）

（三）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所需材料

1. 营业执照原价（不需重复提交）

2.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需实名认证）

---

（四）公积金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五）社保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六）银行预约开户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七）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企业设立所需材料

1.可行性研究报告

2.拟从事预拌混凝土生产的工程技术人员、文件

3.拟从事预拌混凝土生产的工程技术人员、职称文件

五、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六、承诺期限：10.5 个工作日

七、监督电话：0797-6623142

八、办事流程

申请对象到通用综合服务窗口一次性提交企业注册、公章刻制、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公积金登记、社保登记、银行预约开户、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企业设立审批所需材料→后台审批、出件（涉及现场勘查、专家评审时，需完成后审批）→通用综合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对象到窗口一次性领取《营业执照》、公章、发票、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企业设立结果或免费寄递。

---

#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产品的生产企业除外）“一件事”服务指南

## 一、涉及事项名称

1.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2. 公章刻制
3. 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
4. 公积金登记
5. 社保登记
6. 银行预约开户
7.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产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

## 二、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注：申办对象可一次性将所有事项办理所需的材料提交给首个受理窗口办理，也可根据自身情况，逐一向各个经办窗口提交材料办理。

【办理地址】市民服务中心

【办理窗口】通用综合服务窗口

【咨询电话】

通用综合服务窗口：0797-6625191

## 三、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30

（非工作时间按“错时延时预约服务”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可在“市民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查询）

## 四、申请材料清单

注：以下材料可一次性提交，也可分事项提交。提交所需材料时

---

如有涉及事项所需材料相同，无需重复提交。窗口提供免费复印服务。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所需材料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全程电子化登记无需提供，选择窗口提交材料可在窗口免费复印）

3.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  
4.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一人公司应提交股东决定）  
5.全体公司董事签署的董事会决议（公司设立董事会需提交）  
6.全体公司监事签署的监事会决议（公司设立监事会需提交）  
7.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全程电子化登记无需提供，选择窗口提交材料可在窗口免费复印）

8.公司法定代表人、董监事、财务负责人、联络员身份证件（全程电子化登记无需提供，选择窗口提交材料可在窗口免费复印）

9.住所使用证明（符合企业住所自主申报条件者，无需提供）

10.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承诺书

11.前置许可证（其他经营范围涉及的前置审批）

1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二）公章刻印所需材料

1.免费刊刻印章领取确认表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由窗口工作人员代为复印，不需提交）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不需重复提交）

（三）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所需材料

1. 营业执照原价（不需重复提交）

---

2.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需实名认证）

（四）公积金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五）社保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六）银行预约开户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七）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产品的生产企业除外）

卫生许可所需材料

1.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申请表

2. 营业执照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现场监督审核表

5. 生产场所厂区平面图、生产车间布局平面图

6. 生产场地使用证明

7. 生产工艺流程图

8. 生产和检验设备清单

9. 净化车间检测报告或生产环境检测报告

10. 生产用水检测报告

11. 企业卫生管理组织结构图

12. 质量保证体系文件

13. 拟生产产品目录

14. 拟生产产品标签说明书

15. 委托检测协议书

16.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17. 大包装产品生产企业保证其生产的半成品符合相关卫生质量标准承诺书

- 
- 18.大包装产品生产企业与分装生产企业的合同协议书
  - 19.大包装产品生产企业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 20.大包装产品若为须经过国家卫生部门许可的消毒产品，还应提供该产品的卫生许可批件

#### 五、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六、承诺期限：**3.5 个工作日

**七、监督电话：**0797-6623142

#### 八、办事流程

申请对象到通用综合服务窗口一次性提交企业注册、公章刻制、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公积金登记、社保登记、银行预约开户、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产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审批所需材料→后台审批、出件（涉及现场勘查、专家评审时，需完成后审批）→通用综合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对象到窗口一次性领取《营业执照》、公章、发票、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产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结果或免费寄递。

---

# 渔业捕捞企业“一件事”服务指南

## 一、涉及事项名称

1.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2. 公章刻制
3. 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
4. 公积金登记
5. 社保登记
6. 银行预约开户
7. 权限内渔业捕捞许可

## 二、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注：申办对象可一次性将所有事项办理所需的材料提交给首个受理窗口办理，也可根据自身情况，逐一向各个经办窗口提交材料办理。

【办理地址】市民服务中心

【办理窗口】通用综合服务窗口

【咨询电话】

通用综合服务窗口：0797-6625191

## 三、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30

（非工作时间按“错时延时预约服务”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可在“市民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查询）

## 四、申请材料清单

注：以下材料可一次性提交，也可分事项提交。提交所需材料时如有涉及事项所需材料相同，无需重复提交。窗口提供免费复印服务。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所需材料

- 
-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全程电子化登记无需提供，选择窗口提交材料可在窗口免费复印）
  - 3.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
  - 4.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一人公司应提交股东决定）
  - 5.全体公司董事签署的董事会决议（公司设立董事会需提交）
  - 6.全体公司监事签署的监事会决议（公司设立监事会需提交）
  - 7.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全程电子化登记无需提供，选择窗口提交材料可在窗口免费复印）
  - 8.公司法定代表人、董监事、财务负责人、联络员身份证件（全程电子化登记无需提供，选择窗口提交材料可在窗口免费复印）
  - 9.住所使用证明（符合企业住所自主申报条件者，无需提供）
  - 10.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承诺书
  - 11.前置许可证（其他经营范围涉及的前置审批）
  - 1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 （二）公章刻印所需材料

- 1.免费刊刻印章领取确认表
-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由窗口工作人员代为复印，不需提交）
-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不需重复提交）

#### （三）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所需材料

1. 营业执照原价（不需重复提交）
2.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需实名认证）

#### （四）公积金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

（五）社保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六）银行预约开户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七）权限内渔业捕捞许可所需材料

1. 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书
2.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
3.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4. 《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国内）》
5.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五、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六、承诺期限：7.5 个工作日

七、监督电话：0797-6623142

八、办事流程

申请对象到通用综合服务窗口一次性提交企业注册、公章刻制、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公积金登记、社保登记、银行预约开户、权限内渔业捕捞许可审批所需材料→后台审批、出件（涉及现场勘查、专家评审时，需完成后审批）→通用综合服务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对象到窗口一次性领取《营业执照》、公章、发票、权限内渔业捕捞许可结果或免费寄递。

---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一件事”服务指南

## 一、涉及事项名称

1.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2. 公章刻制
3. 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
4. 公积金登记
5. 社保登记
6. 银行预约开户
7.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8. 医疗广告审查（含中医）

## 二、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注：申办对象可一次性将所有事项办理所需的材料提交给首个受理窗口办理，也可根据自身情况，逐一向各个经办窗口提交材料办理。

【办理地址】市民服务中心

【办理窗口】通用综合服务窗口

【咨询电话】

通用综合服务窗口：0797-6625191

## 三、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30

（非工作时间按“错时延时预约服务”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可在“市民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查询）

## 四、申请材料清单

注：以下材料可一次性提交，也可分事项提交。提交所需材料时如有涉及事项所需材料相同，无需重复提交。窗口提供免费复印服务。

---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所需材料

-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全程电子化登记无需提供，选择窗口提交材料可在窗口免费复印）
- 3.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
- 4.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一人公司应提交股东决定）
- 5.全体公司董事签署的董事会决议（公司设立董事会需提交）
- 6.全体公司监事签署的监事会决议（公司设立监事会需提交）
- 7.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全程电子化登记无需提供，选择窗口提交材料可在窗口免费复印）
- 8.公司法定代表人、董监事、财务负责人、联络员身份证件（全程电子化登记无需提供，选择窗口提交材料可在窗口免费复印）
- 9.住所使用证明（符合企业住所自主申报条件者，无需提供）
- 10.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承诺书
- 11.前置许可证（其他经营范围涉及的前置审批）
- 1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二）公章刻印所需材料

- 1.免费刊刻印章领取确认表
-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由窗口工作人员代为复印，不需提交）
-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不需重复提交）

（三）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所需材料

1. 营业执照原价（不需重复提交）
2.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需实名认证）

（四）公积金登记所需材料

---

无需提供材料。

(五) 社保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六) 银行预约开户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七)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所需材料

1. 医疗保健机构书面申请书

2.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登记书

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

4. 有关医师的《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职称证》

5. 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业务项目、技术条件、房屋、设备和  
技术人员的配备情况

6. 申请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项目的规章制度

7. 所申请项目的业务用房平面图

(八) 医疗广告审查（含中医）所需材料

1. 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3. 医疗广告成品样件

五、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六、承诺期限：7.5 个工作日

七、监督电话：0797-6623142

八、办事流程

申请对象到通用综合服务窗口一次性提交企业注册、公章刻制、  
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公积金登记、社保登记、银行预约开  
户、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审批所需材料→后台审批、出件

---

（涉及现场勘查、专家评审时，需完成后审批）→通用综合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对象到窗口一次性领取《营业执照》、公章、发票、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医疗广告审查（含中医）结果或免费寄递。

---

#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一件事”服务指南

## 一、涉及事项名称

1.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2. 公章刻制
3. 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
4. 公积金登记
5. 社保登记
6. 银行预约开户
7.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 二、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注：申办对象可一次性将所有事项办理所需的材料提交给首个受理窗口办理，也可根据自身情况，逐一向各个经办窗口提交材料办理。

【办理地址】市民服务中心

【办理窗口】通用综合服务窗口

【咨询电话】

通用综合服务窗口：0797-6625191

## 三、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30

（非工作时间按“错时延时预约服务”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可在“市民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查询）

## 四、申请材料清单

注：以下材料可一次性提交，也可分事项提交。提交所需材料时如有涉及事项所需材料相同，无需重复提交。窗口提供免费复印服务。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所需材料

- 
-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全程电子化登记无需提供，选择窗口提交材料可在窗口免费复印）
  - 3.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
  - 4.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一人公司应提交股东决定）
  - 5.全体公司董事签署的董事会决议（公司设立董事会需提交）
  - 6.全体公司监事签署的监事会决议（公司设立监事会需提交）
  - 7.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全程电子化登记无需提供，选择窗口提交材料可在窗口免费复印）
  - 8.公司法定代表人、董监事、财务负责人、联络员身份证件（全程电子化登记无需提供，选择窗口提交材料可在窗口免费复印）
  - 9.住所使用证明（符合企业住所自主申报条件者，无需提供）
  - 10.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承诺书
  - 11.前置许可证（其他经营范围涉及的前置审批）
  - 1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 （二）公章刻印所需材料

- 1.免费刊刻印章领取确认表
-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由窗口工作人员代为复印，不需提交）
-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不需重复提交）

#### （三）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所需材料

1. 营业执照原价（不需重复提交）
2.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需实名认证）

#### （四）公积金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

(五) 社保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六) 银行预约开户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七)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所需材料

1. 检定申请书

2. 营业执照

五、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六、承诺期限：2.5 个工作日

七、监督电话：0797-6623142

八、办事流程

申请对象到通用综合服务窗口一次性提交企业注册、公章刻制、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公积金登记、社保登记、银行预约开户、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审批所需材料→后台审批、出件（涉及现场勘查、专家评审时，需完成后审批）→通用综合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对象到窗口一次性领取《营业执照》、公章、发票、计量标准器具核准结果或免费寄递。

---

# 公路运输企业（超限运输）“一件事”服务指南

## 一、涉及事项名称

1.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2. 公章刻制
3. 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
4. 公积金登记
5. 社保登记
6. 银行预约开户
7.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8.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 二、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注：申办对象可一次性将所有事项办理所需的材料提交给首个受理窗口办理，也可根据自身情况，逐一向各个经办窗口提交材料办理。

【办理地址】市民服务中心

【办理窗口】通用综合服务窗口

【咨询电话】

通用综合服务窗口：0797-6625191

## 三、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30

（非工作时间按“错时延时预约服务”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可在“市民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查询）

## 四、申请材料清单

注：以下材料可一次性提交，也可分事项提交。提交所需材料时

---

如有涉及事项所需材料相同，无需重复提交。窗口提供免费复印服务。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所需材料

-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全程电子化登记无需提供，选择窗口提交材料可在窗口免费复印）
- 3.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
- 4.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一人公司应提交股东决定）
- 5.全体公司董事签署的董事会决议（公司设立董事会需提交）
- 6.全体公司监事签署的监事会决议（公司设立监事会需提交）
- 7.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全程电子化登记无需提供，选择窗口提交材料可在窗口免费复印）
- 8.公司法定代表人、董监事、财务负责人、联络员身份证件（全程电子化登记无需提供，选择窗口提交材料可在窗口免费复印）
- 9.住所使用证明（符合企业住所自主申报条件者，无需提供）
- 10.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承诺书
- 11.前置许可证（其他经营范围涉及的前置审批）
- 1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二）公章刻印所需材料

- 1.免费刊刻印章领取确认表
-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由窗口工作人员代为复印，不需提交）
-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不需重复提交）

（三）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所需材料

1. 营业执照原价（不需重复提交）

---

## 2.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需实名认证）

### （四）公积金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 （五）社保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 （六）银行预约开户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 （七）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所需材料

#### 1.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

#### 2.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3.已购置车辆的（应提供机动车辆行驶证、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报告单和车辆技术等级评定表；拟投入车辆的，应提供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

4.运输企业应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企业需提供）（制度文本包括以下几项：(1)、安全生产操作规程；(2)、安全生产和岗位责任制度；(3)、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4)、从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5)安全例会制度；(6)、安全培训和教育学习制度；(7)、车辆、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8)、事故处理应急预案等）

#### 5.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

### （八）公路超限运输许可所需材料

#### 1.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申请表

#### 2.经办人有效身份证

#### 3.道路运输证及车辆行驶证

#### 4.车货照片

#### 5.授权书

## 五、收费标准

---

不收费。

**六、承诺期限：**5.5 个工作日

**七、监督电话：**0797-6623142

**八、办事流程**

申请对象到通用综合服务窗口一次性提交企业注册、公章刻制、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公积金登记、社保登记、银行预约开户、道路货物运输许可、公路超限运输许可审批所需材料→后台审批、出件（涉及现场勘查、专家评审时，需完成后审批）→通用综合服务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对象到窗口一次性领取《营业执照》、公章、发票、道路货物运输许可证、公路超限运输许可证结果或免费寄递。

---

# 印章刻制点“一件事”服务指南

## 一、涉及事项名称

1.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2. 公章刻制
3. 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
4. 公积金登记
5. 社保登记
6. 银行预约开户
7.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 二、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注：申办对象可一次性将所有事项办理所需的材料提交给首个受理窗口办理，也可根据自身情况，逐一向各个经办窗口提交材料办理。

【办理地址】市民服务中心

【办理窗口】通用综合服务窗口

【咨询电话】

通用综合服务窗口：0797-6625191

## 三、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30

（非工作时间按“错时延时预约服务”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可在“市民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查询）

## 四、申请材料清单

注：以下材料可一次性提交，也可分事项提交。提交所需材料时如有涉及事项所需材料相同，无需重复提交。窗口提供免费复印服务。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所需材料

- 
-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全程电子化登记无需提供，选择窗口提交材料可在窗口免费复印）
  - 3.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
  - 4.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一人公司应提交股东决定）
  - 5.全体公司董事签署的董事会决议（公司设立董事会需提交）
  - 6.全体公司监事签署的监事会决议（公司设立监事会需提交）
  - 7.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全程电子化登记无需提供，选择窗口提交材料可在窗口免费复印）
  - 8.公司法定代表人、董监事、财务负责人、联络员身份证件（全程电子化登记无需提供，选择窗口提交材料可在窗口免费复印）
  - 9.住所使用证明（符合企业住所自主申报条件者，无需提供）
  - 10.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承诺书
  - 11.前置许可证（其他经营范围涉及的前置审批）
  - 1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 （二）公章刻印所需材料

- 1.免费刊刻印章领取确认表
-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由窗口工作人员代为复印，不需提交）
-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不需重复提交）

#### （三）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所需材料

1. 营业执照原价（不需重复提交）
2.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需实名认证）

#### （四）公积金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

（五）社保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六）银行预约开户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七）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所需材料

1.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个人股东和从业人员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相应从业限制

3.经营场所及生产车间、保管库房平面图和房屋安全鉴定书和消防意见书

4.各项治安保卫、消防安全管理措施

5.辖区派出所的审核意见

6.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的证明

五、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六、承诺期限：2.5 个工作日

七、监督电话：0797-6623142

八、办事流程

申请对象到通用综合服务窗口一次性提交企业注册、公章刻制、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公积金登记、社保登记、银行预约开户、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审批所需材料→后台审批、出件（涉及现场勘查、专家评审时，需完成后审批）→通用综合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对象到窗口一次性领取《营业执照》、公章、发票、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结果或免费寄递。

---

# 农民专业合作社“一件事”服务指南

## 一、涉及事项名称

1.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2. 公章刻制
3. 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
4. 公积金登记
5. 社保登记
6. 银行预约开户

## 二、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注：申办对象可一次性将所有事项办理所需的材料提交给首个受理窗口办理，也可根据自身情况，逐一向各个经办窗口提交材料办理。

【办理地址】市民服务中心

【办理窗口】通用综合服务窗口

【咨询电话】

通用综合服务窗口：0797-6625191

## 三、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30

（非工作时间按“错时延时预约服务”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可在“市民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查询）

## 四、申请材料清单

注：以下材料可一次性提交，也可分事项提交。提交所需材料时如有涉及事项所需材料相同，无需重复提交。窗口提供免费复印服务。

（一）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所需材料

- 
- 1.《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 2.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成员名册和成员身份证件、户口簿复印件
  - 3.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
  - 4.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
  - 5.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件复印件
  - 6.住所使用证明（符合企业住所自主申报条件者无需提供，填写自主申报表及承诺书）
  - 7.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联络员身份证件复印件
  - 8.全体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
  - 9.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承诺书或企业预先核准通知书
  - 10.双告知承诺书
  - 11.前置许可证（经营范围涉及前置审批）
- （二）公章刻印所需材料
- 1.免费刊刻印章领取确认表
  -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由窗口工作人员代为复印，不需提交）
  -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不需重复提交）
- （三）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所需材料
1. 营业执照原价（不需重复提交）
  2.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需实名认证）
- （四）公积金登记所需材料
- 无需提供材料。
- （五）社保登记所需材料
- 无需提供材料。
- （六）银行预约开户所需材料
- 无需提供材料。

---

#### 五、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六、承诺期限：0.5 个工作日

七、监督电话：0797-6623142

#### 八、办事流程

申请对象到通用综合服务窗口一次性提交农民专业合作社注册、公章刻制、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公积金登记、社保登记、银行预约开户审批所需材料→后台审批、出件（涉及现场勘查、专家评审时，需完成后审批）→通用综合服务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对象到窗口一次性领取《营业执照》、公章、发票结果或免费寄递。

---

# 股权（基金份额、证券除外）出质登记“一件事”服务指南

## 一、涉及事项名称

1.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2. 公章刻制
3. 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
4. 公积金登记
5. 社保登记
6. 银行预约开户
7. 股权（基金份额、证券除外）出质登记

## 二、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注：申办对象可一次性将所有事项办理所需的材料提交给首个受理窗口办理，也可根据自身情况，逐一向各个经办窗口提交材料办理。

【办理地址】市民服务中心

【办理窗口】通用综合服务窗口

【咨询电话】

通用综合服务窗口：0797-6625191

## 三、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30

（非工作时间按“错时延时预约服务”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可在“市民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查询）

## 四、申请材料清单

注：以下材料可一次性提交，也可分事项提交。提交所需材料时

---

如有涉及事项所需材料相同，无需重复提交。窗口提供免费复印服务。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所需材料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全程电子化登记无需提供，选择窗口提交材料可在窗口免费复印）

3.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  
4.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一人公司应提交股东决定）  
5.全体公司董事签署的董事会决议（公司设立董事会需提交）  
6.全体公司监事签署的监事会决议（公司设立监事会需提交）  
7.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全程电子化登记无需提供，选择窗口提交材料可在窗口免费复印）

8.公司法定代表人、董监事、财务负责人、联络员身份证件（全程电子化登记无需提供，选择窗口提交材料可在窗口免费复印）

9.住所使用证明（符合企业住所自主申报条件者，无需提供）

10.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承诺书

11.前置许可证（其他经营范围涉及的前置审批）

1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二）公章刻印所需材料

1.免费刊刻印章领取确认表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由窗口工作人员代为复印，不需提交）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不需重复提交）

（三）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所需材料

1. 营业执照原价（不需重复提交）

---

## 2.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需实名认证）

### （四）公积金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 （五）社保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 （六）银行预约开户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 （七）股权（基金份额、证券除外）出质登记所需材料

1. 出质人、质权人签署的《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2. 载有出质人姓名（名称）及其出资额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名册复印件或者出质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复印件（均需加盖股权所在公司公章）；

3. 出质人、质权人签署的质权合同。

4. 出质人、质权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 五、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六、承诺期限：0.5 个工作日

七、监督电话：0797-6623142

## 八、办事流程

申请对象到通用综合服务窗口一次性提交营业执照注册、公章刻制、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公积金登记、社保登记、银行预约开户审批所需材料→后台审批、出件（涉及现场勘查、专家评审时，需完成后审批）→通用综合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对象到窗口一次性领取《营业执照》、公章、发票结果或免费寄递。

---

# 歇业备案登记“一件事”服务指南

## 一、涉及事项名称

歇业备案登记

## 二、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注：申办对象可一次性将所有事项办理所需的材料提交给首个受理窗口办理，也可根据自身情况，逐一向各个经办窗口提交材料办理。

【办理地址】市民服务中心

【办理窗口】通用综合服务窗口

【咨询电话】

通用综合服务窗口：0797-6625191

## 三、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30

（非工作时间按“错时延时预约服务”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可在“市民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查询）

## 四、申请材料清单

注：以下材料可一次性提交，也可分事项提交。提交所需材料时如有涉及事项所需材料相同，无需重复提交。窗口提供免费复印服务。

歇业备案登记所需材料

- 1.《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申请书》
- 2.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 3.《歇业备案承诺书》
- 4.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五、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六、承诺期限：当场办结

七、监督电话：0797-6623142

## 八、办事流程

申请对象到通用综合服务窗口一次性提交歇业备案所需材料→后台审批、出件→通用综合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对象到窗口一次性领取歇业备案结果或免费寄递。

---

# 船舶管理公司“一件事”服务指南

## 一、涉及事项名称

1.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2. 公章刻制
3. 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
4. 公积金登记
5. 社保登记
6. 银行预约开户
7.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
8. 省内跨设区市普通货物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9. 经营省内水路旅客运输许可

## 二、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注：申办对象可一次性将所有事项办理所需的材料提交给首个受理窗口办理，也可根据自身情况，逐一向各个经办窗口提交材料办理。

【办理地址】市民服务中心

【办理窗口】通用综合服务窗口

【咨询电话】

通用综合服务窗口：0797-6625191

## 三、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30

（非工作时间按“错时延时预约服务”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可在“市民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查询）

## 四、申请材料清单

注：以下材料可一次性提交，也可分事项提交。提交所需材料时如有涉及事项所需材料相同，无需重复提交。窗口提供免费复印服

---

务。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所需材料

-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全程电子化登记无需提供，选择窗口提交材料可在窗口免费复印）
- 3.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
- 4.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一人公司应提交股东决定）
- 5.全体公司董事签署的董事会决议（公司设立董事会需提交）
- 6.全体公司监事签署的监事会决议（公司设立监事会需提交）
- 7.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全程电子化登记无需提供，选择窗口提交材料可在窗口免费复印）
- 8.公司法定代表人、董监事、财务负责人、联络员身份证件（全程电子化登记无需提供，选择窗口提交材料可在窗口免费复印）
- 9.住所使用证明（符合企业住所自主申报条件者，无需提供）
- 10.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承诺书
- 11.前置许可证（其他经营范围涉及的前置审批）
- 1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二）公章刻印所需材料

- 1.免费刊刻印章领取确认表
-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由窗口工作人员代为复印，不需提交）
-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不需重复提交）

（三）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所需材料

1. 营业执照原价（不需重复提交）
2.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需实名认证）

---

#### （四）公积金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 （五）社保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 （六）银行预约开户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 （七）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所需材料

##### 1.申请表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和说明股东投资情况的证明文件，法人股东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自然人股东提供身份证

##### 4.公司章程，固定办公场所使用证明

5.专职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的证明文件，包括专职管理人员名单、任职文件、身份证、任职资历材料、劳动合同

6.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員设置制度、安全管理现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7.覆盖其所管理船舶范围的有效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临时符合证明”证书

#### （八）省内跨设区市普通货物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 1.申请书

2.企业申请的需提供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員设置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个人申请的只需提供安全管理制度

3.企业申请的需提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需要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应当提供有效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

4.持有有效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以及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证明船舶符合安全与防污染和入级检验要求的证书

(九) 经营省内水路旅客运输许可

1.水路运输企业(船舶) 开业申请书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和说明股东投资情况的证明文件, 法人股东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自然人股东提供身份证

4.组织机构的设置文件; 公司章程

5.固定办公场所使用证明(或租赁证明、协议)

6.企业船舶名单(有符合交通运输部规定的船舶及自有船舶运力数量)

7.企业海务、机务管理、船员名单(附有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专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数量和从业资历; 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的证明文件)

8.包括专职管理人员名单、任职文件、适任证书、身份证、任职资历材料、劳动合同。与企业直接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的比例不低于 50%)

9.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

10.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需要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 应当提供有效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11.船舶建造(买卖) 合同(船舶要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船型技术标准、船龄以及节能减排的要求)。购买的船舶原先是从事营运的需提供船舶营运证注销证明。有效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

---

证书、船舶检验证书以及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证明船舶符合安全与防污染和入级检验要求的证书

12.经营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的，还应当有班期、班次以及拟停靠的码头安排（包括码头靠泊协议）等可行的航线营运计划

五、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六、承诺期限：5.5 个工作日

七、监督电话：0797-6623142

八、办事流程

申请对象到通用综合服务窗口一次性提交企业注册、公章刻制、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公积金登记、社保登记、银行预约开户、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省内跨设区市普通货物水路运输经营许可、经营省内水路旅客运输许可审批所需材料→后台审批、出件（涉及现场勘查、专家评审时，需完成后审批）→通用综合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对象到窗口一次性领取《营业执照》、公章、发票、计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省内跨设区市普通货物水路运输经营许可、经营省内水路旅客运输许可结果或免费寄递。

---

#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公司 “一件事” 服务指南

(适应于新开办企业)

## 一、涉及事项名称

- 1.市场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 2.公章刊刻备案
3. 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
- 4.公积金登记
- 5.社保登记
- 6.银行预约开户
- 7.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 二、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注：申办对象可一次性将所有事项办理所需的材料提交给首个受理窗口办理，也可根据自身情况，逐一向各个经办窗口提交材料办理。

【办理地址】市民服务中心

【办理窗口】通用综合服务窗口

【咨询电话】

通用综合服务窗口：0797-6625191

## 三、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30

（非工作时间按“错时延时预约服务”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可在“市民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查询）

## 四、申请材料清单

注：以下材料可在首个受理窗口一次性全部提交，也可分事项在

---

各个经办部门逐一提交。一次性提交所需材料时如有涉及事项所需材料相同的，无需重复提交，可由首个受理窗口提供免费复印服务。

（一）市场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所需材料

-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
- 3.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
- 4.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一人公司应提交股东决定）
- 5.全体公司董事签署的董事会决议（公司设立董事会需提交）
- 6.全体公司监事签署的监事会决议（公司设立监事会需提交）
- 7.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
- 8.公司法定代表人、董监事、财务负责人、联络员身份证件
- 9.住所使用证明
- 10.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承诺书
- 11.前置许可证（其他经营范围涉及的前置审批）
- 1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注：全程电子化登记除提交第 9 项外，其他无需提交

（二）公章刻印所需材料

- 1.免费刊刻印章领取确认表
-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由窗口工作人员代为复印，不需提交）
-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不需重复提交）

（三）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所需材料

1. 营业执照原价（不需重复提交）
2.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需实名认证）

（四）公积金登记所需材料

---

无需提供材料。

（五）社保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六）银行预约开户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七）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所需材料

- 1.烟花爆竹运输申请表
- 2.承运人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质证明
- 3.驾驶员、押运员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格证明
- 4.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明
- 5.托运人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资质证明
- 6.烟花爆竹的购销合同及运输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
- 7.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和包装合格证明
- 8.合法储存烟花爆竹专用仓库的资质证明
- 9.运输车辆牌号、运输时间、起始地点、行驶路线、经停地点

**五、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六、承诺时限：0.5 个工作日

六、监督电话：0797-6623142

**七、办事流程**

申请对象到通用综合服务窗口一次性提交企业注册、公章刻制、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公积金登记、社保登记、银行预约开户、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所需材料→后台审批、出件（涉及现场勘查、专家评审时，需完成后审批）→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对象一次性领取《营业执照》、公章、发票、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或免费寄递。

---

# 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公司 “一件事” 服务指南

（适应于新开办企业）

## 一、涉及事项名称

- 1.市场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 2.公章刊刻备案
3. 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
- 4.公积金登记
- 5.社保登记
- 6.银行预约开户
- 7.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
- 8.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 9.出售、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 10.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人工繁育许可
- 11.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 12.出售、利用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 二、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注：申办对象可一次性将所有事项办理所需的材料提交给首个受理窗口办理，也可根据自身情况，逐一向各个经办窗口提交材料办理。

【办理地址】市民服务中心

---

**【办理窗口】**通用综合服务窗口

**【咨询电话】**

通用综合服务窗口：0797-6625191

### 三、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30

（非工作时间按“错时延时预约服务”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可在“市民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查询）

### 四、申请材料清单

注：以下材料可在首个受理窗口一次性全部提交，也可分事项在各个经办部门逐一提交。一次性提交所需材料时如有涉及事项所需材料相同的，无需重复提交，可由首个受理窗口提供免费复印服务。

（一）市场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所需材料

-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
- 3.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
- 4.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一人公司应提交股东决定）
- 5.全体公司董事签署的董事会决议（公司设立董事会需提交）
- 6.全体公司监事签署的监事会决议（公司设立监事会需提交）
- 7.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
- 8.公司法定代表人、董监事、财务负责人、联络员身份证件
- 9.住所使用证明
- 10.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承诺书
- 11.前置许可证（其他经营范围涉及的前置审批）
- 1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注：全程电子化登记除提交第9项外，其他无需提交

---

(二) 公章刻印所需材料

1. 免费刊刻印章领取确认表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 (由窗口工作人员代为复印, 不需提交)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不需重复提交)

(三) 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所需材料

1. 营业执照原价 (不需重复提交)
2.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 (需实名认证)

(四) 公积金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五) 社保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六) 银行预约开户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七)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

1. 江西省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申请表
2. 林业行政许可申请书
3. 申请报告
4. 身份证复印件
5. 养殖可行性报告
6. 合法来源证明
7. 饲养人员技术能力等证明文件
8. 场地证明
9. 县级野保站核查报告

(八)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1. 江西省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申请表
2. 身份证明材料

---

### 3.实施猎捕的工作方案

(九) 出售、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 1.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申请表

#### 2.申请方身份证明材料

3.与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目的、种类、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说明

#### 4.野生动物种源来源证明

#### 5.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安全、防逃逸、防疫病方案

(十) 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人工繁育许可

1.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含黑天鹅、环颈雉、蓝孔雀)驯养繁殖及经营利用行政许可审批表

#### 2.申请方身份证明材料

#### 3.场地设施证明材料

#### 4.种源合法来源证明

#### 5.1寸彩色免冠相片

(十一) 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 1.江西省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申请表

#### 2.申请方身份证明材料

#### 3.实施猎捕的工作方案

(十二) 出售、利用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1.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含黑天鹅、环颈雉、蓝孔雀)驯养繁殖及经营利用行政许可审批表

#### 2.申请经营场地的有效文件或材料

#### 3.货源合法来源证明

---

4.1 寸彩色免冠相片

5.申请方身份证明材料

## 五、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六、承诺时限：10.5 个工作日

六、监督电话：0797-6623142

## 七、办事流程

申请对象到通用综合服务窗口一次性提交企业注册、公章刻制、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公积金登记、社保登记、银行预约开户、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出售、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人工繁育许可、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出售、利用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所需材料→后台审批、出件（涉及现场勘查、专家评审时，需完成后审批）→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对象一次性领取《营业执照》、公章、发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出售、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人工繁育许可、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出售、利用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许可结果或免费寄递。

# 营利性治沙公司 “一件事” 服务指南

(适应于新开办企业)

## 一、涉及事项名称

- 1.市场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 2.公章刊刻备案
3. 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
- 4.公积金登记
- 5.社保登记
- 6.银行预约开户
- 7.营利性治沙活动审批

## 二、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注：申办对象可一次性将所有事项办理所需的材料提交给首个受理窗口办理，也可根据自身情况，逐一向各个经办窗口提交材料办理。

【办理地址】市民服务中心

【办理窗口】通用综合服务窗口

【咨询电话】

通用综合服务窗口：0797-6625191

## 三、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30

（非工作时间按“错时延时预约服务”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可在“市民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查询）

## 四、申请材料清单

注：以下材料可在首个受理窗口一次性全部提交，也可分事项在

各个经办部门逐一提交。一次性提交所需材料时如有涉及事项所需材料相同的，无需重复提交，可由首个受理窗口提供免费复印服务。

（一）市场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所需材料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

3. 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

4. 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一人公司应提交股东决定）

5. 全体公司董事签署的董事会决议（公司设立董事会需提交）

6. 全体公司监事签署的监事会决议（公司设立监事会需提交）

7. 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

8.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监事、财务负责人、联络员身份证件

9. 住所使用证明

10.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承诺书

11. 前置许可证（其他经营范围涉及的前置审批）

12.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注：全程电子化登记除提交第 9 项外，其他无需提交

（二）公章刻印所需材料

1. 免费刊刻印章领取确认表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由窗口工作人员代为复印，不需提交）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不需重复提交）

（三）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所需材料

1. 营业执照原价（不需重复提交）

2.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需实名认证）

（四）公积金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五) 社保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六) 银行预约开户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七) 营利性治沙活动审批所需材料

1. 营利性防沙治沙申请表
2. 符合防沙治沙规划的治理方案
3. 治理土地权属合法证明和治理协议
4. 项目治理所需资金证明
5. 申请人身份证明或申请单位法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

## 五、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六、承诺时限：2.5 个工作日

六、监督电话：0797-6623142

## 七、办事流程

申请对象到通用综合服务窗口一次性提交企业注册、公章刻制、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公积金登记、社保登记、银行预约开户、营利性治沙活动审批所需材料→后台审批、出件（涉及现场勘查、专家评审时，需完成后审批）→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对象一次性领取《营业执照》、公章、发票、营利性治沙活动审批结果或免费寄递。

# 林草生产经营公司 “一件事” 服务指南

（适应于新开办企业）

## 一、涉及事项名称

- 1.市场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 2.公章刊刻备案
3. 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
- 4.公积金登记
- 5.社保登记
- 6.银行预约开户
- 7.林草生产经营许可

## 二、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注：申办对象可一次性将所有事项办理所需的材料提交给首个受理窗口办理，也可根据自身情况，逐一向各个经办窗口提交材料办理。

【办理地址】市民服务中心

【办理窗口】通用综合服务窗口

【咨询电话】

通用综合服务窗口：0797-6625191

## 三、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30

（非工作时间按“错时延时预约服务”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可在“市民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查询）

## 四、申请材料清单

注：以下材料可在首个受理窗口一次性全部提交，也可分事项在各个经办部门逐一提交。一次性提交所需材料时如有涉及事项所需材

料相同的，无需重复提交，可由首个受理窗口提供免费复印服务。

（一）市场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所需材料

-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
- 3.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
- 4.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一人公司应提交股东决定）
- 5.全体公司董事签署的董事会决议（公司设立董事会需提交）
- 6.全体公司监事签署的监事会决议（公司设立监事会需提交）
- 7.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
- 8.公司法定代表人、董监事、财务负责人、联络员身份证件
- 9.住所使用证明
- 10.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承诺书
- 11.前置许可证（其他经营范围涉及的前置审批）
- 1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注：全程电子化登记除提交第 9 项外，其他无需提交

（二）公章刻印所需材料

- 1.免费刊刻印章领取确认表
-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由窗口工作人员代为复印，不需提交）
-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不需重复提交）

（三）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所需材料

1. 营业执照原价（不需重复提交）
2.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需实名认证）

（四）公积金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 （五）社保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 （六）银行预约开户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 （七）林草生产经营许可所需材料

- 1.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 2.技术人员基本情况的说明材料
- 3.技术人员劳动合同
- 4.公司章程
- 5.告知承诺书
- 6.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7.企业注册信息
- 8.生产用地权属证明

## 五、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六、承诺时限：0.5 个工作日

六、监督电话：0797-6623142

## 七、办事流程

申请对象到通用综合服务窗口一次性提交企业注册、公章刻制、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公积金登记、社保登记、银行预约开户、林草生产经营许可所需材料→后台审批、出件（涉及现场勘查、专家评审时，需完成后审批）→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对象一次性领取《营业执照》、公章、发票、林草生产经营许可结果或免费寄递。

# 危险废物经营公司 “一件事” 服务指南

（适应于新开办企业）

## 一、涉及事项名称

- 1.市场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 2.公章刊刻备案
3. 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
- 4.公积金登记
- 5.社保登记
- 6.银行预约开户
- 7.权限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 8.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 9.排污许可核发

## 二、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注：申办对象可一次性将所有事项办理所需的材料提交给首个受理窗口办理，也可根据自身情况，逐一向各个经办窗口提交材料办理。

【办理地址】市民服务中心

【办理窗口】通用综合服务窗口

【咨询电话】

通用综合服务窗口：0797-6625191

## 三、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30

（非工作时间按“错时延时预约服务”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可在“市民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查询）

## 四、申请材料清单

注：以下材料可在首个受理窗口一次性全部提交，也可分事项在各个经办部门逐一提交。一次性提交所需材料时如有涉及事项所需材料相同的，无需重复提交，可由首个受理窗口提供免费复印服务。

（一）市场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所需材料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

3. 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

4. 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一人公司应提交股东决定）

5. 全体公司董事签署的董事会决议（公司设立董事会需提交）

6. 全体公司监事签署的监事会决议（公司设立监事会需提交）

7. 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

8.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监事、财务负责人、联络员身份证件

9. 住所使用证明

10.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承诺书

11. 前置许可证（其他经营范围涉及的前置审批）

12.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注：全程电子化登记除提交第 9 项外，其他无需提交

（二）公章刻印所需材料

1. 免费刊刻印章领取确认表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由窗口工作人员代为复印，不需提交）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不需重复提交）

（三）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所需材料

1. 营业执照原价（不需重复提交）

2.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需实名认证）

(四) 公积金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五) 社保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六) 银行预约开户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七) 权限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所需材料

- 1.审批申请原件 1 份
- 2.环评报告（附投资审批部门备案文件或前期工作意见函）原件 3 份（含电子版）
- 3.执行标准函及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 4.公众参与说明书 1 本（含电子版）
- 5.环评标准单位规范性监督检查资料（含环评服务委托书合同原件 1 份）
- 6.环评报告编制负责人踏勘现场的视频光盘 1 份

(八)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所需材料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
- 2.相关危险废物经营情况的报告

(九) 排污许可核发

- 1.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 2.自行监测方案
- 3.承诺书
- 4.排污单位有关排污口规范化的情况说明
- 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文号，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6.排污许可证申请前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

## 五、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六、承诺时限：10.5 个工作日

六、监督电话：0797-6623142

## 七、办事流程

申请对象到通用综合服务窗口一次性提交企业注册、公章刻制、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公积金登记、社保登记、银行预约开户、权限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排污许可所需材料→后台审批、出件（涉及现场勘查、专家评审时，需完成后审批）→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对象一次性领取《营业执照》、公章、发票、权限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排污许可结果或免费寄递。

# 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 “一件事” 服务指南

（适应于新开办企业）

## 一、涉及事项名称

- 1.市场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 2.公章刊刻备案
3. 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
- 4.公积金登记
- 5.社保登记
- 6.银行预约开户
- 7.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许可

## 二、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注：申办对象可一次性将所有事项办理所需的材料提交给首个受理窗口办理，也可根据自身情况，逐一向各个经办窗口提交材料办理。

【办理地址】市民服务中心

【办理窗口】通用综合服务窗口

【咨询电话】

通用综合服务窗口：0797-6625191

## 三、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30

（非工作时间按“错时延时预约服务”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可在“市民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查询）

## 四、申请材料清单

注：以下材料可在首个受理窗口一次性全部提交，也可分事项在各个经办部门逐一提交。一次性提交所需材料时如有涉及事项所需材

料相同的，无需重复提交，可由首个受理窗口提供免费复印服务。

（一）市场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所需材料

-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
- 3.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
- 4.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一人公司应提交股东决定）
- 5.全体公司董事签署的董事会决议（公司设立董事会需提交）
- 6.全体公司监事签署的监事会决议（公司设立监事会需提交）
- 7.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
- 8.公司法定代表人、董监事、财务负责人、联络员身份证件
- 9.住所使用证明
- 10.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承诺书
- 11.前置许可证（其他经营范围涉及的前置审批）
- 1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注：全程电子化登记除提交第 9 项外，其他无需提交

（二）公章刻印所需材料

- 1.免费刊刻印章领取确认表
-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由窗口工作人员代为复印，不需提交）
-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不需重复提交）

（三）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所需材料

1. 营业执照原价（不需重复提交）
2.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需实名认证）

（四）公积金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 （五）社保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 （六）银行预约开户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 （七）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许可所需材料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班）申请表

### 五、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六、承诺时限：0.5 个工作日

六、监督电话：0797-6623142

### 七、办事流程

申请对象到通用综合服务窗口一次性提交企业注册、公章刻制、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公积金登记、社保登记、银行预约开户、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许可所需材料→后台审批、出件（涉及现场勘查、专家评审时，需完成后审批）→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对象一次性领取《营业执照》、公章、发票、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许可结果或免费寄递。

# 房建企业 “一件事” 服务指南

（适应于新开办企业）

## 一、涉及事项名称

- 1.市场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 2.公章刊刻备案
3. 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
- 4.公积金登记
- 5.社保登记
- 6.银行预约开户
- 7.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房建市政类）
- 8.权限内企业投资（技改）项目备案
- 9.权限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 10.权限内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服务
- 11.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服务
- 12.城市户外广告审批

## 二、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注：申办对象可一次性将所有事项办理所需的材料提交给首个受理窗口办理，也可根据自身情况，逐一向各个经办窗口提交材料办理。

**【办理地址】** 市民服务中心

**【办理窗口】** 通用综合服务窗口

**【咨询电话】**

通用综合服务窗口：0797-6625191

## 三、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30

（非工作时间按“错时延时预约服务”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可在“市民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查询）

#### 四、申请材料清单

注：以下材料可在首个受理窗口一次性全部提交，也可分事项在各个经办部门逐一提交。一次性提交所需材料时如有涉及事项所需材料相同的，无需重复提交，可由首个受理窗口提供免费复印服务。

##### （一）市场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所需材料

-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
- 3.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
- 4.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一人公司应提交股东决定）
- 5.全体公司董事签署的董事会决议（公司设立董事会需提交）
- 6.全体公司监事签署的监事会决议（公司设立监事会需提交）
- 7.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
- 8.公司法定代表人、董监事、财务负责人、联络员身份证件
- 9.住所使用证明
- 10.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承诺书
- 11.前置许可证（其他经营范围涉及的前置审批）
- 1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注：全程电子化登记除提交第9项外，其他无需提交

##### （二）公章刻印所需材料

- 1.免费刊刻印章领取确认表
-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由窗口工作人员代为复印，不需提交）

###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不需重复提交）

#### （三）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所需材料

1. 营业执照原价（不需重复提交）
2.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需实名认证）

#### （四）公积金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 （五）社保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 （六）银行预约开户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 （七）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房建市政类）

1. 并联审批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
2. 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批准书、建设用地批准书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 中标通知书（按照规定可直接发包的工程应提交直接发包备案表）。
5. 施工合同。
6. 施工图联合审查合格书。
7.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容缺审批+承诺制”办理承诺书。
8.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证明。

#### （八）权限内企业投资（技改）项目备案

无需提供材料，自行网上录入（登入江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九）权限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 1.审批申请原件 1 份
- 2.环评报告（附投资审批部门备案文件或前期工作意见函）原件 3 份（含电子版）
- 3.执行标准函及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 4.公众参与说明书 1 本（含电子版）
- 5.环评标准单位规范性监督检查资料（含环评服务委托书合同原件 1 份）
- 6.环评报告编制负责人踏勘现场的视频光盘 1 份

#### （十）权限内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服务

依据项目面积或挖填土石方量提供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或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 （十一）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服务

- 1.项目建设单位节能评估和审查申请书
- 2.符合要求的《项目节能报告书》

#### （十二）城市户外广告审批

- 1.户外广告设置申请
- 2.经办人身份证
- 3.户外广告设计图、效果图

### 五、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六、承诺时限：10.5 个工作日

六、监督电话：0797-6623142

### 七、办事流程

申请对象到通用综合服务窗口一次性提交企业注册、公章刻制、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公积金登记、社保登记、银行预约开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权限内企业投资（技改）项目备案、权限内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内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服务、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服务许可、城市户外广告审批所需材料→后台审批、出件（涉及现场勘查、专家评审时，需完成后审批）→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对象一次性领取《营业执照》、公章、发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权限内企业投资（技改）项目备案、权限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内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服务、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服务许可、城市户外广告审批结果或免费寄递。

# 市政企业 “一件事” 服务指南

（适应于新开办企业）

## 一、涉及事项名称

- 1.市场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 2.公章刊刻备案
3. 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
- 4.公积金登记
- 5.社保登记
- 6.银行预约开户
- 7.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房建市政类）
- 8.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 9.环境卫生设施迁移、拆除或者改变用途审批
- 10.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审批
- 11.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 12.道路挖掘修复审批

## 二、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注：申办对象可一次性将所有事项办理所需的材料提交给首个受理窗口办理，也可根据自身情况，逐一向各个经办窗口提交材料办理。

**【办理地址】** 市民服务中心

**【办理窗口】** 通用综合服务窗口

**【咨询电话】**

通用综合服务窗口：0797-6625191

## 三、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30

（非工作时间按“错时延时预约服务”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可在“市民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查询）

#### 四、申请材料清单

注：以下材料可在首个受理窗口一次性全部提交，也可分事项在各个经办部门逐一提交。一次性提交所需材料时如有涉及事项所需材料相同的，无需重复提交，可由首个受理窗口提供免费复印服务。

##### （一）市场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所需材料

-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
- 3.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
- 4.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一人公司应提交股东决定）
- 5.全体公司董事签署的董事会决议（公司设立董事会需提交）
- 6.全体公司监事签署的监事会决议（公司设立监事会需提交）
- 7.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
- 8.公司法定代表人、董监事、财务负责人、联络员身份证件
- 9.住所使用证明
- 10.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承诺书
- 11.前置许可证（其他经营范围涉及的前置审批）
- 1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注：全程电子化登记除提交第9项外，其他无需提交

##### （二）公章刻印所需材料

- 1.免费刊刻印章领取确认表
-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由窗口工作人员代为复印，不需提交）

###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不需重复提交）

#### （三）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所需材料

1. 营业执照原价（不需重复提交）
2.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需实名认证）

#### （四）公积金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 （五）社保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 （六）银行预约开户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 （七）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房建市政类）

1. 并联审批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
2. 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批准书、建设用地批准书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 中标通知书（按照规定可直接发包的工程应提交直接发包备案表）。
5. 施工合同。
6. 施工图联合审查合格书。
7.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容缺审批+承诺制”办理承诺书。
8.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证明。

#### （八）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1. 施工许可申请书
2. 国土资源部门关于征地的批复或者控制性用地的批复
3. 建设项目各合同段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名单、合同价情况

- 4.应当报备的资格预审报告、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
- 5.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措施的材料
- 6.已办理的质量监督手续材料

(九) 环境卫生设施迁移、拆除或者改变用途审批

- 1.环境卫生设施迁移、拆除或者改变用途申请表
- 2.经办人身份证
- 3.营业执照
- 4.防止环境污染的方案
- 5.拟新建设施设计图
- 6.供规划、建设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 7.拟关闭、闲置或者拆除设施的现状图及拆除方案

(十)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审批

- 1.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审批表
- 2.经办人身份证
- 3.营业执照
- 4.占道效果图

(十一) 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 1.申请表
- 2.规划审批意见书
- 3.经办人身份证

(十二) 道路挖掘修复审批

- 1.道路挖掘修复许可审批表
- 2.经办人身份证
- 3.营业执照
- 4.规划总平面图
- 5.施工图

## 五、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六、承诺时限：2.5 个工作日

六、监督电话：0797-6623142

## 七、办事流程

申请对象到通用综合服务窗口一次性提交企业注册、公章刻制、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公积金登记、社保登记、银行预约开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环境卫生设施迁移、拆除或者改变用途审批、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审批、挖掘城市道路审批、道路挖掘修复审批所需材料→后台审批、出件（涉及现场勘查、专家评审时，需完成后审批）→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对象一次性领取《营业执照》、公章、发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环境卫生设施迁移、拆除或者改变用途审批、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审批、挖掘城市道路审批、道路挖掘修复审批结果或免费寄递。

# 装饰装修企业 “一件事” 服务指南

（适应于新开办企业）

## 一、涉及事项名称

- 1.市场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 2.公章刊刻备案
3. 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
- 4.公积金登记
- 5.社保登记
- 6.银行预约开户
- 7.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装饰装修类）

## 二、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注：申办对象可一次性将所有事项办理所需的材料提交给首个受理窗口办理，也可根据自身情况，逐一向各个经办窗口提交材料办理。

【办理地址】市民服务中心

【办理窗口】通用综合服务窗口

【咨询电话】

通用综合服务窗口：0797-6625191

## 三、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30

（非工作时间按“错时延时预约服务”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可在“市民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查询）

## 四、申请材料清单

注：以下材料可在首个受理窗口一次性全部提交，也可分事项在各个经办部门逐一提交。一次性提交所需材料时如有涉及事项所需材

料相同的，无需重复提交，可由首个受理窗口提供免费复印服务。

（一）市场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所需材料

-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
- 3.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
- 4.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一人公司应提交股东决定）
- 5.全体公司董事签署的董事会决议（公司设立董事会需提交）
- 6.全体公司监事签署的监事会决议（公司设立监事会需提交）
- 7.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
- 8.公司法定代表人、董监事、财务负责人、联络员身份证件
- 9.住所使用证明
- 10.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承诺书
- 11.前置许可证（其他经营范围涉及的前置审批）
- 1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注：全程电子化登记除提交第 9 项外，其他无需提交

（二）公章刻印所需材料

- 1.免费刊刻印章领取确认表
-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由窗口工作人员代为复印，不需提交）
-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不需重复提交）

（三）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所需材料

1. 营业执照原价（不需重复提交）
2.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需实名认证）

（四）公积金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 （五）社保登记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 （六）银行预约开户所需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 （七）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装饰装修类）

- 1.并联审批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
- 2.房屋权属证明。
- 3.中标通知书（按照规定可直接发包的工程应提交直接发包备案表）。
- 4.施工图联合审查合格书。
- 5.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容缺审批+承诺制”办理承诺书。
- 6.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证明。
- 7.外立面和原房屋规划用途改变的，提供规划部门审查意见。

## 五、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六、承诺时限：4.5 个工作日

六、监督电话：0797-6623142

## 七、办事流程

申请对象到通用综合服务窗口一次性提交企业注册、公章刻制、税务信息确认、首次发票申领、公积金登记、社保登记、银行预约开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所需材料→后台审批、出件（涉及现场勘查、专家评审时，需完成后审批）→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对象一次性领取《营业执照》、公章、发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结果或免费寄递。

## 温馨提示

1. 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社会保障卡、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居住证。

2. 窗口提供赣服通授权电子身份证件打印；提供免费打印复印、寄递服务。

3. 企业营业执照办理后，可免费领取电子印章，如有需求，企业开办窗口工作人员指导领取。



政策最优  
成本最低  
服务最好  
办事最快